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ap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 一、 公司名稱：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 三、 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 新股來源：吸收合併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175,581,318 股。
 - (四) 發行金額：新台幣 1,755,813,180 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公司在合併前已發行股份為 194,013,186 股，本公司按消滅公司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685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共計合併發行新股 175,581,318 股予消滅公司股東。
 2. 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依合併基準日股票集中交易市場當日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詳第 2 頁。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9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之比例
創立資本	80,000,000	4%
現金增資	982,574,000	51%
盈餘轉增資	608,444,860	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910,000	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203,000	3%
合計	1,940,131,860	1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

分送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附小包郵資及信封袋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索取

(<http://mops.tse.com.tw>)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 電話：(02)2371-8333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1 樓 網址：<http://www.hncb.com.tw>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恩銘、陳招美 電話：(02)2545 - 9988
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t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簡宏明 電話：(02)3365-2462
名稱：宏昇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214 號 5 樓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萬元 電子郵件信箱：victor@teapo.com
職稱：後勤支援處處長 電話：(02)2267-4151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孜孜 電子郵件信箱：connie.lai@teapo.com
職稱：財務管理部副理 電話：(02)2267-4151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teapo.com.tw>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940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89 巷 3 號		電話：02-22674151	
設立日期：67 年 9 月 11 日			網址： http://www.teapo.com.tw		
上市日期：87 年 8 月 2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6 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賴源河 總經理 葉志明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萬元、賴孜玫 (職稱) 處 長、副 理					
股票過戶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 www.top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www.t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簡宏明律師。		電話：02-33652462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214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3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3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25 % (94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19.09% (94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4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 賴源河 18.82%		董事 葉志明 0.74%		董事 黃俊彥 0.11 %	
董事 蔡來春 3.37%		董事 盧世裕 0.21%		監察人 高正興 18.82%	
監察人 王明燦 0.21%		監察人 林美齡 0.06%			
註：1. 賴源河及高正興代表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葉志明代表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黃俊彥代表寰泰投資有限公司 4. 蔡來春代表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5. 盧世裕及王明燦代表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89 巷 3 號				電話：02-22674151	
主要產品：SMD 電解電容器、塑膠薄膜電容器、大型電解電容器、小型電解電容器、超高壓電容器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 13 % 外銷 87 %		參閱本文之頁次 32 頁
風險事項：請如參閱頁次					2 頁
去(93)年度	營業收入：998,598 千元 買賣業：0 千元 加工業：0 千元 製造業：998,598 千元 稅前純益：63,368 千元 稅前每股盈餘：0.32 元				3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175,581,3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755,813,180 元			
發行條件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4 年 9 月 日			刊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 發起人資料	14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4
四、資本及股本	16
(一) 股份種類	16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22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22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認辦理情形	22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4

	<u>頁次</u>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從業員工資料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39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應記載事項	40
(一)自有資產	40
(二)租賃資產	4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0
三、轉投資事業	4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1
(二)綜合持股比例	4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2
四、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43
(一)計劃內容	43
(二)執行情形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4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3
(一)計劃內容	43
(二)併購契約	48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48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	48
(五)合併公司及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	

	<u>頁次</u>
產負債表	48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8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	48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48
肆、財務概況	1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89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9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91
(四)財務分析	19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9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96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報告	196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96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19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9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196
(三)期後事項	196
(四)其他	1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96
(一)財務狀況	196
(二)經營結果	197
(三)現金流量	198
(四)最近年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1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404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請)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04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	

	<u>頁次</u>
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404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04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404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04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404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04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404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05
(十) 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405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05
(十二)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05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405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05
(二)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07
(三)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0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41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411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89 巷 3 號

電話：(02)2267-4151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68 年 聲寶土城二廠改制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製造、銷售電容器等電子零件。
- 民國 71 年 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德國 VDE、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等多項安規合格承認，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際市場之肯定。
- 民國 76 年 本公司榮獲英國 B.S.I 認定，全國第一家 IECQ 制度合格工廠，確立本公司電容器產品在業界品質領先的地位。
- 民國 77 年 投資新台幣四仟萬元購置新設備，增產迷你型金屬化聚乙脂薄膜電容器 FE-M/FE-S TYPE。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北歐地區四國 NEMKO、SEMKO、DEMKO 及 FIMKO 等認可。
- 民國 80 年 本公司榮獲英國 BABT 合格工廠及北歐地區 NEMKO TBM 認可，以及日本通產省 MITI 認可工廠。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瑞士 SEV 安規合格認可。
- 民國 81 年 成功的開發超高壓電容器，並開始量產、製造、銷售。
- 民國 82 年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商檢局國際品管制度 ISO-9002 合格工廠認證，為全國第一家電容器製造廠榮獲 ISO 認證之工廠，使智寶(TEAPO)品牌成為電容器高品質的象徵，領先業界。
- 民國 82 年 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再傳捷報，榮獲義大利 ZMQ 安規合格認可，有助於本公司開發國外市場。
- 民國 86 年 冷氣壓縮機用電容器，獲德國 VDE 及美國 UL 安規認證。
- 民國 87 年 本公司股票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市掛牌買賣。經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及塑膠電容器。
- 民國 88 年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之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於 8 月正式投入生產。並於 11 月 24 日經投審會核准增加投資美金 800 萬元。
- 民國 91 年 經投審會核准投資累計 1,200 萬元美金，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
- 民國 92 年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已於 2 月正式投入生產。
- 民國 93 年 經投審會核准投資累計 1,500 萬元美金，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
- 民國 94 年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策略聯盟案，辦理受讓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票。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以健全財務結構方式，以減少因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損益造成的影響外，並致力於製程的改善及成本的控制，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另外本公司財務部依國內外政經情勢，對公司整體包括匯率與利率等風險部位，及既有已承作之交易做風險評價及分析，規避風險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依自然避險之淨部位為避險準則，而其相關作業均依本公司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公告。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93 年度 (仟元)	94 年 1-6 月(仟元)
利息收(支)	(4,554)	(3,018)
兌換(損)益	(6,557)	283

(2) 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A. 利率、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

B. 匯率變動方面

隨著本公司外銷金額資產之波動，本公司將加強外匯風險之管理

(A) 收集匯率資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之中。

(B)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的管理，在資金調度上採行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C) 善用外匯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93 年及 94 年上半年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A. 93 年度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93 年財務報告第 268 頁至第 274 頁。

B. 94 年上半年度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9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第 309 頁至第 315 頁。

(2) 交易政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能規

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為主。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衍生性金融商品目前公平價值為負，主要為國內利率水準並未如預期之調升幅度所致，本公司已積極洽談其他融資管道及操作工作，以降低借款利率波動之風險。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劃如下表所述：

預計開發之產品	目前開發進度	預估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單位：仟元)
H2H 高壓電解液開發	已完成收集資料及半成品試做，進入壽命試驗階段	\$ 6,126
DS07 低壓電解液開發		
超低阻系列	壽命時間完成，進入量產階段	
新規格產品系列開發	已完成進入量產測試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駐外人員亦不定時將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回傳國內，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影響，本公司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惟最近年度並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A. 研發、技術方面

智寶公司及世昕公司同屬電容器製造廠商，智寶公司產品線較為齊全，在塑膠電容之技術上有其優勢；世昕公司則具有上游化成箔、鋁殼、

導針及組裝材料等完整之供應鏈，且取得日本大廠之國內首張電解電容器生產委託契約，在 V-chip 方面之技術享有絕對優勢。因此，雙方合併後，可有效整合彼此在技術上之優勢，大幅提高產品競爭力。

B. 產能方面

由於雙方公司屬同一產業，因產品性質相近，生產流程差異不大，故在機器設備之使用及人員技術的需求上有其共通性，合併後新智寶公司將成立一營運中心，統籌所有接單、分配訂單、安排生產及交貨等事宜，並視其生產狀況及效益來評估整合雙方廠房之依據；其未來不管在研發技術、機器設備、人力資源、材料的採購均可因資源的相互調撥與支援、產量的提升所產生的規模經濟等因素而獲益。

C. 銷售獲利能力

智寶公司與世昕公司皆屬被動元件製造商，以產銷鋁質電解電容器為主，合併後，將成立一營運中心，並依原事業體區分為數個事業群，採多品牌行銷之策略，透過雙方業務及技術人員之交互訓練，業務人員除各自獨立行銷外，亦可同時搭載雙方之通路，擴大營運規模。此外，雙方產品線之整合，將能為既有與新開發之客戶提供更專業與完整之產品組合規劃，以提昇銷售能力，進而使營業額大幅成長。

合併後，藉由雙方研發資源之整合，強化整體研發團隊實力及公司的接單能力；同時透過生產的整合及技術之水平移轉，可望提昇產品品質及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

(2)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

本次合併的主要目的乃在於追求雙方公司股東價值的增加，而如何有效控管併購所可能產生的風險則是影響本次併購成敗的重要關鍵之一，茲將本次購併可能之風險說明如下：

① 財務風險

雙方公司合併進行的過程中必需對彼此資產及財務營運狀況有確實的瞭解；在解讀標的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含公開說明書、營運計劃及財務報告)存有標的公司是否隱瞞損失或誇大收益之情形、資產是否高估、負債未入帳部分的影響數是多少、是否有任何財務議題會導致交易破局等風險。惟世昕公司之財務報告已經專業的會計師查核簽證，故財務風險應可降至最低。

② 整合風險

合併後，如何整合雙方企業，是最艱巨的一項課題，甚至將直接影響到併購的成敗；內部人事政策之協調、ERP 系統的整合、經營權的安排及企業文

化差異之消弭等，皆需縝密的規劃與有效的執行力。

③經營風險

合併的風險之一即是無法達到原先雙方公司合併之目的，進而發揮合併綜效；甚者，因無法準確預期合併綜效，將導致無限的經營風險，如高估營收綜效與規模經濟，或者產業及市場變化過快、原有客戶群流失與管理階層改變等，皆有可能使原先之合併目的無法達成，產生經營上之風險。

本公司為了減少上述可能產生之風險與損失，以確保併購案成功並達成合併綜效，最終創造股東價值，已委託專業的財務顧問、律師及會計師等進行專業諮詢，對本合併案提供深入之協助，以有效控管所有於併購時可能發生之風險。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有面臨之風險：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 93 年度及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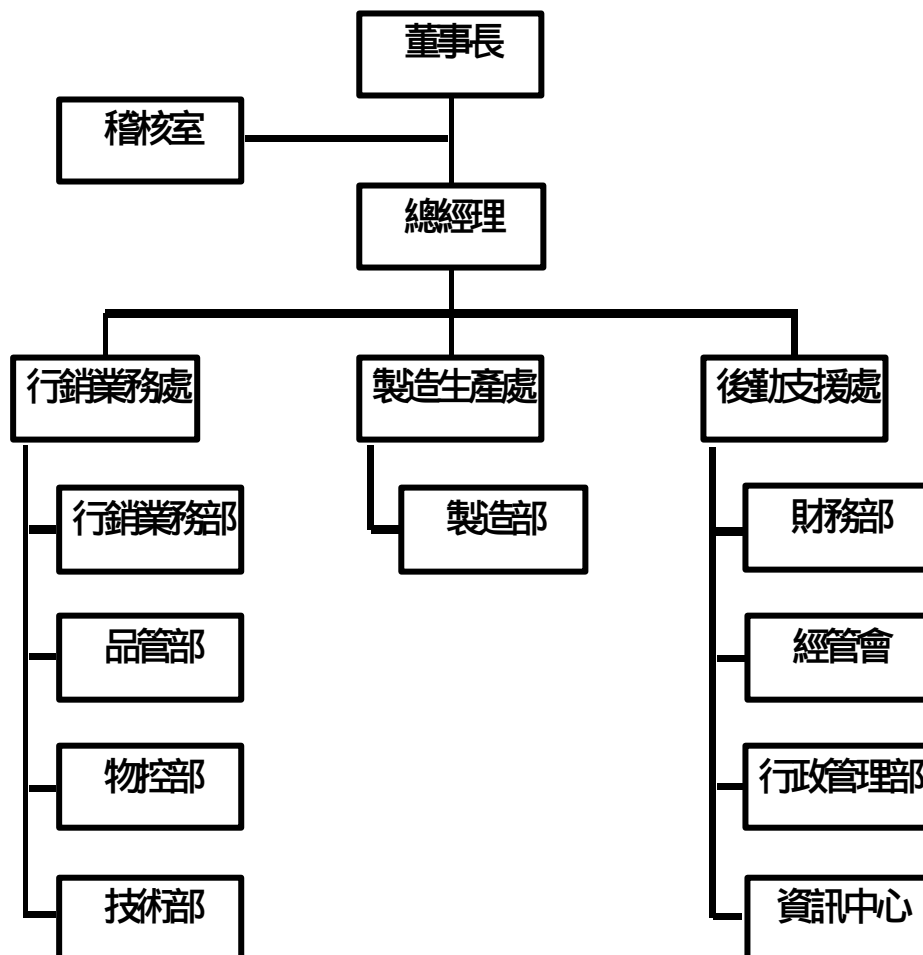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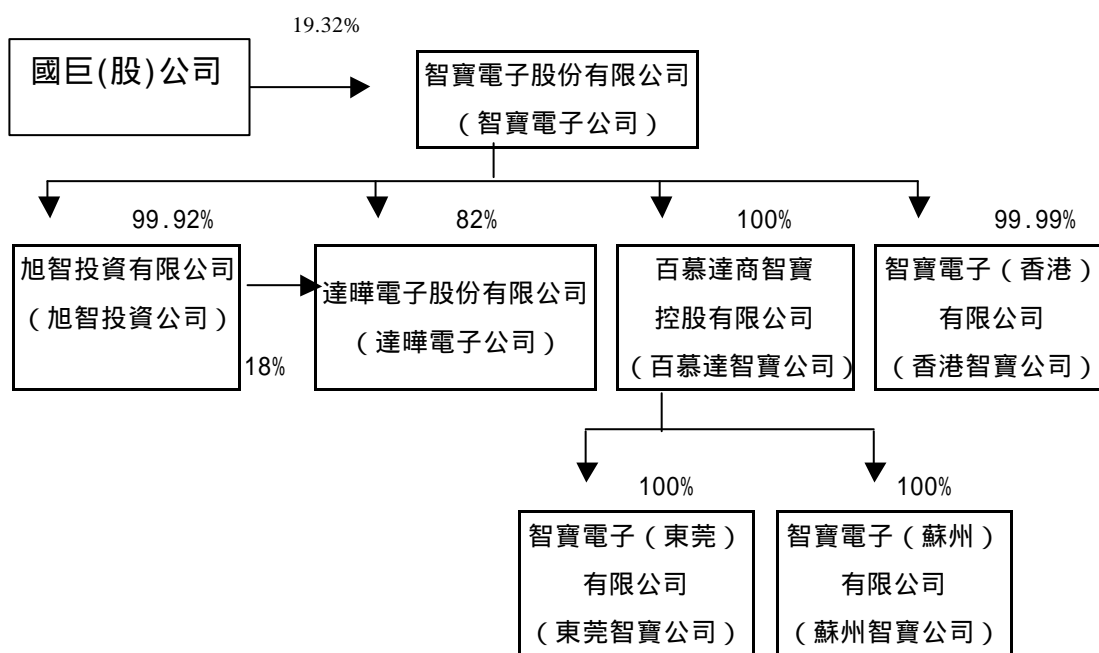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負責審查公司各項作業標準及流程是否合於規定及其合法性
行銷業務處	行銷業務部	產品市場及開發及銷售
	品管部	各項產品及材料之品質規劃及管理
	物控部	原物料及零件之採購
	技術部	負責公司產品之研發
製造處	製造部	電解電容器產品之生產製造
後勤支援處	財務部	負責公司各項帳務的處理、彙總及報表的製作及管制；客戶信用管理與徵信及國內外資金之調度控管及資本市場資金籌募等業務
	經管會	負責公司管理性報表之編製及分析、專案查核
	行政管理部	負責總務、人事、專案業務、採購及安全管理事務
	資訊中心	負責公司資料庫、網路軟硬體設備、網路安全、網路架設等系統工程的建置、管理、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本公司之關係

9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投資金額
國巨(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公司	36,520	18.82	955,720
百慕達智寶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500	100.00	1,024,238
達擘電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1,640	82.00	98,400
旭智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99.90	75,143
香港智寶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99.90	4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4年7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葉志明	89.12.01	759,640	0.39%	-	-	-	-	日本亞細亞大學、國巨(東莞)總經理	-	-	-	-	150,000
副總經理	廖林展	89.12.01	102,000	0.05%	-	-	-	-	逢甲大學、智寶電子中國區總經理	-	-	-	-	140,000
中國區總經理	李重雄	93.11.01	71,752	0.04%	30,765	0.02%	-	-	嘉義高工 智寶電子中國區總經理	-	-	-	-	120,000
處長	江謝慶盛	92.11.01	200,027	0.10%	-	-	-	-	逢甲大學 智寶電子行銷處處長	-	-	-	-	130,000
處長	林萬元	93.04.01	15,000	-	-	-	-	-	成功大學 第三波財務長 昱源國際(股)公司 財務長	-	-	-	-	120,00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4年7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代表人:賴源河	87.3.16	三	94.4.12	35,804,284	18.49%	36,520,369	18.82%	-	-	-	-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考試院顧問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昇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志明	87.3.16	三	93.6.18	1,407,760	0.73%	1,435,915	0.74%	-	-	-	-	日本亞細亞大學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寰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彥	90.5.22	三	94.4.12	200,000	0.10%	204,000	0.11%	-	-	-	-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固網財務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副董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代表人:蔡來春	87.3.16	三	93.6.18	6,416,218	3.31%	6,544,542	3.37%	-	-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開發金控(股)公司副總	-	-	-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盧世裕	93.6.18	三	94.4.12	400,000	0.21%	408,000	0.21%	754	-	-	-	加州大學沙加緬度分校電機系學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特殊產品處總經理 Intel 台灣公司專案經理	國巨(股)公司特殊產品處總經理	-	-	-
監察人	國巨(股)公司代表人:高正興	87.3.16	三	93.6.18	35,804,284	18.49%	36,520,369	18.82%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學院 EMBA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昇豐證券(股)公司營運長	國巨(股)公司財務/會計處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	-	-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明燦	93.6.18	三	93.6.18	400,000	0.21%	408,000	0.21%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美商 Brow & Williamson 財務主管 2 年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監察人	林美齡	90.5.22	三	93.6.18	119,582	0.06%	121,973	0.06%	1,556	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4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美商花旗銀行保管專戶 旭昌投資有限公司 陳泰銘 大通銀行託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海外基金戶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中信局保管西方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中信局保管波士頓公司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戶 中信局保管 MPAM 資金信託新興市場基金 中信局保管比爾蓋茲伉儷基金會威斯伍全球 匯豐銀行託管 Dreyfus 新興市場專戶
昇泰投資有限公司	旭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寰泰投資有限公司	旭泰投資有限公司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投資有限公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4年4月1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中信證券(股)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股)公司 永豐紙業(股)公司 臺灣銀行 中華郵政(股)公司 柏丞投資(股)公司 理隆纖維工業(股)公司 群碁投資(股)公司 義昌投資(股)公司 合森股份有限公司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旭昌投資有限公司	旭泰投資有限公司
旭泰投資有限公司	李慧真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財 務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 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六）							備註 （註七）
		1	2	3	4	5	6	7	
賴源河 (註一)	✓		✓	✓			✓		
葉志明 (註二)	✓		✓	✓	✓	✓	✓		
黃俊彥 (註三)	✓		✓	✓			✓		
蔡來春 (註四)	✓	✓	✓	✓	✓	✓	✓		
盧世裕 (註五)	✓		✓	✓		✓	✓		
高正興 (註一)	✓		✓	✓			✓		
王明燦 (註五)	✓		✓	✓		✓	✓		
林美齡	✓	✓	✓	✓	✓	✓	✓	✓	

註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振齡於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解任；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選任賴源河為其董事長。

註二：昇泰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三：寰泰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藍淑慧於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解任；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選任黃俊彥為其董事。

註四：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代表。

註五：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鐘世英於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解任；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選任盧世裕為其董事。

註六：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七：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董事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分派之酬勞 (註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 總額	總純 額占 稅後 比例 (%)	取得 認股 證數	工 憑 證 額	其 他 報 酬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董事 代表人	國巨(股)公司 賴源河	-	1,069	-	-	-	-	1,069	1.95	-	-
董事 代表人	昇泰投資公司 葉志明										
董事 代表人	寰泰投資公司 黃俊彥										
董事 代表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蔡來春										
董事 代表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盧世裕										

註1：係發放92年度董監酬勞。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代表人	國巨(股)公司 高正興	-	428	428	0.78	-
監察人	林美齡					

2.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 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其他 報酬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經理	葉志明	2,719.6	918	-	440	8.26	3,634.4	7,272	13.27	290	-
副總經理	廖林展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日期：9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市價(元)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志明	-	531	8.26	4,386	4,386	8.0
	副總經理	廖林展						
	中國區總經理	李重雄						
	處長	江謝慶盛						
	處長	林萬元						

3. 支付前二目以外之酬勞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支出之情形：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日期：94年7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4,013,186	105,986,814	3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94年7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7.9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創立	無	註 1
70.8	10	8,800,000	88,000,000	8,800,000	88,000,000	盈轉 8,000,000	無	註 2
74.7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盈轉 12,000,000	無	註 3
76.6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盈轉 50,000,000	無	註 4
78.6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轉 45,000,000	無	註 5
79.6	10	24,500,000	245,000,000	24,500,000	245,000,000	現增 50,000,000	無	註 6
79.11	10	28,400,000	284,000,000	28,400,000	284,000,000	盈轉 39,000,000	無	註 7
80.7	10	31,240,000	312,400,000	31,240,000	312,400,000	盈轉 28,400,000	無	註 8
80.11	15	41,240,000	412,400,000	41,240,000	412,400,000	現增 100,000,000	無	註 9
82.7	13	50,000,000	50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增 44,608,000 盈轉 12,372,000 資轉 20,620,000	無	註 10
83.7	10	57,000,000	570,000,000	51,940,000	519,400,000	資轉 29,400,000	無	註 11
84.6	10	57,000,000	570,000,000	56,940,000	569,400,000	現增 50,000,000	無	註 12
85.6	16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增 167,966,000 盈轉 62,634,000	無	註 13
86.3	16	93,000,000	930,000,000	92,000,000	920,000,000	現增 80,000,000 盈轉 40,000,000	無	註 14
87.4	10	165,000,000	1,650,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0	盈轉 138,000,000 資轉 46,000,000 紅利 6,000,000	無	註 15
88.4	25	165,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0	現增 540,000,000	無	註 16
88.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0,091,000	1,900,910,000	盈轉 134,310,000 資轉 109,890,000 紅利 6,710,000	無	註 17
91.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1,687,300	1,916,873,000	紅利 15,963,000	無	註 18
92.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3,644,300	1,936,443,000	紅利 19,570,000	無	註 19
93.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013,186	1,990,131,860	盈轉 38,728,860 紅利 14,960,000	無	註 20
94.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4,013,186	1,940,131,860	庫藏股註銷股本	無	註 21

註 1：67年9月11日經(67)商第30658號核准

註 3：74年7月15日經新字第27110號核准

註 5：78年6月3日經(78)商第123512號核准

註 7：79年11月24日(79)台財證(一)第03281號核准

註 9：80年11月7日(80)台財證(一)第13145號核准

註 11：83年7月18日(83)台財證(一)第31200號核准

註 13：85年6月27日(85)台財證(一)第39889號核准

註 15：87年4月27日(87)台財證(一)第35669號核准

註 17：88年6月16日(88)台財證(一)第55819號核准

註 19：92年7月10日台財證(一)第0920130902號核准

註 21：94年4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5670號核准

註 2：70年8月9日經新字第19277號核准

註 4：76年6月12日經(76)商第28787號核准

註 6：79年6月11日(79)台財證(一)第01200號核准

註 8：80年7月19日(80)台財證(一)第01603號核准

註 10：82年7月27日(82)台財證(一)第30234號核准

註 12：84年6月28日(84)台財證(一)第37564號核准

註 14：86年3月26日(86)台財證(一)第26143號核准

註 16：88年3月31日(88)台財證(一)第30779號核准

註 18：91年6月26日台財證(一)第0910134754號核准

註 20：93年8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6240號核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4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	34	20,429	14	20,480
持有股數	-	65,446	571,845	1,299,944	2,897	1,940,132
持股比例	-	3.37%	29.47%	67.01%	0.15%	100%

註：含庫藏股數。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4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970	1,039,678	0.54%
1,000 至 5,000	8,994	17,653,953	9.10%
5,001 至 10,000	2,464	14,690,030	7.57%
10,001 至 15,000	1,477	15,668,578	8.08%
15,001 至 20,000	345	5,808,437	2.99%
20,001 至 30,000	518	11,407,485	5.88%
30,001 至 50,000	359	12,955,334	6.68%
50,001 至 100,000	198	13,429,845	6.92%
100,001 至 200,000	105	14,108,433	7.27%
200,001 至 400,000	27	6,848,732	3.53%
400,001 至 600,000	5	2,201,920	1.13%
600,001 至 800,000	2	1,393,469	0.72%
800,001 至 1,000,000	4	3,713,129	1.91%
1,000,001 以上	12	73,094,163	37.68%
合 計	20,480	194,013,186	100.00%

註：含庫藏股數。

3. 主要股東名單

94年4月1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36,520,369	18.82%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8,927,817	4.6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6,544,542	3.3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

增資認股之情形

- (1)本公司 92 93 年度及 9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部份：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質押股數增 (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增 (減)	質押股數 增(減)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振齡(註一)	0	0	716,085	0	0	0
董事	昇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葉志明	0	0	28,155	0	0	0
董事	寰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藍淑慧(註二)	0	0	4,000	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法人代表：蔡來春	0	0	0	0	0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鐘世英(註三)	0	0	408,000	0	0	0
監察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正興	0	0	716,085	0	0	0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燦	0	0	408,000	0	0	0
監察人	林美齡	0	0	2,391	0	0	0
總經理	葉志明	102,000	0	192,640	0		0

註一：於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解任，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選任賴原可為其董事長。

註二：於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解任，改推派黃俊彥為其董事。

註三：於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解任，改推派盧世裕為其董事。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之股權移轉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之股權質押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2 年	93 年	當年度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00	15.90	9.63	
	最低	8.80	7.45	7.07	
	平均	11.61	11.10	8.3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03	13.92	14.46	
	分配後(註 1)	14.63	13.9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7,639	198,515	194,013	
	每股盈餘(註 2)	0.51	0.28	0.09	
每股股利 (註二)	現金股利	0.4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0	-	-
		資本公積配股	-	0.5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22.76	39.64	-	
	本利比(註 5)	29.0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03	-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電子產業，生產之電容器應用範圍廣泛，為因應台灣資訊產業的迅速發展，也正積極提升生產自動化及精密化的製程。本公司未來仍處於穩定成長，持續穩定生產規模，以配合國內外市場之大量需求，故未來三年擬採餘額分配股利政策，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

(1) 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應於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註)，就其餘額提列 2% 以上員工紅利及 2% 以下董監事酬勞後，得分配股息紅利。

(註：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餘額分配股利之政策，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

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93 年度決議將資本公積配發股利新台幣 94,506,593 元整，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9,450,659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通過本次發放股票股利若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導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係以充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為考量，本次之無償配股將小幅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0.26 元，惟本公司與世昕公司合併後，營收及盈餘可望穩定成長，故本次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不大。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股東權益項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含)。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含)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已於 94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無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東紅利及董監酬勞。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	-
1.員工股票紅利			-	-
(1)股數	1,496 仟股	1,496 仟股	-	-
(2)金額	14,960 仟元	14,960 仟元	-	-
2.董監事酬勞	1,497 仟元	1,497 仟元	-	-
(二)九十二年度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	-
1.損益表所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51 元	0.51 元	-	-
2.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43 元	0.43 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 - 員工紅利 - 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日期：94年8月1日

買回期次 (註)	93年第三次	93年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註銷股份
買回期間	93.11.16~94.01.14	93.12.23~94.02.22
買回區間價格	5.53~12.83元	8~12.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000 仟股	5,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1,275,510 元	43,648,93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5,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 仟股	5,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1%	2.58%

註：以上買回成本含手續費。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94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3.05.20				
發行日期	93.05.21				
存續期間	93.05.21~99.05.20				
發行單位數	5,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8%				
得認股期間	95.05.21~99.05.2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五年存續期間期滿時，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放棄。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時程</td> <td>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d> </tr> <tr> <td>屆滿2年</td> <td>100%</td> </tr>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3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5,000,000股，截至94年6月30日止，對原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率約為0.1%，稀釋效果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為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為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認購情形

94年8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葉志明	660	-	-	-	-	-	660	11.3	7,458	0.34%
	副總經理	廖林展										
	中國區總經理	李重雄										
	處長	江謝慶盛										
	處長	林萬元										

2.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為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

(一)尚未完成之合併案或收購案

為追求公司經營之最大效益，以有效結合雙方資源，整合相關技術，以求在業務拓展、財務規劃、人力資源運用及經營成本降低等方面之最大效益，進而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全球競爭力，並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以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1.6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此合併案業經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其計劃內容及預定效益請參閱參、發行計劃及執行狀況之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二)尚未完成之分割案：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通過與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案，此一策略聯盟案之目的係為配合未來營運成長需求，加強整合產品線完整，提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進而降低經營成本及充分發揮人事資源利用，以提供客戶群完整解決方案。惟此案輝城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適用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塑膠薄膜電容器、大型電解電容器、小型電解電容器、超高壓電容器產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 營業比重

日期：93年12月31日；%

項 目	塑膠電容器	電解電容器	晶片電容器	其他	合計
產品比重	2.21%	41.67%	1.10%	55.0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A. 電容器及電容器原料、半成品

電容器是各類電器用品不可或缺之電子零件，本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多年，產品系列齊全，概可分類如下：

- a. 鋁質電解電容器
- b. 晶片電容器
- c. 塑膠電容器

B. 電容器生產設備。

C. 電解電容等電子元件。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 高壓及低壓優質電解液開發

配合新產品系列推出及廣泛應用高頻資訊、通訊產品，提昇產品品質對關鍵性材料的研究使公司更具競爭力。

(B) 長壽命製品之開發

本公司將針對 SNAPIN 電解電容器 85 及 105 產品，再提高壽命及波紋值，使產品更加符合市場預期，擴大市場佔有率。

(C) 市場需求已漸漸增加之高溫產品，本公司將研發配合生產，以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產業主要包括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器等，為電子電路之基本元件之一，亦為電子相關產品之關鍵零組件，而因應電子產品之微型化

與高速運算需求，晶片型被動元件具備體積較小、頻率特性佳、且適合自動化大量生產成本較低等優勢，被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的 3C 產業。

根據 ITIS 統計，2004 年我國電容器出口值達到新台幣 200 億元，較 2003 年成長 24.5%，預估 2005 年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的全球年增率則分別為 2%、2%及 5%，晶片型電阻、電容及感控元件產業目前仍為日系廠商所主導，由於日系廠商多著重於高容、高壓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國內廠商則可藉由日商釋出之標準型產品市場，進一步擴大規模經濟。

國內廠商在多年的摸索後逐步提昇製程技術之自主性，並藉由產業內之水平整合與策略聯盟加強產品銷售優勢，以擺脫殺價競爭之惡性循環，亦積極切入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之手機通訊以及車用市場，獲取較高之利潤。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生產鋁電解電容器及塑膠薄膜電容器為主要產品，其產業上、中、下游依次可分為如下：

原材料製造 原料加工 電容器製造 電子、電機、資訊等各產業應用。

A.上游關聯性

電容器產業與上游鋁箔、塑膠薄膜等材料工業有緊密之關係，因其影響電容器品質特性及佔成本結構比重甚大，就電解電容器與塑膠薄膜電容器產業而言，其上游主要原料為陰極鋁箔、陽極鋁箔、電解液、鋁頭端子電解液及塑膠薄膜、金屬化模等。

以電解電容器而言，陰極鋁箔無須再化成加工即可投入生產，陽極鋁箔則需將電蝕鋁箔經化成加工後方能投入生產。另將此產業與上游各項原材料關聯說明如下：

(A)在原箔與電蝕鋁箔方面，鋁箔電蝕技術的發展將影響鋁質電解電容器的小型化程度。然而由於國內缺乏鋁箔製造與電蝕技術的研究開發，長期依賴日本、德國、義大利的進口鋁箔，目前有部分業者投資但規模仍小。

(B)在化成箔方面，鋁箔化成技術影響電容器之電壓洩漏電流等多項特性而為減少對進口箔的依賴，部份業者已自行開發鋁箔的化成加工技術能依不同產品特性需求製造低壓、中壓、高壓的化成鋁箔。

(C)在電解液方面，因其影響電容器的溫度、阻抗及壽命等重要特性，目前本公司已掌握電解液調配技術而維持產品品質與開發創新能力。

(D)其他原料國內外均有多家生產廠商供應，原材料來源易於掌握。

B. 下游關聯性

電容器的應用甚為廣泛，包括資訊業、通訊業、視訊業、光碟機及家電消費性電子產業、航太工業、儀器量測等均為下游工業製造所必需的零組件。電容器是高度關鍵性的零件，已形成「協助下游產業發展與促進本身產業成長」之良好互動關係。因下游產業應用變化迅速，衍生產品多樣，對電容器的需求日漸增加，同時規格與特性的要求日益精進，電容器業者必需隨著下游產業客戶的需求，做產品的特性研究開發配合而得以與下游產業同步成長。同時因電容器的需求數量龐大，本公司力求改造生產效率投入自動化設備及有效率的管理，以維持穩定的品質，迅速的交貨與良好服務，與下游產業客戶間有良好的合作互動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發展趨勢：

- (A)提高高壓 Low ESR 產品之穩定性：可降低高壓製品效串聯阻抗，提高高壓電容器特性。
- (B)無鉛化：由於歐洲及日本環保要求，無鉛化將於 2006 年正式納入強制規範。
- (C)更小型化：基於筆記型電腦及隨身電器用品等日益普及漸趨精緻小巧化，促使電子零件的設計必須更加的小型化以符合使用者的需求。

B. 產品之競爭情形：

我國目前鋁質電解電容技術與日系廠商技術有一明顯之差距，因此尚未具有價格的主導能量，我國廠商當務之急應縮小與日系廠商技術的差距，突破此一窘境。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關於電容器技術之發展，早期唯有與日本技術合作的技術指導與技術移轉，對日方技術依賴致使公司在技術上難有關鍵性的突破，故成立技術研發部門，培育技術人才致力於技術之植根，順利發展出高效率、高產能的鋁箔前置化製造技術及電解液；同時成功的研發改進自動化設備，率先成功研發出高溫、高壓電解電容器。成為全國第一家榮獲 IECQ 工廠鑑定的電容器製造廠。塑膠電容製造廠，也以精湛的技術及高超品質，獲得八國的安規認定。

在研究發展中以一種定型的電容器與技術，已無法因應多元化的設計技術發展需要。所以快速研發，需有充分的零件設計、製造技術的配合。技術深植的智寶，足能提供全方位電容器產品涵蓋交直流、高低頻、廣溫

度、低內阻、低洩漏電流及高電壓、超高電壓之電容器，及適時提供各廠商技術支援，以解決特殊用途之需求。

(2) 研究發展

- A. H2H 高壓電解液開發
- B. DS07 低壓電解液開發
- C. 超低阻抗系列電容持續開發
- D. 新規格產品系列之開發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現有 5 位研發人員，皆具備大專以上之學歷及豐富之研發經驗，未來將配合市場的脈動，持續開發新技術及新商品，以滿足市場之需求。

94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學歷分佈			
	碩士	大學(含大專)	高中	高中以下
人數	0	5	0	0
%	-	100%	-	-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度	93 年度
研發費用	33,133	26,367	17,958	7,643	6,126
營業收入淨額	1,875,168	1,609,834	1,235,538	1,217,081	998,59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1.77%	1.64%	1.45%	0.63%	0.61%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HIH 電解液開發
- SL 超低阻抗的開發
- SV 中高壓耐高熱小型化的開發
- SY 長壽命耐高熱低阻抗的開發
- SP 新系列開發 105 度 C10K LIFE
- S 型 400 WV 以上 LOW E.S.R. 製品開發 105 度 C
- SM 6K 小時 LIFE 製品開發
- SM16WV 以上製品開發
- SZ 新系列開發 ULTRA LOW E.S.R.
- V-CHIP NON-POLAR 系列製品開發
- V-CHIP LOW E.S.R.CZ 製品開發
- 電磁爐用電容器開發

- V-CHIP 品質與壽命提升完成
- S-100 壽命提升完成
- UPTRA LOW E.S.R. (SZ系列)製品 10? 以上製品開發成功
- 高壓電解液開發，實驗驗證 OK，進行量試。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A)積極開發新產品，配合市場，提升附加價值。開發資訊、通訊及電源供應器市場。

a.開發資訊 ADP、通訊 ADSL 及電源供應器市場。

本公司因客戶端的產品系列多元化，新產品不斷推出，本公司也不斷的研發新的系列產品，配合客戶的需求。藉由新產品新系列的開發，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b.強化現有經銷、代理制度

本公司的客戶群皆為國內知名的資訊、通訊大廠，藉由經銷、代理制度網羅國內中小型的廠商，提高在國內的市場佔有率。

(B)建立國際行銷系統

藉由參加大型國際性電子產品展覽，增加現有外銷市場之產品知名度，並建立地區的經銷代理制度以開發新的外銷領域。

(C)提供迅速、優良之全方位產品服務

除提供質優之產品外，更積極瞭解客戶需求，從事新產品開發，縮短客戶新產品測試時間，做到適時提供必需零件、技術支援之最佳服務。

(D)縮短交貨時間

透過建立即時發貨中心或於客戶倉庫建立交貨據點，以縮短交貨時間，提供最為快速的產品服務。

B.生產策略

持續加速自動化生產設備之投入，以確保品質與效率之提升

C.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推出小型化產品

電子零組件生命週期極短，價格競爭激烈，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惟有不斷地即時推出小型化產品，才能符合市場需求、提高獲利水準，本公司產品小型化已領先業界，尤其小型高壓產品品質水準更在同業產品之上，持續小型化研發，以維持產品優勢。

(B)持續推出低阻抗、長壽命及耐高溫高紋波電流產品

(2)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

(A)建立全球化之銷售通路系統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美、歐、亞等地區之銷售系統，藉由良好之品牌形象與國外大型通路商建立合作關係，完成全球化銷售系統。

(B)配合客戶端電腦資訊、通訊產品的多元化及品質需求，研發高品質長壽命的新產品，在客戶及同業建立權威領導品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B.生產策略

(A)大陸設廠

本公司為因應下游資訊電腦產業外移大陸，為使產銷充分配合，已在大陸華南地區設東莞廠，在華中地區設蘇州廠，規模堪稱業界之冠。使公司的競爭力及營運績效充分發揮。

(B)與同業或同性質產業策略聯盟

為提升競爭力，本公司將與同業或同性質之零組件製造廠策略聯盟。

C.產品發展方向

(A)高壓及低壓優質電解液開發

配合新產品系列推出及廣泛應用高頻資訊、通訊產品，提高產品品質對關鍵性材料的研究使公司更具競爭力。

(B)長壽命製品之開發

本公司將針對 SNAPIN 電解電容器 85 及 105 產品，再提高壽命及波紋值，使產品更具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C)市場需求已漸漸增加之高溫產品，本公司將研發配合生產，以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維持公司競爭力。

D.營運規模與財務策略

(A)成為國內最大之電容器供應商

強化本公司電容器產品之產銷能力，鞏固本公司於電容器市場之地位，並藉由電阻、電感廠商之通路結合，成長為國內最大之電容器供應商。

(B)維持穩健財務結構

本公司上市後運用豐富的籌資管道，策劃全方位之財務規劃，以穩健財務結構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93 年	
		金額	比例
外銷	亞洲	659,905	66.08
	美洲	10,604	1.06
	歐洲	92,291	9.24
	其他	105,513	10.57
	小計	868,313	86.95
內銷		130,285	13.05
合計		998,59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國內電容器之領導廠商，依據目前東莞廠及蘇州廠所擁有之設備產能，在電容器產品市場佔有率不高。

(3)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 PC 產業(含 MONITOR、主機板、CD ROM、NOTEBOOK 等)的生產大都轉移至亞洲，其所需的電容器的生產地也大都集中在亞洲。其中為日本、台灣及韓國所支配。隨著大陸經濟開放政策，大陸本身的製造業也日益成熟，供需狀況將會改變。由於日本將保留其附加價值高的產品留在本土，其餘均以 OEM 方式來取得零件。而中國將會是 PC 產業電容器的生產供應者，包括台灣在大陸投資。隨著 PC 產業成長與汰換，未來仍然是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與上游主要材料供應商有生命共同體之關係能取得最有競爭力之材料價格及最新之發展技術外，配合專業的服務熱忱，適時提供技術支援及供應多元化的產品，使客戶縮短開發時間，爭取無限商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電容器之需求持續增加

電容器為電子控制迴路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組件，特別是其應用廣泛的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近年來因市場需求旺盛而快速成長，進而帶動對電子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未來電容器產業與 3C 產業多元的產品發展，極具成長空間。

b. 完整之產品線

本公司產品涵蓋塑膠薄膜電容器、大型及小型電解電容器，規格齊全，4 至 76 皆有生產，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c. 高技術層次產品供不應求

國內對高技術層次電容器多仰賴自日本、歐美進口，而隨電子產品技

術提昇、傳統家電增加電子控制迴路需求以及電動車之發展，皆帶動對高技術層次電容器需求，而造成市場供不應求之現象。

d. 供應商關係良好

本公司與上游主要材料供應商有生命共同體之關係，因此能取得最有競爭力之材料價格及最新材料發展技術之配合。

e. 優良品質認證

本公司以豐富的電容器專業製造技術經驗，及多年於提高產品品質及產品穩定性上的堅持，持續獲得客戶群之肯定與信賴，並成為台灣第一家榮獲美國 IECQ 認定公司，且通過商檢局及英國 BSI 之 ISO 9002 及 QS9000 之認證，海外廠也通過 ISO14001 認證。

f. 新產品的導入

SMD、CHIP 電容器將進入液晶顯示器、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通訊電子製品的市場，讓智寶也晉升到 SMD 產品新境界。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內勞力不足，生產成本過高。

因應措施

加強各項成本控制，改善製造流程，以降低成本。

b. 市場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積極開發小型化，高壽命，低阻抗高耐紋波等高附加價值之電容器，以開創市場，提昇利潤空間。

c. 材料進口依賴程度高。

因應對策

◆制定優良材料庫存計劃，確保供料之順暢。

◆為使原料供應順暢，本公司採分散主要材料供應地區之策略，目前鋁箔供應商分向德國、義大利、日本等國採購，有效分散採購集中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塑膠電容器	用於視聽電子製品之電子迴路、雜訊消除或電源跨接用之零件；交流電源之洗衣機、冷氣機、電冰箱、電扇、馬達、變頻器等產品之零件；高解析度電視機、電腦顯示器用之返馳變壓器等零件
電解電容器	為電腦顯示器、電腦週邊設備、電視、音響、通訊及一般電器電化製品、馬達啟動、照相器材、電子迴路用之零件
晶片電容器	筆記型電腦、液晶 MONITOR 及液晶顯示相關電子產品及電子迴路用之零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別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鋁質電容器	鋁箔	因為品質之考量，長期需倚賴進口鋁箔，與義大利 BECROAML，日本 KDK 等多家國際性大廠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	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最近三年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2 年	93 年
營業收入	1,217,081	998,598
營業成本	1,136,700	888,477
營業毛利	80,381	110,121
毛利率(%)	6	11
毛利率變動(%)	-	83.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金屬化聚丙烯電容器	(\$ 1,428)	\$ 3,864	\$ 19	(\$ 4)
金屬化聚乙脂電容器	(4,518)	6,451	751	(163)
電解電容器	(48,812)	38,341	1,286	(11,268)
超高壓電容器	-	-	7,625	1,074
晶片電容器	638	(1,721)	8,050	1,846
其 他	-	-	27,709	-
合 計	<u>(\$ 54,120)</u>	<u>\$ 46,935</u>	<u>\$ 45,440</u>	<u>(\$ 8,515)</u>

差異說明

售價差異及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九十三年度產品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降低所致。

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代購材料銷售毛利增加所致。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				93 年				截至 94 年度 6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94 年 6 月 30 日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ECROMAL	429,040	71	無	BECROMAL	431,962	73	無	NKK	30,142	53	無
	其他	177,665	29		其他	160,286	27		其他	15,079	26	
	進貨淨額	606,805	100		進貨淨額	592,248	100		進貨淨額	57,208	100	

增減變動說明：

A. 93 年度較 92 年度進貨之對象及其金額無重大之變動。

B. 94 年上半年度較 93 年度進貨金額及對象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A) 94 年聯屬公司材料備料充足，已無需新增購料，故 94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減少。

(B) 進貨對象由 BECROMAL 改為 NKK 主要為降低採購成本所以變更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				93 年				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94 年 6 月 30 日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香港智寶	598,868	49	註 1	香港智寶	478,308	48	註 1	香港智寶	56,489	26	註 1
2	惠普公司	124,480	10	無	蘇州智寶	109,808	11	註 2	惠普公司	27,376	13	無
3	-	-	-		惠普公司	108,567	11	無	-	-	-	
	其他	493,733	41		其他	301,915	30		其他	133,833	61	
	銷貨淨額	1,217,081	100		銷貨淨額	998,598	100		銷貨淨額	217,698	100	

註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百慕達智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增減變動說明：

- 93 年度較 92 年度金額減少 18%，主要係為出售予香港智寶之材料大幅減少所致。
- 94 年上半年度較 93 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減少，主要係國內產業外移及為降低原材料之採購成本，執行當地自行採購政策，致使銷售香港智寶金額大幅減少。
- 由於全球景氣影響，歐洲及俄羅斯客戶發生資金危機，為避免貨款恐有無法回收之疑慮，進而減少銷售量所致。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仟只
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 2 年 度			9 3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電容器	6,000	2,664	10,420	1,327	1,327	3,537
電解電容器	611,000	417,356	171,958	280,562	280,562	98,132
晶片電容器	96,000	28,030	22,391	13,003	13,003	10,250
合 計	713,000	448,050	204,769	294,892	294,892	111,919

註 1：以上產量不包含三角貿易量。

本公司自 93 年度起生產線已全面移往海外廠，故其產能、產量及產值較 92 年度大幅減少。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只
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 2 年 度				9 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電容器	940	4,132	9,923	28,005	516	2,204	10,817	19,879
電解電容器	412,340	231,628	410,657	287,255	256,296	118,469	481,053	297,625
晶片電容器	19,328	16,479	8,627	7,971	10,483	9,492	1,418	1,469
其 他	-	892	-	640,719	-	120	-	549,340
合 計	432,608	253,131	429,207	963,950	267,295	130,285	493,288	868,313

國內產業外移使得國內電容器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下滑，同時為降低原材料之採購成本，本公司自 93 年度起執行當地自行採購政策，致使其材料銷售金額大幅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 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1	13	2
	間接人工	107	80	75
	合 計	128	93	77
平均年 歲		37	39	37
平均服務年資		8	9.9	8.8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 8 月 31 日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0%	0%
	大 專	56%	57%	60%
	高 中	36%	40%	37%
	高中以下	7%	3%	3%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位情形說明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人員負責管理，並與合格環保廠商訂定契約委託回收處理並無任何環保問題。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因目前鋁質電解電容器前端生產製程已轉往海外廠生產，已無生產污染之疑慮，故已無配置相關防治污染設備。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未曾發生因污染環境而遭環保機關告發或處罰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工會，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並與聲寶公司、新寶科技等六家公司合組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謀求員工福利。
 - B.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之訓練及發展，為使員工提升工作品質與能力，本公司不定期自辦或外派員工接受教育訓練，加強職工之專業知識，以提高公司產品品質及良好之企業形象。
 - C.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由勞資雙方成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以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
 - D.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首重人性化管理，員工與公司間透過部門會議、意見箱及網站等管道，

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良好，未有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E.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對各項員工權益係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善盡維護之責。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因應措施：不適用之。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 營業租賃：本公司並無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4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土城廠		14,315.72	77	電容器後製加工	部份使用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量：仟只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92年度				9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主要商品								
塑膠電容器	6,000	2,664	44%	10,420	1,327	1,327	100%	3,539
電解電容器	611,000	417,356	68%	171,958	280,562	280,562	100%	98,132
晶片電容器	96,000	28,030	39%	22,391	13,003	13,003	100%	110,250
合計	713,000	448,050	63%	204,769	294,892	294,892	100%	111,91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4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24,238	\$1,571,015	500	100.0%	\$1,571,015	-	權益法	\$ 37,313	-	-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98,400	47,777	1,640	82.0%	8,689	-	權益法	(2,096)	-	-
旭智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143	55,879	-	99.9%	55,879	-	權益法	(295)	-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31,776	-	99.9%	31,776	-	權益法	138	-	-
台灣固網公司	第一類電信事業-綜合 固定網路業務 第二類電信事業	53,263	53,263	5,326	0.1%	68,475	-	成本法	-	-	-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5,000	65,000	6,500	5.4%	61,712	-	成本法	-	-	-
聯研科技公司	化學原物料生產製造	1,300	1,300	1,775	9.9%	2,585	-	成本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94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百慕達智寶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達暉電子公司	1,639,995	82.0%	360,000	18%	1,999,995	99.99%
香港智寶公司	-	99.9%	-	-	-	99.9%
旭智投資公司	-	99.9%	-	-	-	99.9%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6,500,000	5.4%	-	-	6,500,000	5.4%
台灣固網公司	5,326,300	0.08%	17,500,000	0.27%	22,826,300	0.35%
聯研科技公司	1,775	9.9%	-	-	1,775	9.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代理契約	新加坡 PLEXUS	簽約日起至一方通知終止日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至新加坡及全球HP	無
長期代理契約	義大利 ARCO	五年OEM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至義大利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一)計劃內容：

1. 合併目的：

近年來電容器產品產生供過於求之現象，加上大陸低價電解電容器廠興起，同業間削價競爭，且重要下游資訊產品低價策略刺激需求等因素影響下，國內電容器廠商獲利遭受嚴重侵蝕，為因應產業所面臨之艱困環境，維持本身競爭力，朝向規模經濟以降低成本及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趨勢發展，而本公司及世昕公司同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廠商，且在該領域耕耘已久，雙方為追求公司經營之最大效益，經二家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世昕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新智寶公司不僅可成為國內最大之電解電容器供應商，亦可藉由整合彼此產品線、研發技術與資源，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能利用率，進而提昇本公司在國際電解電容器市場上之競爭力。

2. 合併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之整合計劃

(1)財務面

本公司 91 年至 92 年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8.13%及 19.70%，93 年度之總資產為 3,611,150 仟元，總負債為 848,257 仟元，負債比率為 23.49%，主要係 93 年獲利較 92 年差，且當年又發放現金股利及買回庫藏股，致長短期借款增加，負債比率上升。

本公司合併世昕公司後，依據 93 年底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總資產為 8,057,427 仟元，總負債為 2,111,681 仟元，負債比率小幅增加至 26.21%，流動比率降至 121.56%。

財務比率	合併前後本公司財務比率變動情形	
	合併前	合併後
負債比率	23.49%	26.21%
流動比率	155.78%	121.56%

資料來源：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3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2)業務面：

本公司目前在東莞與蘇州等地設有廠房，世昕公司的生產基地則設在淡水、東莞、蘇州(吳江)等地。由於雙方公司屬同一產業，其生產流程差異不大，故在廠房規劃、機器設備之使用，及人員技術的需求上有其共通性，故未來因應產能及產品規劃所進行的設備調整將屬可行。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主要為電腦顯示器、電腦週邊設備、電視、音響、通訊及一般電器電化製品等；而世昕公司產品應用範圍為主機板、LCD/PDP TV 及家電產品等。合併後採取多品牌行銷，於雙方通路及產品線整合下，將創造多品牌綜效，除可增加原有客戶之下單量，更可進一步吸引其他客戶，擴大營運規模，達到雙贏之策略。

(3)人員面

本公司將依規定洽詢商定留用員工之意向，對於合併後將繼續留用世昕公司之原任職員工，其薪資、職稱、職務及升遷等，將依本公司之人事政策及組織制度予以妥當安排，而各項員工福利亦比照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可充分保障被合併員工之權益。

(4)資訊面

本公司目前使用資訊系統為 IBM AS400 系統，而世昕公司所使用之資訊系統為內部溝通系統 Lotus-notes 及 ERP 系統-SAP，作業尚未整併前，將沿用各自之資訊系統，惟未來作業整併後，考量成本、操作性及便利性，將採 ERP 系統-SAP，透過專業人員協助整合資訊系統，並透過教育訓練，讓員工快速熟悉操作系統，且為讓資訊系統有效運作，將由專責單位統籌負責。

3.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與世昕公司屬同一產業，因產品性質相近，生產流程差異不大，故在機器設備之使用及人員技術的需求上有其共通性，合併後新智寶公司將成立一營運中心，統籌所有接單、分配訂單、安排生產及交貨等事宜，並視其生產狀況及效益來評估整合雙方廠房之依據；其未來不管在研發技術、機器設備、人力資源、材料的採購均可因資源的相互調撥與支援、產量的提升所產生的規模經濟等因素而獲益。同時再由雙方研發資源之整合，強化整體研發團隊實力及公司的接單能力；同時透過生產的整合及技術之水平移轉，可望提昇產品品質及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

4. 換股比率及其計算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獨立專家之建議，決定其合併換股比例，茲將獨立專家意見書摘錄如下：

(1) 換投比例區間之計算：

A. 有關本公司及世昕企業 93 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 公司別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資產總額	3,611,150	4,448,281
負債總額	848,257	1,265,428
淨 值	2,762,893	3,182,853
營業收入	998,598	1,893,426
稅後純益(損)	54,808	(667,765)
每股淨值(註 1)	14.30	11.50
每股盈餘(註 2)	0.28	(2.29)

資料來源：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考量庫藏股股數影響後之每股淨值

註 2：每股盈餘係未追溯調整之資料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及證期局慣用之承銷價格公式等，故計算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證期局慣用之承銷價格公式亦有相同之情形，因雙方公司須對未來預計發放的股利及可能之盈餘作一估計；故一般換股比率多由策略聯盟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換股比率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率。因此，依雙方每股淨值、獲利狀況及市價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率。

B. 茲就智寶電子與世昕企業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區間如後：

a. 淨值比法

公司別	93 年底 每股淨值(註 1)	93 年底調整後 每股淨值(元)(註 2)	換股比例參考值
智寶電子	14.30	13.64~14.30	1.000
世昕企業	11.50	11.13~11.50	1.1856 ~ 1.2847

資料來源：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考量庫藏股股數影響後之每股淨值

註 2：以下列因素調整計算每股淨值

- (1) 考量智寶電子 9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調整計算。
- (2) 考量世昕企業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影響。
- (3) 考量世昕企業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影響。
- (4) 世昕企業 9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底流通在外尚未轉換餘額計 130,100 仟元，92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底流通在外尚未轉換餘額計 5,000 仟美元，93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計 15,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10.2 元，預計轉換後股本至多將增加 49,293 仟股。

b. 市價比法：茲將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4 年 1 月至 3 月份平均收盤價暨其換股比例列示如下：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94 年 1 月至 3 月份平均收盤價	8.94	5.32
94 年 1 月至 3 月份平均收盤價(除權後)(註)	8.51	5.32
換股比例	1 : 1.6003~1.680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考量智寶電子 9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世昕企業 93 年度不做盈餘分派等因素後調整計算。

c. 本益比法：由於世昕企業 92 年度及 93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均為負數，故未採用本益比法。

d. 股價淨值比法：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之主要業務均為各式電解電容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兩者業務領域相同，互為同業，且彼此皆為上市掛牌公司，茲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之換股比例應可與採淨值比法之換股比例得到相似區間之結果。

C. 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a. 理論價格初步彙總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區間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智寶電子：世昕企業
淨值比法	13.64~14.30	11.13~11.50	1：1.1856 ~ 1.2847
市價比法	8.51~8.94	5.32	1：1.6003 ~ 1.6803

b. 考量非量化因素調整後換股比例區間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區間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世昕企業 (註)	智寶電子：世昕企業
淨值比法	13.64~14.30	11.13~11.50	10.58~10.93	1：1.2480~1.3523
市價比法	8.51~8.94	5.32	5.05	1：1.6845~1.7687

註：對世昕企業之非量化調整因子包括過去營運績效及經營權移轉貼水等。

c. 換股比例區間彙總摘要

	淨值比	市價比	其他關鍵因素	合併雙方 董事會 共同商定	世昕企業 換發智寶 電子 1 股 所需股數
智寶電子	1.0000	1.0000	綜合考量： 1. 調整後每股淨值 2. 市價(考量除權因素) 3. 獲利能力 4. 經營權移轉	1.0000	--
世昕企業	1.2480~ 1.3523	1.6845~ 1.7687		1.6850	1.6850

綜上所述，本合併案經審慎考量：(一)調整後每股淨值 (二)市價因子(考量除權因素) (三)過去營運績效 及(四)經營權移轉等衡量各家公司之關鍵因素，與世昕企業之換股比例為世昕企業 1.6850 股換發智寶電子 1 股。

5. 預計日程

本合併案業經本公司及世昕公司於 94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雙方公司於 94 年 6 月 14 日召開股東會通過，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已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合併增資新股上市之同意函，並擬向證期局申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事宜，經考量作業時間，暫定以 94 年 10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

6. 合併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無。

7. 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與世昕公司合併後，透過雙方資源的整合，不僅可提高市場佔有率，雙方研發技術的互補亦可加速新產品之開發，且在量產規模效益的發揮下，可有效降低公司之生產成本，提高採購議價能力，故對合併後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將有正面的助益。

8. 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自合併基準日起，世昕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於合併基準日之時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之。

9. 被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縣淡水鎮埤島里埤島 43-3 號
負責人	陳國安
實收資本額	2,957,081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暨電腦顯示器之加工
主要產品	電容器

(二) 併購契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至第 59 頁。

(三) 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至第 63 頁。

(四) 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五) 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六) 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至第 164 頁。

(七) 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65 頁至第 188 頁

(八) 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 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銷售地區：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所記載其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如下：

A. 各種電子組合零件、家庭用電器製品(電冰箱、電熱器、洗衣機等)

-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B. 五金機械、成衣、體育用品、皮貨之買賣。
- C.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D.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 E.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2) 被合併公司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如下：

產品別	主要功能及用途
鋁質電解電容器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品應用非常廣泛，從一般通訊產品、消費性產品如 DVD player、視聽音響、遊戲機、電視等，到電腦資訊產品如主機板、監視器及週邊產品等，乃至車用電子、重電機械，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零件之一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A. 被合併公司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商來源	供應狀況
電容器成品及半成品	世昕香港	香港	關係人長期往來

B. 被合併公司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地區 \ 年度	93 年度	
	金額 (千元)	比例
國內	191,283	10%
亞洲	1,280,682	68%
美洲	74,694	4%
歐洲	337,075	18%
澳洲	8,467	0%
合計	1,892,201	100%

2. 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被合併公司重大資產買賣（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世昕公司係屬上市公司故不適用之。

3. 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94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轉投資海外業務	\$1,441,726	\$1,025,517	4,462	100	\$1,025,517	-	權益法	(\$119,420)	-	-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鋁箔電蝕、化成、製造及設備製造	1,222,692	908,534	125,547	79	904,108	-	權益法	(24,222)	-	1,321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產品之基板加工業務	321,332	287,144	26,792	63	288,470	-	權益法	(10,573)	-	-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一般製造業	150,000	123,217	15,000	50	123,217	-	權益法	857	-	-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及材料之轉口貿易	3,267	(14,904)	827	99	(14,904)	-	權益法	(6)	-	-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20,000	72,179	-	100	35,315	-	權益法	(1,087)	-	3,267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研發及製造	23,800	6,558	785	37	6,558	-	權益法	(3,668)	-	-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代理及銷售	31,841	31,841	1,904	5	32,756	75,737	成本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盛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 國內一般製造業	100,000	100,000	10,000	5	92,459	-	成本法	-	1,781	-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 國內一般製造業	32,820	32,820	3,282	6	33,973	-	成本法	-	-	-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 國內一般製造業	25,000	25,000	2,500	7	24,438	-	成本法	-	-	-
宏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 國內一般製造業	20,000	20,000	2,000	2	14,672	-	成本法	-	-	-
II.Com, Inc.	ASP 開發及服務解決方案	15,418	1,418	200	1	1,734	-	成本法	-	-	-

4. 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品專利授權	世昕公司及松下電子部品株式會社	93.07.01~96.06.30	SMD電容器產銷之專利授權	單品不得於日本境內販售
委託生產契約	世昕公司及松下電子部品株式會社	94.04.01~97.03.31	委託世昕生產V-chip產品	相關生產資訊之保密
技術授權	世昕公司及松下電子部品株式會社	94.04.01~97.03.31	授權及指導生產V-chip之產品know-how	相關生產技術之保密
品質稽核	世昕公司及松下電子部品株式會社	94.05.31-97.05.31	松下委託世昕生產派遣監察員對生產進行品質稽核事項	相關生產技術之保密
合併契約	世昕公司及智實公司	94.04.12	世昕企業與智實公司進行合併，智實公司為存續公司，世昕公司為消滅公司	需待雙方股東會通過始生合併效力
長期借款	世昕公司及遠雄人壽	94.01.14~95.08.25	抵押借款	土地、廠房、設備
長期借款	世昕公司及大眾商業銀行	94.06.27~96.06.27	信用借款	無

世昕公司目前所存續之重要契約，包括專利授權、技術授權及借款合同，世昕公司均已將合併之事宜告知合約之相對人，上述契約對合併後之本公司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6. 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請）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合併契約**

立契約人：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經雙方協議合併，爰訂定本合併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之合併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以下又稱「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以下又稱「消滅公司」），將因合併而解散消滅。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名稱與甲方之名稱相同。

第二條：合併前各公司基本資料

（一）關於甲方：

1.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40,131,860 元整。
2. 甲方截至契約簽訂日止，總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普通股 1,000 股，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11.6 元；尚無已執行之單位。
3. 截至契約簽訂日止，甲方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仍持有之股數共 5,000,000 股，平均持有成本為每股 8.26 元。

（二）關於乙方：

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800,000,000 元整，分為 380,000,000 股（含 1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57,081,050 元整。
2. 乙方截至契約簽訂日止，總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普通股 1,000 股，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10.2 元；尚無已執行單位，因離職而放棄權利者共 3,846 單位。
3. 乙方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700,000,000 元，截至契約簽訂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72 元，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30,100,000 元。
4. 乙方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5,000,000 元，截至契約簽訂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8.42 元，尚未轉換金額為美金 5,000,000 元。
5. 截至契約簽訂日止，乙方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執行完畢買回仍持有之股數共 6,161,000 股，平均持有成本為每股 8.74 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完畢買回仍持有之股數共 10,000,000 股，平均持有成本為每股 6.9 元。

第三條：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之新股

- （一）**雙方同意以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參酌各立約人之經營狀況、股票市價、公司展望、其它相關因素及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意見書，除各立約人原持有任一其它立約人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換

股比例為：乙方壹點陸捌伍股普通股換發甲方普通股壹股(1.685：1)，預計換發甲方175,494,424股。

- (二) 存續公司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減除甲、乙雙方相互持有之股份總數及對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買回其持有之股份數後，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三) 第一項乙方換發存續公司之股份如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存續公司依合併基準日股票集中交易市場當日存續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該等股票。

第四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有(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者，第三條換股比例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另行協議變更調整之，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調整之，另，甲方董事會已決議甲方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中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94,506,593元，尚待其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不論其股東會通過與否，甲、乙雙方協議之換股比例，不會因此而有所變動。

第五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5,700,000,000元整，分為57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述股份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4,190,005,190元整，分為419,000,51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前述資本總額及保留股份內容將依實際狀況調整。

第六條：合併基準日與合併預計計畫

本合併案之基準日，經雙方股東會依相關法令決議通過，以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訂定之，目前暫定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員工之留用

- (一) 合併生效後，原則上，乙方之員工均由存續公司於合併後續聘，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應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續聘留用之員工。
- (二) 存續公司於留用消滅公司該等員工時，應承認留用員工於乙方之工作年資，唯其聘僱條件應參酌其原有之聘僱條件後，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聘僱規定辦理。合併基準日前，乙方有資遣在職員工之必要者，其資遣費由乙方自行負擔；合併基準日後，存續公司有資遣在職員工之必要者，其資遣費由存續公司負擔。

第八條：聲明及擔保

甲、乙雙方聲明及擔保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合併之他方得於合併前進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項目。所提供予他方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相關證照、董監名冊等資料，皆為截至本契約簽約之日止仍存續有效且真實完整之影本。
2.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由其授權之人簽訂本契約。
3.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公司章程，或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4. 財務報表、財務資料與其它相關資料：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

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為簽訂本契約而提供予他方之證明或聲明，並無任何不實陳述，或就足以影響其評估本合併案之重要事實，未予陳述。

5. 甲、乙雙方均已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完成所有應申報之所得稅或其它稅捐之申報，且已將該等稅捐及應補繳之稅捐繳納完畢。截至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止，並無任何稅捐機關正對公司從事稽核或檢查之情事。
6. 訴訟及非訟事件：至今並無其結果足使甲方或乙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甲方或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7. 簽約後，除已經書面揭露予其它方或事先告知其他方並取得書面同意之事項外，甲乙雙方均無下列情事發生：
 - (1) 對任何第三人負有直接或間接之義務或債務，或向任何人借貸或簽訂任何貸款合約或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上之金錢借貸契約或簽訂任何契約而負有保證之責任。
 - (2) 取得之資產其上有何種類之請求權、留置權、費用或其他負擔存在，或有減損前述資產價值之重大事由。
 - (3)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為當事人，而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進行或即將提起之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其結果導致各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業、財產或營業擴展之嚴重不利影響者。
 - (4) 從事任何通常營業程序以外之交易，而受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狀況、財產或營業之變化，或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 (5) 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簽訂本契約之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公司財狀況或經營成果之重大不利情事
 - (6)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違反任何現行法令規定或其他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合約或文件。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所稱「重大」之認定標準，如同公司法規定應提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採特別決議之事項；或證券交易法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重大事項決定之標準。

8. 甲乙雙方擔保提前嚴格適用三十五號會計公報之規定，並應全部於九十三年會計年度認列減損，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子公司存貨周期、放款與應收帳款對象、遞延所得稅費用、退休金給付提列辦法、金融或固定資產價值重估等項目。

第九條：禁止之行為

自本合併契約簽訂日起，非經甲、乙雙方之事前共同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處分及購置公司主要資產。
2. 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
3.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4. 除本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與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簽署任何有關成立或加入控股公司之協議。

第十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雙方同意倘若該公司之股東就合併有關事項或合併契約，經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規定表示異議者，得放棄表決權，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該公司應依法處理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事宜。公司因前述之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隨同減少之。

第十一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本合併案經雙方股東會依相關法令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另

雙方合併之決議向其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若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相關立契約人應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二條：合併後權利義務之承受

合併生效後，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承受；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惟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未經雙方事前同意，任何一方公司不得對外簽訂任何對他方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之承諾，亦不得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須之行為。本條所謂重大，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七款之約定標準。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若本合併案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商及其他專家等有關費用，亦由雙方平均負擔；惟各方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由各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會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章程，依甲方原訂之公司章程辦理，如有必要時，存續公司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修訂之。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存續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

第十五條：合併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一) 各當事人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應將下列文件交付對方：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相關議案之會議紀錄。
2. 出具切結書，保證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契約簽訂之日止，並無任何對各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有足以影響換股比例及其他合併條件之重大不利情事發生。

(二) 各當事人應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分別召開股東會，並決議如下：

1. 同意本合併案，並追認本合併契約。
2. 授權董事會處理合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之調整），並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
3. 存續公司應為本合併案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公司章程。
4. 消滅公司應為本合併案決議解散。

(三) 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合併之任何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簽訂任何對各該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或處分重大資產，亦不得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要之行為。

(四) 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簽訂本合併契約後，甲、乙公司互負提供業務上必要協助之義務。

第十六條：合併案自動終止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於有下列事由時，本合併案自動終止，於有此等情事，雙方間互不負任何賠償、補償責任：

1. 本合併案無法取得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公平交易委員會不許可本合併案。
3. 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具否准甲方繼續維持上市之意見。
4. 證券主管機關否准甲方因本合併案須發行之新股。

第十七條：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與庫藏股處理原則

(一) 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行尚未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它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合併基準日前，由消滅公司依發行條件辦理相關事宜；合併基準日後，除發行條件另有限制或其它規定外，由甲方依原發行條件繼受，並依第三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辦理之。

- (二) 合併基準日後，乙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買回之本公司股份尚未轉讓予其員工者，應依本合約第三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轉換為甲方公司之股票，並依換股比例調整乙方買回本公司股時所訂定之轉讓價格，仍於原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員工對象，依乙方原始名冊為之，逾期未轉讓者，視為甲方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 (三) 本契約簽定後，為不影響換股比例之計算，在合併基準日前雙方同意均不得買回庫藏股。

第十八條：員工持股轉讓限制規定之延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 (一) 合併基準日前，消滅公司就其員工認購該公司之新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六項所為之轉讓限制，及與其員工就其員工持有消滅公司股份所為之轉讓限制，除經存續公司書面同意取消，或法令不允許者外，應於員工所持有消滅公司之股票換發存續公司之股票後繼續延用至原保管期間屆滿。
- (二) 合併基準日後，乙方之員工留用於存續公司者，該員工已於消滅公司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日後於行使認股權利時，仍以原經消滅公司同意之認股價格及得行使認股權利之時程及比例為之，惟將按第三條規定之換股比例計算換發存續公司股份。其他作業事宜仍應依消滅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違約與契約終止之處理

- (一) 甲、乙雙方同意在合併基準日前，除本契約第十六條另有約定者外，甲、乙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義務、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 本契約如因前項之規定而終止者，已發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有關費用，及除此之外之任何其它損害、損失，均得由未違約之當事人向違約之當事人請求。

第二十條：保密約定

- (一) 於本合併案完成前，因本合併案而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與合併案無關之人洩漏或使其知悉該等機密資料。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及為評估與實施本合併案之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使用合併計劃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料，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該等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
- (二) 違反前項約定之一方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 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甲、乙雙方同意倘因本契約之成立、生效、履行而衍生之任何爭議，悉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三名仲裁人仲裁解決之。
- (二)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及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訂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逕行辦理或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變更修訂之。
- (三) 本契約之修改，須經甲、乙雙方之董事會以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四)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傳染病、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

發生時，甲、乙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甲、乙任何一方得於第六條所訂之合併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五) 本合併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署後，雙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等，執行合併事項及程序，並以合乎專業及效率之方式繼續經營並監管其業務（包括營運、財務、人事等）。
- (六) 本合併契約經甲、乙雙方董事會通過並經雙方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七)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若干份，由雙方分執保管。
- (八)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立合併契約人：

甲方：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賴源河 統一編號：34230543

地址：臺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89 巷 3 號

乙方：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國安 統一編號：31150405

地址：臺北縣淡水鎮埤島里埤島 43 之 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換換股比率之專家意見書

一、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寶電子)之主要業務係各式電解電容器之製造、銷售及研發，其在國內之市場佔有率居於領先地位。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昕企業)同為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廠商，且在該領域耕耘已達二十年之久。為追求公司經營之最大效益，雙方公司擬進行合併，以有效結合雙方資源，整合相關技術，以求在業務拓展、財務規劃、人力資源運用及經營成本降低等方面之最大效益；經雙方協議合併，並以智寶電子為存續公司，世昕企業為消滅公司，茲就本案換股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二、有關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3 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公司別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資產總額		3,611,150	4,448,281
負債總額		848,257	1,265,428
淨 值		2,762,893	3,182,853
營業收入		998,598	1,893,426
稅後純益(損)		54,808	(667,765)
每股淨值(註 1)		14.30	11.50
每股盈餘(註 2)		0.28	(2.29)

資料來源：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考量庫藏股股數影響後之每股淨值

註 2：每股盈餘係未追溯調整之資料

三、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及證期局慣用之承銷價格公式等，故計算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證期局慣用之承銷價格公式亦有相同之情形，因雙方公司須對未來預計發放的股利及可能之盈餘作一估計；故一般換股比率多由策略聯盟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換股比率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率。因此，本案之二家公司達成依雙方每股淨值、獲利狀況及市價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

商議確定之換股比率。

四、茲就智寶電子與世昕企業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區間如後：

(一)淨值比法

公司別	93 年底 每股淨值(註 1)	93 年底調整後 每股淨值(元)(註 2)	換股比例參考值
智寶電子	14.30	13.64~14.30	1.000
世昕企業	11.50	11.13~11.50	1.1856 ~ 1.2847

資料來源：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考量庫藏股股數影響後之每股淨值

註 2：以下列因素調整計算每股淨值

- (5) 考量智寶電子 9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調整計算。
- (6) 考量世昕企業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影響。
- (7) 考量世昕企業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影響。
- (8) 世昕企業 9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底流通在外尚未轉換餘額計 130,100 仟元，92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底流通在外尚未轉換餘額計 5,000 仟美元，93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計 15,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10.2 元，預計轉換後股本至多將增加 49,293 仟股。

(二)市價比法

茲將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4 年 1 月至 3 月份平均收盤價暨其換股比例列示如下：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94 年 1 月至 3 月份平均收盤價	8.94	5.32
94 年 1 月至 3 月份平均收盤價(除權後)(註)	8.51	5.32
換股比例	1 : 1.6003~1.680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考量智寶電子 9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世昕企業 93 年度不做盈餘分派等因素後調整計算。

(三)本益比法

由於世昕企業 92 年度及 93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均為負數，故未採用本益比法。

(四)股價淨值比法

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之主要業務均為各式電解電容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兩者業務領域相同，互為同業，且彼此皆為上市掛牌公司，茲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之換股比例應可與採淨值比法之換股比例得到相似區間之結果。

五、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一)理論價格初步彙總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區間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智寶電子：世昕企業
淨值比法	13.64~14.30	11.13~11.50	1：1.1856 ~ 1.2847
市價比法	8.51~8.94	5.32	1：1.6003 ~ 1.6803

(二)考量非量化因素調整後換股比例區間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區間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世昕企業 (註)	智寶電子：世昕企業
淨值比法	13.64~14.30	11.13~11.50	10.58~10.93	1：1.2480~1.3523
市價比法	8.51~8.94	5.32	5.05	1：1.6845~1.7687

註：對世昕企業之非量化調整因子包括過去營運績效及經營權移轉貼水等。

(三)換股比例區間彙總摘要

	淨值比	市價比	其他關鍵因素	合併雙方 董事會 共同商定	世昕企業 換發智寶 電子1股 所需股數
智寶電子	1.0000	1.0000	綜合考量： 1.調整後每股淨值 2.市價(考量除權因素) 3.獲利能力 4.經營權移轉	1.0000	--
世昕企業	1.2480~ 1.3523	1.6845~ 1.7687		1.6850	1.6850

六、綜上所述，本合併案經審慎考量：(一)調整後每股淨值 (二)市價因子(考量除權因素) (三)過去營運績效 及(四)經營權移轉等衡量各家公司之關鍵因素，本評估人認為智寶電子與世昕企業之換股比例為世昕企業 1.6850 股換發智寶電子 1 股尚屬允當合理。

評估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智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280,595	3		\$ 434,098	5	2100	短期借款	\$ 835,010	10	\$ 516,173	6			
1110	短期投資 - 淨額	545,201	7		465,51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29,521	4	199,535	2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 仟元後之淨額	78,056	1		58,729	1	2120	應付票據	22,940	-	32,834	-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 三年 11,769 仟元及 九十二年 24,654 仟元後 之淨額	645,355	8		809,226	9	2140	應付帳款	105,216	1	273,538	3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80,328	2		551,753	6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7,809	-	164,24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22,508	3		137,18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758	-	13,826	-			
1210	存貨 - 淨額	184,931	2		221,032	2	2170	應付費用	46,510	1	43,47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40,435	1		25,292	-	2210	應付代購設備款	78,839	1	40,404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43	-		22,983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304,651	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5,452</u>	<u>27</u>		<u>2,725,818</u>	<u>30</u>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8,000	-	125,067	1			
	長期股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568	-	56,549	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30,567	52		4,928,144	5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97,822</u>	<u>21</u>	<u>1,465,645</u>	<u>16</u>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440	4		308,755	3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	-	311,360	4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4,549,007</u>	<u>56</u>		<u>5,236,899</u>	<u>58</u>	2420	可轉換公司債	-	-	129,600	1			
	固定資產						24XX	長期銀行借款	260,000	3	440,960	5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33,545	3		253,655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514	-	24,514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6,648	2		215,562	2	2881	遞延貸項	15,560	-	10,825	-			
1531	機器設備	768,003	10		931,727	11	2888	其他	16,785	-	5,093	-			
1551	運輸設備	9,191	-		7,93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3,859</u>	<u>1</u>	<u>40,432</u>	<u>-</u>			
1681	其他設備	116,251	2		118,258	1		負債合計	<u>2,111,681</u>	<u>25</u>	<u>1,947,037</u>	<u>21</u>			
15X1		1,323,638	17		1,527,134	17	2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721,853	9		759,661	8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九 十三年 380,442							
		601,785	8		767,473	9		仟股；九十二年 375,073 仟股	3,804,423	47	3,750,734	42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39	-		914	-	3110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05,324</u>	<u>8</u>		<u>768,387</u>	<u>9</u>		股票溢價	3,161,092	39	3,450,049	38			
	無形資產							庫藏股票交易	1,857	-	1,857	-			
1720	技術使用權	6,900	-		11,838	-	3211	受贈資產	18	-	1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5,780	-		46,322	1	3260	資本公積合計	<u>3,162,967</u>	<u>39</u>	<u>3,451,924</u>	<u>38</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2,680</u>	<u>1</u>		<u>58,160</u>	<u>1</u>	32XX	累積虧損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公積	44,312	1	34,265	-			
1800	已質押定存單	2,330	-		2,330	-	3350	待彌補虧損	(596,396)	(7)	(130,733)	(1)			
1810	待售資產	26	-		6,688	-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552,084)	(6)	(96,46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543	-		9,69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預付退休金	5,449	-		5,670	-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 失	(85,381)	(1)	(84,908)	(1)			
1850	其他應收款 融資款	475,419	6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695)	(1)	125,27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53,908	2		118,771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189,076)	(2)	40,365	-			
1888	其他	28,289	-		35,606	1	3510	庫藏股票 (成本) - 九十三年 23,080 仟股，九 十二年 6,358 仟股	(280,484)	(3)	(125,56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74,964</u>	<u>8</u>		<u>178,761</u>	<u>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945,746</u>	<u>75</u>	<u>7,020,988</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57,427</u>	<u>100</u>		<u>\$ 8,968,02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057,427</u>	<u>100</u>	<u>\$ 8,968,025</u>	<u>100</u>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股票代碼：2389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埤島里埤島四十三 - 三號

電話：(二) 二六二 三三八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 註 二 十 六 係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之 資 料)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44,560	3	\$ 370,385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 581,498	13	\$ 415,920	8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五)	78,000	2	36,01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179,640	4	169,545	3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32,528	1	39,632	1	2120	應付票據	1,029	-	5,511	-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7,400 仟元及九十二年 18,767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545,991	12	670,710	13	2140	應付帳款	70,157	2	72,926	1
115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二)	107,737	2	46,729	1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十二)	32	-	72,11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二十七)	219,517	5	124,967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758	-	13,826	-
120X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七)	78,638	2	106,274	2	2170	應付費用	33,360	1	23,01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23,883	1	18,829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二十三)	304,651	7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78	-	8,76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8,000	-	106,66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5,832</u>	<u>28</u>	<u>1,422,303</u>	<u>27</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七)	9,818	-	22,551	1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三、八及二十五)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8,943</u>	<u>27</u>	<u>902,074</u>	<u>17</u>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4,911	57	3,170,942	60		長期付息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877	5	199,402	4	2410	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三)	-	-	311,360	6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2,753,788</u>	<u>62</u>	<u>3,370,344</u>	<u>64</u>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60,000	1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十二及二十三)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u>60,000</u>	<u>1</u>	<u>311,360</u>	<u>6</u>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及二十二)	16,485	-	4,993	-
1501	土 地	61,660	1	81,770	1		負債合計	<u>1,265,428</u>	<u>28</u>	<u>1,218,427</u>	<u>23</u>
1521	房屋及建築	74,930	2	93,844	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04,069	7	309,395	6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80,000 仟股；發行：305,708 仟股	3,057,081	69	3,057,081	58
1551	運輸設備	1,674	-	1,674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67,412	1	67,230	1	3211	股票溢價	1,081,442	24	1,241,510	24
15X1	成本合計	509,745	11	553,913	1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992	1	13,992	-
15X9	減：累積折舊	197,919	4	177,020	3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5,145	-	3,662	-
		311,826	7	376,893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100,579</u>	<u>25</u>	<u>1,259,164</u>	<u>24</u>
1670	預付設備款	3,539	-	914	-		累積虧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5,365</u>	<u>7</u>	<u>377,807</u>	<u>7</u>	3310	法定公積	-	-	130,372	2
	無形資產 (附註二)	6,900	-	11,838	-	3350	待彌補虧損	(668,220)	(15)	(290,440)	(5)
	其他資產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668,220)	(15)	(160,068)	(3)
1800	已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三)	2,330	-	2,33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二十一)	5,449	-	5,670	-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85,381)	(2)	(84,908)	(2)
1820	存出保證金	4,713	-	4,65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38	-	105,154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97,847	2	44,20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74,743)	(2)	20,246	-
1888	其他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6,057	1	30,136	1	3510	庫藏股票 (成本)：九十二年 29,003 仟股，九十二年 10,713 仟股	(231,844)	(5)	(125,56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6,396</u>	<u>3</u>	<u>86,991</u>	<u>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182,853</u>	<u>72</u>	<u>4,050,856</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448,281</u>	<u>100</u>	<u>\$5,269,28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448,281</u>	<u>100</u>	<u>\$5,269,2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1,929,948	102	\$1,852,379	101
4170	37,747	2	24,937	1
4100	1,892,201	100	1,827,442	100
4600	1,225	-	660	-
4000	1,893,426	100	1,828,102	100
5000	1,714,066	90	1,628,601	89
5920	179,360	10	199,501	11
5930	915	-	3,287	-
5910	180,275	10	202,788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85,285	5	55,670	3
6200	82,409	4	85,846	5
6300	21,614	1	20,594	1
6000	189,308	10	162,110	9
6900	(9,033)	-	40,67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465	-	2,442	-
7122	8,062	-	6,656	-
7140	1,551	-	7,742	1
7150	33	-	15	-
7160	-	-	4,200	-
7480	13,674	1	22,454	1
7100	25,785	1	43,50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8,179	1	\$ 35,872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三、八及二十五)	691,597	37	323,025	18
7522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附註八)	-	-	26,52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0,411	1	1,073	-
75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83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及二十七)	3,896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八及二十五)	5,733	-	-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二)	<u>2,122</u>	<u>-</u>	<u>7,88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45,621</u>	<u>39</u>	<u>394,380</u>	<u>21</u>
7900	稅前虧損	(728,869)	(38)	(310,193)	(17)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u>61,104</u>	<u>3</u>	<u>19,753</u>	<u>1</u>
9600	純 損	<u>(\$ 667,765)</u>	<u>(35)</u>	<u>(\$ 290,440)</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2.50)</u>	<u>(\$ 2.29)</u>	<u>(\$ 1.13)</u>	<u>(\$ 1.06)</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做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十)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2.47)</u>	<u>(\$ 2.26)</u>	<u>(\$ 1.11)</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出售庫藏股每股價格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六)		累積盈虧(附註二及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七及二十六)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50,679	\$2,506,788	\$ 114,298	\$1,354,280	\$ 130,372	(\$ 97,987)	(\$ 84,946)	\$ 148,918	(\$ 71,309)	\$4,000,414	
以前年度股票溢價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97,987)	-	97,98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599	435,995	-	812	-	-	-	-	-	436,80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	2,059	-	-	-	-	-	2,059	
債券換股權利轉股本	11,430	114,298	(114,298)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	-	-	-	38	-	-	3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3,764)	-	(43,764)	
買回庫藏股 - 10,000 仟股	-	-	-	-	-	-	-	-	(87,355)	(87,355)	
出售庫藏股 - 3,789 仟股, 8.735(元/股)	-	-	-	-	-	-	-	-	33,097	33,097	
九十二年度純損	-	-	-	-	-	(290,440)	-	-	-	(290,44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708	3,057,081	-	1,259,164	130,372	(290,440)	(84,908)	105,154	(125,567)	4,050,856	
以前年度股票溢價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160,068)	(130,372)	290,440	-	-	-	-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	1,483	-	(455)	-	-	30	1,058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	(473)	-	-	(47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94,516)	-	(94,516)	
買回庫藏股 - 18,338 仟股	-	-	-	-	-	-	-	-	(106,745)	(106,745)	
出售庫藏股 - 50 仟股, 9.36 (元/股)	-	-	-	-	-	-	-	-	438	438	
九十三年度純損	-	-	-	-	-	(667,765)	-	-	-	(667,765)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708	\$3,057,081	\$ -	\$1,100,579	\$ -	(\$ 668,220)	(\$ 85,381)	\$ 10,638	(\$ 231,844)	\$3,182,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損	(\$ 667,765)	(\$ 290,440)
折舊及攤銷	59,716	66,5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691,597	323,025
資產減損損失	5,733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1,257	1,589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26,529
提撥退休金	221	(66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0,411	1,073
提列呆帳損失	51,387	21,026
處分投資淨益	(1,551)	(7,74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683	-
遞延所得稅	(58,701)	(31,220)
公司債應計利息補償金	9,781	11,944
公司債到期前清償利益	(243)	(3,30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04	26,104
應收帳款	73,332	23,379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1,008)	32,04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326)	(345)
存 貨	23,953	57,7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88	(351)
應付票據	(4,482)	(23,726)
應付帳款	(2,769)	9,137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2,086)	63,214
應付所得稅	(13,068)	7,800
應付費用	10,350	(58,360)
其他流動負債	(12,733)	14,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281</u>	<u>269,9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交易目的短期投資淨增加	(46,493)	(36,233)
償債基金增加	(85,62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309)	(36,96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1,290)	(17,00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3,137	55,70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287)	(\$ 7,1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635	27,905
其他資產增加	(3,631)	(5,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858)</u>	<u>(19,0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5,578	46,1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0,095	(174,20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4,947)	(9,374)
買回庫藏股	(106,745)	(87,355)
出售庫藏股	438	33,097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38,667)	(136,886)
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	169,8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5,752</u>	<u>(158,682)</u>
現金淨增加 (減少)	(225,825)	92,282
年初現金餘額	<u>370,385</u>	<u>278,103</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4,560</u>	<u>\$ 370,3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29,092	\$ 24,345
減：資本化利息	-	35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u>\$ 29,092</u>	<u>\$ 23,993</u>
當年度支付所得稅	<u>\$ 10,648</u>	<u>\$ 3,6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8,000	\$ 106,667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u>\$ 304,651</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 -	\$ 435,9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資本公積	\$ -	(\$ 9,595)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成資本公積	<u>\$ -</u>	<u>\$ 10,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七十年設立，八十八年三月股票上市，主要從事於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48 人及 142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若因短期投資之市價已告回升，則於提列金額內予以轉回。

短期投資於開放型基金，贖回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評估其呆滯之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

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因被投資公司所持有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未實現跌價損失，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不列為投資利益。取得股權時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則調整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貸方餘額，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收到現金股利時，則列為股利收入。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八年；運輸設備，六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無形資產

係產品生產技術移轉使用權及專利權，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及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債券換股權利，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未攤銷發行成本則沖減資本公積。債券換股權利於換發普通股基準日轉入普通股股本。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年度再予認列收入。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計算，其產生之酬勞成本於員工符合認股權計畫前之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費用。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若因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等情況進行調整，致行使價格或認購股數產生變動，在變動後認股權之總內含價值並未大於變動前認股權之總內含價值，及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時，不需調整原先所認列之酬勞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對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採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溢折價則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兌換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

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兌換損益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選擇權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於賣出時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時所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收入及費用。

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選擇權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或履約者，則依期末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合約，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作為被避險項目損益之調整。

利率交換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其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科目經予重新分類，俾配合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286,431 仟元，九十三年度產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0,698 仟元及資產減損損失 5,733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相關說明。

現 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4	\$ 2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326	218,675
定期存款 - 年收益率：1.12-1.95%	-	151,496
	<u>\$144,560</u>	<u>\$370,385</u>

截至九十三年底，國外活期存款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存 款 地 點 及 原 幣 金 額	金 額
中國 - 香港 (美金 17 仟元；港幣 234 仟元)	<u>\$ 1,522</u>

短期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78,000</u>	<u>\$ 36,011</u>
市 價	<u>\$ 78,083</u>	<u>\$ 36,138</u>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質押定存單	\$117,964	\$117,661
海外無擔保公司債之償債基金		
定存單	85,620	-
附買回債券	14,006	-
其 他	1,927	7,306
	<u>\$219,517</u>	<u>\$124,967</u>

存貨 - 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50,606	\$ 75,937
原 料	18,277	19,416
商 品	10,472	9,524
在 製 品	7,784	6,215
	87,139	111,0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8,501	4,818
淨 額	<u>\$ 78,638</u>	<u>\$106,274</u>

九十三年底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61,861 仟元。

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計價				
上櫃公司普通股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41,241	10	\$ 47,767	12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世 昕 BVI)	1,148,929	100	1,481,996	100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3,052	79	1,119,397	79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7,594	63	334,700	63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22,360	50	143,876	50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73,266	100	76,758	100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8	60	10,026	34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 司	(14,939)	99	27,731	99
小 計	<u>2,611,251</u>		<u>3,236,251</u>	
加：帳列其他負債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 司	14,939		-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重分類至庫藏股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52,676		52,704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25		16,925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8		1,680	
	<u>71,279</u>		<u>71,309</u>	
	<u>2,554,911</u>		<u>3,170,942</u>	
採成本法計價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	100,000	5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59	6	38,459	6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7	25,000	12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	20,000	2
II.Com, Inc.	15,418	1	15,418	2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5	-
	<u>198,877</u>		<u>199,402</u>	
	<u>\$2,753,788</u>		<u>\$3,370,344</u>	

本公司投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雖持股比例不足 20%，惟因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對該公司之投資仍採權益法計價。

創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昕電子（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 OLE SYSTEM, INC. 因營運不善，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九十二年底清算完畢，本公司已認列相關之清算損失。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4,071	\$ 1,577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395,468)	(222,804)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390)	(47,443)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182)	(37,772)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13)	(9,263)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3,020)	(157)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87)	(6,974)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42,908)	(143)
創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
	<u>(\$691,597)</u>	<u>(\$323,025)</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九十三年底依投資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5,733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另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因認列該公司之虧損，致九十三年十二月底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 14,93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上述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長期股權投資，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佑昕投資有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因是未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淨值分別為 172,508 仟元及 201,775 仟元，其中 Il.Com, Inc. 係依

本公司持股比例及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餘依本公司持股比例及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固定資產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807	\$ 25,426
機器設備	128,717	108,659
運輸設備	1,353	1,197
其他設備	47,042	41,738
	<u>\$197,919</u>	<u>\$177,020</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0,628 仟元及 47,584 仟元。

九十三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378,583 仟元。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利息總額	\$ 28,179	\$ 36,224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27%

催收款項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89,071	\$ 27,514
減：備抵呆帳 - 催收款項	89,071	27,514
	<u>\$ -</u>	<u>\$ -</u>

催收款項係帳齡已逾正常收款期限六個月以上，且經評估可回收性低之應收帳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短期借款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年利率：九十三年 2.00-2.50%；九十二年 1.80-2.43%	\$317,000	\$360,000
銀行抵押借款 - 年利率：3.20%	45,000	-
遠期信用狀借款 - 九十三年年 利率 0.67-3.90%，借款餘額包 括 5,851 仟美元、105,685 仟 日圓及 29 仟歐元；九十二年 年利率 0.95-3.70%，借款餘額 包括 550 仟美元、87,449 仟日 圓及 221 仟歐元	<u>219,498</u> <u>\$581,498</u>	<u>55,920</u> <u>\$415,920</u>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為 244,491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短於一百八十天，年貼現率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分別為 1.74-2.74% 及 1.85-2.20%。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應付短期票券帳面淨額，係分別減除未攤銷折價 360 仟元及 455 仟元後之淨額。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融資額度為 35,0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列示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合 計</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1,071	\$ -	\$141,071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63,580</u>	-	<u>163,580</u>
	<u>\$304,651</u>	<u>\$ -</u>	<u>\$304,651</u>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41,216	\$141,216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0,144	170,144
	<u>\$ -</u>	<u>\$311,360</u>	<u>\$311,360</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700,000 仟元。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五年。轉換債券票面年利率為零，轉換價格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為轉換基準日，取基準日（含）前十個營業日、十五個營業日、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低者，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礎；其後以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每年之三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依前述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利息補償金之利率，滿三年按 3.5% 計算，滿四年按 3.75% 計算，第五年為零。本轉換公司債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止，於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執行本公司債之贖回權。九十四及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於該基準日前四十日通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得於該期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買回該可轉換債券。

九十三年度本公司以 4,947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 4,800 仟元，加計其相關之利息補償金 390 仟元，到期前清償利益計 243 仟元。另九十二年度本公司以 9,374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 12,400 仟元，於加計其相關之利息補償金 277 仟元後，到期前清償利益計 3,303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7,200 仟元；公司債

持有人持有之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累計為 552,7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55,029 仟股。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包括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130,100 仟元及 134,900 仟元以及其相關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971 仟元及 6,316 仟元。本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已將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及其相關之利息補償金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項下。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 5,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15.93%贖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6.09%買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十五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截至九十三年底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8.42 元，並將依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變動作適當調整，且並無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

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海外無擔保公司債餘額包括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158,550 仟元及 169,850 仟元，以及其相關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5,030 仟元及 294 仟元。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已將上述海外無擔保公司債及其相關之利息補償金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項下。

另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指撥 85,620 仟元之定期存單設質予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作為上述海外無擔保公司債之償債基金之用，帳列九十三年底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長期銀行借款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合 計</u>
<u>九十三年底</u>			
信用借款 - 九十四年八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4.28%	\$ 8,000	\$ -	\$ 8,000
信用借款 - 九十五年十二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2.08%	-	60,000	60,000
	<u>\$ 8,000</u>	<u>\$ 60,000</u>	<u>\$ 68,000</u>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合 計</u>
<u>九十二年底</u>			
抵押借款 - 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年利率 4.95%	\$ 16,667	\$ -	\$ 16,667
信用借款 - 九十三年十二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2.6%	60,000	-	60,000
信用借款 - 九十三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5.5%	30,000	-	30,000
	<u>\$106,667</u>	<u>\$ -</u>	<u>\$106,667</u>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無未動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全數發行 15,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數 1,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屬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上述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15,000	\$ 10.20	-	\$ -
本年度給與	-	-	15,000	10.20
本年度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000</u>	10.20	<u>15,000</u>	10.2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新台 幣元)		<u>\$ -</u>		<u>\$ -</u>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加 權 平 均	可 行 使	加 權 平 均
	數 量 (單 位)	存 續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員 工 認 股 權 之 數 量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10.20	15,000	4	\$ 10.20	-	\$ -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以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前項盈餘分配案中，應提撥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另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在未來三年度如有盈餘分派，股利發放額度每股將維持 0.5 元至 2 元之間，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原則上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兼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額度介於 0%至 50%間，惟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九十三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211	10,000	50	16,16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4,502	2	-	4,504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	-	8,338	-	8,338
	<u>10,713</u>	<u>18,340</u>	<u>50</u>	<u>29,003</u>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九十二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0,000	3,789	6,21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502</u>	<u>-</u>	<u>-</u>	<u>4,502</u>
	<u>4,502</u>	<u>10,000</u>	<u>3,789</u>	<u>10,713</u>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三日間，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票 1,662 仟股，加計九十三年底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 8,338 仟股，合計 10,000 仟股，已於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辦理註銷。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3,267	\$52,676	\$15,257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	16,925	4,900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子公司 昱盛投資有限 公司	<u>188</u>	<u>1,678</u>	<u>879</u>
	<u>4,504</u>	<u>\$71,279</u>	<u>\$21,036</u>
<u>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3,267	\$52,704	\$27,672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	16,925	8,888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子公司 昱盛投資有限 公司	<u>186</u>	<u>1,680</u>	<u>1,574</u>
	<u>4,502</u>	<u>\$71,309</u>	<u>\$38,134</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且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變更登記。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但享有股東權利，惟不得參加本公司之現金增資。

Q

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估計算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稅前財務損失	(<u>\$728,869</u>)	(<u>\$310,193</u>)
所得稅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736)	(7,73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 投資淨損	434,940	263,031
股利收入	(8,062)	(6,656)
處分土地損失	3,310	-
其 他	<u>5,174</u>	<u>11,295</u>
	<u>431,626</u>	<u>259,935</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 投資損失	256,657	59,925
資產減損損失	5,733	-
呆帳費用超限 (已實現)未實現長 期股權投資損失	(10,200)	22,036
認列清算損失	-	(2,675)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9,391	6,3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683	-
未實現兌換損(益)	(49,003)	30,309
其 他	<u>(749)</u>	<u>(3,436)</u>
	<u>266,236</u>	<u>134,009</u>
課稅所得(虧損)	(31,007)	83,751
	<u>25%-10 仟元</u>	<u>25%-10 仟元</u>
依適用稅率 25%計算之應負擔 所得稅	(7,742)	20,928
不得抵減以後年度所得之虧 損扣抵	2,006	-
得抵減以後年度所得之虧損 扣抵	5,736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072	7,109
減：投資抵減	<u>4,536</u>	<u>14,019</u>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4,536	14,018
減：扣繳及暫繳	<u>3,778</u>	<u>192</u>
應付所得稅	<u>\$ 758</u>	<u>\$ 13,826</u>

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4,536	\$ 14,018
遞延所得稅利益	(58,701)	(31,2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939)	(2,551)
所得稅利益	<u>(\$ 61,104)</u>	<u>(\$ 19,75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備抵呆帳	\$ 22,357	\$ 9,676
應計利息補償金	3,931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25	1,205
遞延貸項	126	354
未實現兌換損 (益)	(4,656)	7,5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 23,883</u>	<u>\$ 18,829</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2,360	\$ 22,260
虧損扣抵	5,736	-
投資抵減	4,204	16,283
資產減損損失	1,433	-
應計利息補償金	-	1,583
其 他	4,114	4,07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 動	<u>\$ 97,847</u>	<u>\$ 44,200</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669</u>	<u>\$ 6,251</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之累積虧損分別為 668,220 仟元及 290,440 仟元，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之未分配盈餘中，均已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者。

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790	\$ 107	九十六年
		3,427	3,427	九十七年
	機器設備	670	670	九十七年
		<u>\$ 7,887</u>	<u>\$ 4,204</u>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之虧損扣抵數如下：

到期年度	九十三年度虧損 可抵減之稅額數
九十八年	<u>\$ 5,736</u>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三年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531	\$ 59,859	\$ 83,390
勞健保費用	1,414	3,487	4,901
退休金費用	646	2,362	3,008
其他用人費用	662	1,246	1,908
折舊費用	33,468	7,160	40,628
攤銷費用	196	18,892	19,088
	<u>\$ 59,917</u>	<u>\$ 93,006</u>	<u>\$ 152,923</u>

	九十二年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840	\$ 58,795	\$ 78,635
勞健保費用	1,697	4,699	6,396
退休金費用	-	1,909	1,909
其他用人費用	675	1,168	1,843
折舊費用	39,455	8,129	47,584
攤銷費用	1,655	17,343	18,998
	<u>\$ 63,322</u>	<u>\$ 92,043</u>	<u>\$ 155,365</u>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三年度</u>					
當年度純損	<u>(\$728,869)</u>	<u>(\$667,765)</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損	<u>(\$728,869)</u>	<u>(\$667,765)</u>	<u>291,031</u>	<u>(\$2.50)</u>	<u>(\$2.29)</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當年度純損	<u>(\$728,869)</u>	<u>(\$667,765)</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損	<u>(\$728,869)</u>	<u>(\$667,765)</u>	<u>295,535</u>	<u>(\$2.47)</u>	<u>(\$2.26)</u>
<u>九十二年度</u>					
當年度純損	<u>(\$310,193)</u>	<u>(\$290,440)</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損	<u>(\$310,193)</u>	<u>(\$290,440)</u>	<u>274,776</u>	<u>(\$1.13)</u>	<u>(\$1.06)</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當年度純損	<u>(\$310,193)</u>	<u>(\$290,440)</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損	<u>(\$310,193)</u>	<u>(\$290,440)</u>	<u>279,278</u>	<u>(\$1.11)</u>	<u>(\$1.04)</u>

附註十三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惟因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發生純損，將其列入稀釋每股純損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從業人員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依精算評估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預付退休金，
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服務成本	\$ 2,364	\$ 2,599
利息成本	607	67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67)	(9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 銷數	904	52
縮減及清償利益	-	(487)
淨退休金成本	<u>\$ 3,008</u>	<u>\$ 1,909</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437)	(\$ 4,1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053)	(9,859)
累積給付義務	(18,490)	(13,9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364)	(3,549)
預計給付義務	(22,854)	(17,5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6,412</u>	<u>23,333</u>
提撥狀況	3,558	5,8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904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	<u>1,891</u>	(1,055)
預付退休金	<u>\$ 5,449</u>	<u>\$ 5,670</u>
依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4,928</u>	<u>\$ 4,560</u>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50%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 23,333	\$ 21,798
提 撥	2,787	2,570
孳 息	292	313
支 付	-	(1,348)
年底餘額	<u>\$ 26,412</u>	<u>\$ 23,333</u>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昕科技)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昱昕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世昕企業 (香港) 有限公司 (世昕香港)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昕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昕創投)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佑昕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	係昱昕公司與大昕創投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日電貿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昕公司)	九十三年二月以前為昱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世昕)	係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昕電子有限公司 (嘉昕電子)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七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銷貨收入				
世昕香港	\$ 2,348	-	\$ 253	-
高昕公司	816	-	111	-
昱昕公司	225	-	506	-
鈺緯科技	201	-	549	-
日電貿公司	-	-	1,780	-
友昕公司	-	-	412	-
	<u>\$ 3,590</u>	<u>-</u>	<u>\$ 3,61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佣金收入				
世昕香港	\$ 1,225	100	\$ 660	100
進 料				
世昕香港	\$ 1,613	-	\$ 902	-
嘉昕公司	1,507	-	-	-
	<u>\$ 3,120</u>	<u>-</u>	<u>\$ 902</u>	<u>-</u>
進 貨				
世昕香港	\$1,555,410	95	\$1,381,314	93
日電貿公司	1,550	-	909	-
富昕科技	-	-	3,017	-
	<u>\$1,556,960</u>	<u>95</u>	<u>\$1,385,240</u>	<u>93</u>
營業費用				
昱昕公司	\$ 144	-	\$ 364	-
富昕科技	31	-	-	-
日電貿公司	31	-	-	-
友昕公司	26	-	-	-
鈺緯科技	-	-	37	-
	<u>\$ 232</u>	<u>-</u>	<u>\$ 401</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其他				
富昕科技	\$ 1,980	15	\$ 4,200	19
昱昕公司	1,690	12	3,600	16
	<u>\$ 3,670</u>	<u>27</u>	<u>\$ 7,800</u>	<u>3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其他				
昱昕公司	\$ 35	2	\$ -	-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票據				
日電貿公司	\$ -	-	\$ 726	2
高昕公司	-	-	14	-
鈺緯科技	-	-	2	-
	<u>-</u>	<u>-</u>	<u>74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帳款				
昱昕公司	\$ 157	-	\$ 173	-
鈺緯科技	9	-	32	-
日電貿公司	-	-	185	1
高昕公司	-	-	42	-
	<u>166</u>	<u>-</u>	<u>432</u>	<u>1</u>
其他應收款				
世昕香港	71,560	66	39,579	84
世昕 BVI	35,610	34	-	-
昱昕公司	326	-	4,030	9
富昕科技	75	-	1,745	4
友昕公司	-	-	101	-
佑昕公司	-	-	100	-
	<u>107,571</u>	<u>100</u>	<u>45,555</u>	<u>97</u>
	<u>\$ 107,737</u>	<u>100</u>	<u>\$ 46,729</u>	<u>100</u>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帳款				
日電貿公司	\$ -	-	\$ 119	-
其他應付款				
富昕科技	32	100	71,999	100
	<u>\$ 32</u>	<u>100</u>	<u>\$ 72,118</u>	<u>100</u>
遞延盈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世昕香港	<u>\$ 503</u>	<u>5</u>	<u>\$ 1,418</u>	<u>6</u>
遞延盈益(帳列其他負債)				
世昕香港	\$ 1,058	6	\$ 1,320	6
大昕創投	487	3	3,673	34
	<u>\$ 1,545</u>	<u>9</u>	<u>\$ 4,993</u>	<u>40</u>
遞延借項(帳列其他資產 - 其他)				
世昕香港	<u>\$ 600</u>	<u>2</u>	<u>\$ 807</u>	<u>2</u>

本公司代世昕香港採購材料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不作銷貨處理，原係計收進價 15%之佣金，惟九十三年度起，為反映處理成本改為收取進價 4~6%之佣金；本公司與世昕香港之進貨價格原係按本公司售價 80~85%計算，惟自九十二年下半年度起改按售價之 85~90%計

算。本公司與世昕香港間交易之帳款係每月將相互間之應收付款項互抵後，不定期收付。其他交易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 - 世昕 BVI，係本公司原於九十三年度對世昕 BVI 之預付增資款以轉投資其他公司，惟因世昕 BVI 於九十四年初經評估而取消其原擬轉投資案，致撤銷其增資計劃，並預計於九十四年四月初匯回該預付增資款予本公司。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分別出售機器設備予世昕香港，金額分別計 18,296 仟元及 27,906 仟元，處分淨益分別為 140 仟元及 1,839 仟元，惟因該處分淨益尚未實現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並依其耐用年限逐年轉回。

本公司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出售日電貿公司及富昕科技股權予大昕創投公司，處分淨益共計 4,897 仟元，因該處分淨益尚未實現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惟大昕創投公司陸續出售日電貿公司股權，前述遞延處分利益已依出售比例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轉列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分別計 3,186 仟元及 1,224 仟元。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說明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及外勞保證金之擔保品之用：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已質押 定存單	\$117,964	\$117,66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附買回 債券	14,006	-
其他資產 - 已質押定存單	2,330	2,330
固定資產淨額	<u>103,599</u>	<u>136,749</u>
	<u>\$237,899</u>	<u>\$256,74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為他人融資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背 書 保 證 金 額</u>
世昕 BVI 公司	13,100 仟美元
昱昕公司	3,000 仟美元與 100,000 仟元
富昕科技	1,000 仟美元與 90,000 仟元
世昕香港	1,000 仟美元
蘇州世昕	3,000 仟美元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30,884 仟元。

本公司承諾富昕科技之聯貸銀行團，於該公司股票獲准上櫃或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該公司持股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三年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評估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共計 286,431 仟元，係包含電解電容器事業部門之資產減損損失 97,424 仟元，材料事業部門減損損失 142,522 仟元，資訊產品事業部門之資產減損損失 40,281 仟元以及匯率影響數 6,204 仟元。茲將相關減損項目、帳列科目及金額彙總說明如下：

<u>減 損 項 目</u>	<u>參閱財務報表附註</u>	<u>本公司認列資產減損損失</u>	<u>子公司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註)</u>	<u>減 損 損 失 合 計</u>
無形資產	-	\$ -	\$ 40,626	\$ 40,626
長期股權投資	G	5,733	125,082	130,815
固定資產	-	-	111,396	111,396
遞延費用	-	-	3,594	3,594
		<u>\$ 5,733</u>	<u>\$280,698</u>	<u>\$286,431</u>

註：該等損失帳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項下。

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十七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通過與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此一合併案之目的係為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究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依合併案之內容，智寶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685 股換發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合併案生效後，本公司帳列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波動風險及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則在賺取匯差。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彙總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以交易為目的(註)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 -	\$ 993,859	\$ 14,224
遠期外匯合約	63,420	740	101,910	-
利率交換合約	100,000	-	-	-
雙元貨幣存款合約	-	-	34,276	-
匯率交換合約	-	-	49,922	79

註：交易對方均為國內銀行。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訂定之外幣選擇權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預計無重大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無籌措資金之風險；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匯率已確定，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訂定利率交換合約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資產為 74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另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產生之淨負債計 17,88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已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淨（損）益分別為(32,013)仟元及 7,909 仟元。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144,560	\$ 144,560	\$ 370,385	\$ 370,385
短期投資	78,000	78,083	36,011	36,138
應收票據	32,528	32,528	39,632	39,632
應收帳款淨額	545,991	545,991	670,710	670,71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7,737	107,737	46,729	46,72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19,517	219,517	124,967	124,967
長期股權投資（含貸方餘額）	2,738,849	2,745,748	3,370,344	3,361,47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 其他）	4,713	4,713	4,655	4,655
已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 - 其他）	2,330	2,330	2,330	2,33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負 債	九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 581,498	\$ 581,498	\$ 415,920	\$ 415,920
應付短期票券	179,640	179,640	169,545	169,545
應付票據	1,029	1,029	5,511	5,511
應付帳款	70,157	70,157	72,926	72,926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2	32	72,118	72,118
應付費用	33,360	33,360	23,010	23,010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4,651	304,651	311,360	311,36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000	68,000	106,667	106,66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另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昕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止，昱昕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u>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u>			
出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0	\$ -	2005.1.24- 2005.2.24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u>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u>			
外匯換匯合約	USD 600,000	\$ -	2004.1.14

註：交易之對方均為國內銀行。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昱昕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昱昕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昱昕公司訂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昱昕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無籌措資金之風險；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匯率已確定，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昱昕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昱昕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昱昕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昱昕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資產為 94 仟元，另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外匯換匯合約產生之淨資產為 108 仟元。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已實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464 仟元及 325 仟元。

富昕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富昕科技）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及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止，富昕科技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u>衍生性金融商品（註）</u>			
利率交換合約	\$ 100,000	\$ -	96.6.29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 仟元	-	94.1.14-94.2.3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JPY 228,000 仟元	584	94.1.4-94.4.28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u>衍生性金融商品（註）</u>			
外幣選擇權	USD 500 仟元	\$ -	93.2.12

註：交易之對方均為國內銀行。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富昕科技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富昕科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及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富昕科技訂定之外幣選擇權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預計無重大現金流出，富昕科技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無籌措資金之風險；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匯率已確定，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富昕科技訂定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富昕科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訂定利率交換合約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富昕科技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富昕科技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資產為 197 仟元；另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外幣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資產為 47 仟元。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已實現之遠期外匯合約兌換淨（損）益分別為(283)仟元及 318 仟元；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選擇權合約已實現之（損）益分別為(995)仟元及 342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見附註二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二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電解電容器產業，其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本公司所有產業部門各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無須另行揭露產業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底，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亞 洲	\$1,280,682	\$1,331,542
歐 洲	337,075	275,534
其 他	83,161	68,213
	<u>\$1,700,918</u>	<u>\$1,675,289</u>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甲公司	\$293,320	15	\$139,650	8
乙公司	93,162	5	189,039	10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價值		
1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ertex LCD INC.	應收關係企業款 - 融資款	\$ 3,365	\$ -	2.8%	2	\$ -	營業週轉	\$ -	-	-	\$ 93,545	\$ 187,090	
2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世昕株式會社	長期應收關係企業款 - 融資款	148,316	11,709	3.0%	3	-	營業週轉	-	-	-	232,358	464,717	
3	東京世昕株式會社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 融資款	148,316	-	3.0%	3	-	營業週轉	-	-	-	232,358	464,717	

註一：係分別按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淨值 20%為限。

註二：係分別按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淨值 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為集團關係企業。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2	\$1,273,141	USD 18,500,000	USD 13,100,000	USD 390,000	31.20%	\$3,182,853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1,273,141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		
				1,273,141	100,000	100,000	-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273,141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273,141	120,000	90,000	-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2	1,273,141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3	1,273,141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定存單 HKD 7,789,694 EUR 815,972 USD 1,215,440		
1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1	1,273,141	RMB 35,000,000	RMB 35,000,000	定存單 RMB 5,000,000	註四	註四
2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	3	464,717	USD 500,000	USD 500,000	定存單 12,000	1.36%	1,161,792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係分別按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淨值 40%為限。

註三：係分別按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淨值 100%為限。

註四：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併入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限額計算。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一)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股單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462,463	\$ 1,148,929	100	\$ 1,148,929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5,546,830	916,127	79	922,579	(註二及五)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792,442	295,916	63	298,690	(註五)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	122,360	50	122,36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773,887	41,241	10	50,025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	(14,939)	99	(14,939)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0,590	100	35,848	(註五)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80,000	9,748	60	9,748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100,000	5	94,918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45,864	38,459	6	38,574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25,000	7	23,953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0,000	2	14,831	
	II. COM INC.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5,418	1	232	(註六)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永昌鳳翔基金	-	短期投資	1,636,792	24,000	-	24,040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460,099	20,000	-	20,021	
	富鼎益利信基金	-	短期投資	1,126,280	14,000	-	14,010	
	大眾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89,565	10,000	-	10,006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705,318	10,000	-	10,006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40,787	17	40,787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15,293	49,356	37	29,554	(註三)
	昱盛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6,271	100	6,271	
	Luxon Enterprise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641	100	2,641	
Vertex LCD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21,273	100	21,273		
達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000	3	1,77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一)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77,062	\$ 878	-	\$ 879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384,293	5,064	-	5,069	
	股票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53,696	17,464	1	11,637	(註六)
	帝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	15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677,318	28,187	14	42,431	(註六)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86,400	2,402	15	2,402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327,527	97,939	8	97,939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19,072	38,541	33	26,328	(註三)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268,142	3,056	-	3,058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430,918	5,681	-	5,684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140,941	2,032	-	2,033		
昱盛投資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40,000	14,000	-	14,308	
	股票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昱盛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4,525	13,537	-	1,375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2,000	1,352	1	1,757	(註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000	998	1	1,163	(註三)	
Luxon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富昕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盛華 2000 基金	-	長期股權投資	121,560	1,216	-	793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TEPC	-	長期股權投資	333,300	14,017	-	1,557	
	受益憑證							
	國票精選成長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00	1,000	-	981	
	可轉換公司債							
	世昕一	對富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190,000	19,977	-	19,498	
	股票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昕公司)	對富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21,435	56,195	0.44	6,171	
東京世昕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600	126,582	100	126,582		
優箔科技 (毛里求斯) 有限公司 (原名富昕科技 (毛里求斯)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	147	100	14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一)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267,039	\$ 92,424	1	\$ 15,257	(註六)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8,613	1,162	1	1,932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20,000	1,720	11	1,720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6,000	722	-	722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3,718	-	3,718	
	可轉換公司債 世昕一	對佑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9,000	937	-	909	
	美國存託憑證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3,298	6,567	-	6,347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2,085	2,017	-	2,018	
	統一保安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199,800	2,000	-	1,974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世昕 BVI)	股票							
	SOUND VICTORY LIMITE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89,000	62,844	100	63,001	(註三)
	其他 (註四)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46,457	100	546,457	
	羅克昕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	(43,522)	100	(43,522)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25,213	100	125,213	
	東莞巨昕鋁製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986	100	1,606	(註二)
	東莞永昕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09,706	100	113,816	(註二)
東京世昕株式會社	股單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 (註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38,213	100	138,213	
SOUND VICTORY LIMITED	其他 (註四)							
	東莞晟綱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	(15,080)	100	(15,080)	

註一：係按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可轉換公司債九十三年十二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或各該基金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或被投資公司，除另予說明者外，按持股比認列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

註二：被投資公司年底帳面價值與淨值之差異，係被投資公司因側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利益。

註三：被投資公司年底帳面價值與淨值之差異，係年底未攤銷之投資折溢價。

註四：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五：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視同庫藏股交易處理，致使被投資公司年底帳面價值與淨值產生差異。

註六：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未經會計師查核。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採權益法認 列之變動數	年底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 單位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昕)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世昕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4,005,800	\$1,481,996	456,663	\$ 152,329	-	\$ -	\$ -	\$ -	(\$4	4,462,463	\$1,148,929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世昕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債權增資	-	6,020	80,521	2,580 (註一)	14,490 119,796	-	-	-	-	(8	8,600	126,582

註一：九十三年下半年度，東京世昕株式會社之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原對該公司融資款中計美金 3,700 仟元轉列為對該公司之增資款，惟截至查核報告日該公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昕公司)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世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55,410)	(95%)	每月應收付款互抵	依售價 85-90%計算	一般付款天數為 60-90 天	\$ -	-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世昕香港)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世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20,734)	(90%)	每月應收應付互抵	係按成本計價	-	-	-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世昕香港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555,410	98%	每月應收應付互抵	係按成本計價	-	-	-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東莞世昕)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世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20,734	97%	每月應收應付互抵	係按世昕公司售價之 85-90%計算	-	-	-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昱昕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昱昕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8,258	15%	月結 90-120 天	依一般市場價格計算	-	36,373	3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鈺緯科技)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鈺緯科技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8,258)	(26%)	月結 90~120 天	依一般市場價格計算	-	(36,373)	(57%)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世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49,075	74%	次月結 120 天	依一般市場價格計價	一般收款天數為 120 天	154,040	79%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東莞世昕)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49,075)	(23%)	月結 90~120 天	依一般市場價格計算	-	(154,040)	(47%)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 帳金額	抵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世昕 BVI)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 司	係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代墊款 \$ 336,475 (註)	-	\$ -	-	\$ -	\$ -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昕公司)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 司	係世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54,040	2.33 次	71,369	-	67,424	-	

註：係代墊採購材料及機器設備款。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一)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年度年底	上年度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1,441,726	\$1,289,397	4,462	100	\$1,148,929	(\$ 445,048)	(\$ 395,468)	係屬子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鋁箔電蝕、化成、製造及設備製造	1,222,692	1,222,692	125,547	79	916,127	(230,203)	(183,390)	係屬子公司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資訊產品之基板加工業務	321,332	319,696	26,792	63	295,916	(58,722)	(37,182)	係屬子公司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轉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150,000	150,000	15,000	50	122,360	(44,227)	(22,113)	係屬子公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解電容器產品之轉口買賣	41,538	50,418	2,774	10	41,241	80,685	4,071	係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及材料之轉口貿易	3,267	3,267	-	99	(14,939)	(42,908)	(42,908)	係屬子公司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務	120,000	120,000	-	100	20,590	(3,020)	(3,020)	係屬子公司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23,800	17,000	2,380	60	9,748	(18,134)	(11,587)	係屬子公司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創業投資業	50,000	50,000	5,000	17	40,787	(44,227)	-	係屬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研究發展、製造、銷售業務	50,145	42,252	2,515	37	49,356	11,246	-	係屬孫公司
	昱盛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16,000	20,000	-	100	6,271	4,185	-	係屬孫公司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uxon Enterprise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投資及轉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6,452	6,452	200	100	2,641	(19)	-	係屬孫公司
	Vertex LCD Inc.	美國	資訊家電製造業	79,740	79,740	3,000	100	21,273	4,183	-	係屬孫公司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13,680	13,860	586	15	2,402	(18,134)	-	係屬子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鋁箔電蝕化成、製造及設備製造	149,320	149,320	13,328	8	97,939	(230,203)	-	係屬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研究發展、製造、銷售業務	30,586	25,927	2,219	33	38,541	11,246	-	係屬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年度年底	上年度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年度(損)益	投資損益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資訊產品之基板加工業務	\$ 720	\$ 2,155	116	-	\$ 722	(\$ 58,722)	\$ -	係屬子公司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4,200	3,000	420	11	1,720	(18,134)	-	係屬子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鋁箔電蝕化成、製造及設備製造	4,150	-	500	-	3,718	(230,203)	-	係屬子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542,770	429,216	-	100	546,457	(260,142)	-	係屬孫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東莞市塘廈世昕電子廠	中國大陸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註二)	28,907	-	-	-	-	-	係屬 BVI 來料加工廠
	羅克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電解電容器之加工及轉口買賣	6,444	6,444	-	100	(43,522)	(3,431)	-	係屬孫公司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吳江市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345,941	298,677	-	100	125,213	(61,710)	-	係屬孫公司
	SOUND VICTOR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機器設備之銷售及轉投資業務	19,394	19,394	689	100	62,844	(17,126)	-	係屬孫公司
	東莞巨昕鋁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0,129	20,129	-	100	986	(2,079)	-	係屬孫公司
	東莞永昕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74,005	74,005	-	100	109,706	13,558	-	係屬孫公司
	李記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廈門市	電解電容器鋁端子之製造與買賣	-	87,022	-	100	-	-	-	係屬孫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世昕株式會社	日本東京	鋁箔研發及化成鋁箔之銷售業務	247,180	112,894	8,600	100	126,582	(34,351)	-	係屬孫公司
	優箔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原名富昕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業務	340	-	10	100	147	(61)	-	係屬孫公司
東京世昕株式會社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鋁箔研發及化成鋁箔之銷售業務	61,868	26,622	-	100	138,213	139,515	-	係屬孫公司
SOUND VICTORY LIMITED	東莞晟綱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東莞市	鋁質電解電容器用生產設備之製造及組裝業務	18,202	18,202	-	100	(15,080)	(13,259)	-	係屬孫公司

註一：被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及本年度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九十三年度世昕 BVI 以東莞市塘廈世昕電子廠之設備轉增資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辦理來料加工廠及獨資廠之合併。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設立大陸生產據點藉以拓展 大陸市場	USD 17,232,685	2	\$ 429,216	\$ 113,554	\$ -	\$ 542,770	100%	(\$ 260,142)	\$ 546,457	\$ -
東莞市塘廈世昕電子廠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設立大陸生產據點藉以拓展 大陸市場	註四及五	2	28,907	-	28,907	-	100%	-	-	-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設立大陸生產據點藉以拓展 大陸市場	USD 10,000,000	2	298,677	47,264	-	345,941	100%	(61,710)	125,213	-
羅克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產品之加工及轉 口買賣 建立大陸地區及亞洲各地國 際市場之產銷據點	USD 200,000	2	6,444	-	-	6,444	100%	(3,431)	(43,522)	-
東莞巨昕鋁製品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及買 賣	USD 620,000	2	20,129	-	-	20,129	100%	(2,567)	986	-
東莞永昕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及買 賣	USD 2,250,000	2	74,005	-	-	74,005	100%	12,597	109,706	-
東莞晟網機械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用生產設備 之製造、組裝業務	HKD 4,500,000	2	18,202	-	-	18,202	100%	(13,259)	(15,080)	-
李記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組 裝業務	USD 5,000,000	2	87,022	-	11,754	75,268	100%	-	-	-

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102,403	USD34,864,127	\$ 3,182,853	40% = \$1,273,14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係世昕 BVI 之來料加工廠，經核准金額為 1,050,000 美元。

註五：係九十三年度世昕 BVI 以東莞市塘廈世昕電子廠之設備轉增資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辦理來料加工廠及獨資廠之合併。

股票代碼：2389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二年度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埤島里埤島四十二 - 十二號

電話：(二) 二六二 三三八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使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庫藏股票餘額分別減少及增加新台幣 71,309 仟元。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王 金 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70,385	7	\$ 278,103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二十一)	\$ 415,920	8	\$ 369,728	7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五)	36,011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	169,545	3	343,751	6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39,632	1	65,736	1	2120	應付票據	5,511	-	29,237	1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18,767 仟元 及九十一年 7,158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670,710	13	715,640	12	2140	應付帳款	72,926	1	63,789	1
115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	46,729	1	84,349	2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十)	72,118	1	8,90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十一)	127,297	2	84,78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3,826	-	6,026	-
120X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六)	106,274	2	164,055	3	2170	應付費用	23,010	1	81,37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8,829	-	6,695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106,667	2	196,887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66	-	11,41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三)	22,551	1	7,6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4,633</u>	<u>27</u>	<u>1,410,778</u>	<u>25</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2,074</u>	<u>17</u>	<u>1,107,354</u>	<u>19</u>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三及七)						長期付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0,942	60	3,459,713	60	2410	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304,750	6	573,700	10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402	4	195,913	4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	46,666	1
1425	預付投資款	-	-	134,413	2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u>304,750</u>	<u>6</u>	<u>620,366</u>	<u>11</u>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3,370,344</u>	<u>64</u>	<u>3,790,039</u>	<u>66</u>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七、十一及二十)	<u>11,603</u>	<u>-</u>	<u>12,484</u>	<u>-</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二十及二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u>1,218,427</u>	<u>23</u>	<u>1,740,204</u>	<u>30</u>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81,770	1	81,770	1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80,000 仟股； 發行：九十二年 305,708 仟股，九十一年 250,679 仟股	<u>3,057,081</u>	<u>58</u>	<u>2,506,788</u>	<u>44</u>
1521	房屋及建築	93,844	2	92,939	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	-	-	<u>114,298</u>	<u>2</u>
1531	機器設備	309,395	6	340,441	6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674	-	4,801	-	3211	股票溢價	1,241,510	24	1,339,497	24
1681	其他設備	<u>67,230</u>	<u>1</u>	<u>62,768</u>	<u>1</u>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992	-	13,180	-
15X1		553,913	10	582,719	10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u>3,662</u>	<u>-</u>	<u>1,603</u>	<u>-</u>
15X9	減：累積折舊	<u>177,020</u>	<u>3</u>	<u>144,334</u>	<u>2</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259,164</u>	<u>24</u>	<u>1,354,280</u>	<u>24</u>
		376,893	7	438,385	8		累積盈虧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914</u>	<u>-</u>	<u>7,340</u>	<u>-</u>	3310	法定公積	130,372	2	130,37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77,807</u>	<u>7</u>	<u>445,725</u>	<u>8</u>	3350	待彌補虧損	(290,440)	(5)	(97,987)	(2)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u>11,838</u>	<u>-</u>	<u>16,776</u>	<u>-</u>	33XX	累積盈虧合計	(160,068)	(3)	<u>32,385</u>	<u>-</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44,200	1	25,114	-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84,908)	(2)	(84,946)	(2)
1888	其他 (附註二、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u>40,461</u>	<u>1</u>	<u>52,186</u>	<u>1</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05,154</u>	<u>2</u>	<u>148,918</u>	<u>3</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4,661</u>	<u>2</u>	<u>77,300</u>	<u>1</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u>20,246</u>	<u>-</u>	<u>63,972</u>	<u>1</u>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二年 10,713 仟股，九十 一年 4,502 仟股	(125,567)	(2)	(71,30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u>\$5,269,283</u>	<u>100</u>	<u>\$5,740,618</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050,856</u>	<u>77</u>	<u>4,000,414</u>	<u>7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269,283</u>	<u>100</u>	<u>\$5,740,6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1,852,379	101	\$2,021,892	100
4170	24,937	1	12,718	-
4100	1,827,442	100	2,009,174	100
4600	660	-	8,084	-
4000	1,828,102	100	2,017,258	100
5000	1,628,601	89	1,792,421	89
5920	199,501	11	224,837	11
5930	3,287	-	(587)	-
5910	202,788	11	224,250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55,670	3	45,078	2
6200	85,846	5	89,942	5
6300	20,594	1	22,281	1
6000	162,110	9	157,301	8
6900	40,678	2	66,94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442	-	2,286	-
7140	7,742	1	3,542	-
7150	15	-	2,782	-
7160	4,200	-	17,294	1
7122	6,656	-	1,731	-
7260	-	-	10,787	1
7480	22,454	1	7,855	-
7100	43,509	2	46,27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5,872	2	\$ 54,965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七)	323,025	18	147,637	7
7522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附註 七)	26,529	1	-	-
7880	其 他	8,954	-	9,7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u>394,380</u>	<u>21</u>	<u>212,377</u>	<u>10</u>
7900	稅前虧損	(310,193)	(17)	(99,151)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六)	<u>19,753</u>	<u>1</u>	(<u>192</u>)	<u>-</u>
9600	純 損	<u>(\$ 290,440)</u>	<u>(16)</u>	<u>(\$ 99,343)</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1.13)</u>	<u>(\$ 1.06)</u>	<u>(\$ 0.40)</u>	<u>(\$ 0.40)</u>

假設被投資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做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八)

每股虧損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1.11)</u>	<u>(\$ 1.04)</u>	<u>(\$ 0.40)</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庫 藏 股 (附 註 三 及 十 五)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6,753	\$ 2,267,525	\$ -	\$ 1,459,618	\$ 118,851	\$ 17,162	\$ 119,838	(\$ 82,680)	\$ 163,329	(\$ 107)	\$ -	\$ 4,063,5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7,162)	17,162	-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迴轉	-	-	-	(1,217)	-	-	1,217	-	-	-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員工紅利	1,251	12,511	-	-	-	-	(12,51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3,753)	-	-	-	-	(3,753)
股票股利 - 4.8%	10,884	108,841	-	-	-	-	(108,841)	-	-	-	-	-
法定公積	-	-	-	-	11,521	-	(11,521)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5.2%	11,791	117,911	-	(117,911)	-	-	-	-	-	-	-	-
九十一年度純損	-	-	-	-	-	-	(99,343)	-	-	-	-	(99,3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轉換價格 11.05 元)	-	-	114,298	13,180	-	-	-	-	-	-	-	127,478
迴轉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07	-	10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	610	-	-	(235)	-	-	-	-	37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	-	(2,266)	-	-	-	(2,266)
庫藏股	-	-	-	-	-	-	-	-	-	-	(71,309)	(71,30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4,411)	-	-	(14,411)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679	2,506,788	114,298	1,354,280	130,372	-	(97,987)	(84,946)	148,918	-	(71,309)	4,000,414
以前年度股票溢價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97,987)	-	-	97,987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599	435,995	-	812	-	-	-	-	-	-	-	436,80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	2,059	-	-	-	-	-	-	-	2,059
債券換股權利轉股本	11,430	114,298	(114,298)	-	-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	-	-	-	-	38	-	-	-	3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3,764)	-	-	(43,764)
買回庫藏股 - 10,000 仟股	-	-	-	-	-	-	-	-	-	-	(87,355)	(87,355)
出售庫藏股 - 3,789 仟股, 8.735 (元 / 股)	-	-	-	-	-	-	-	-	-	-	33,097	33,097
九十二年度純損	-	-	-	-	-	-	(290,440)	-	-	-	-	(290,44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708	\$ 3,057,081	\$ -	\$ 1,259,164	\$ 130,372	\$ -	(\$ 290,440)	(\$ 84,908)	\$ 105,154	\$ -	(\$ 125,567)	\$ 4,050,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損	(\$ 290,440)	(\$ 99,343)
折舊及攤銷	66,582	69,9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323,025	147,637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589	5,400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6,529	-
提撥退休金	(661)	(6,8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073	565
提列呆帳損失	21,026	11,455
處分投資淨益	(7,742)	(3,542)
回轉存貨跌價損失	-	(10,787)
遞延所得稅	(31,220)	(6,202)
公司債應計利息補償金	11,944	-
公司債到期前清償利益	(3,30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104	5,597
應收帳款	23,379	(39,49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2,044	60,60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45)	3,252
存 貨	57,781	42,0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1)	(5,671)
應付票據	(23,726)	(16,513)
應付帳款	9,137	(37,72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63,214	(15,249)
應付所得稅	7,800	(5,092)
應付費用	(58,360)	48,191
其他流動負債	14,888	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967</u>	<u>149,1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 (增加) 減 少	(36,233)	2,043
已質押定存單增加	(36,966)	(73,19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000)	(505,101)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5,707	27,496
購置固定資產	(7,167)	(20,2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905	151,236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5,249)	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03)</u>	<u>(417,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6,192	(\$ 191,5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4,206)	(139,68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9,374)	-
買回庫藏股	(87,355)	-
出售庫藏股	33,097	-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36,886)	(96,819)
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169,850	700,000
其他負債減少	-	3,558
發放董監事酬勞	-	(3,7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682)</u>	<u>271,726</u>
現金淨增加	92,282	3,485
年初現金餘額	<u>278,103</u>	<u>274,618</u>
年底現金餘額	<u>\$ 370,385</u>	<u>\$ 278,1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24,345	\$ 51,536
減：資本化利息	<u>352</u>	<u>1,980</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u>\$ 23,993</u>	<u>\$ 49,556</u>
支付所得稅	<u>\$ 3,667</u>	<u>\$ 11,4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06,667</u>	<u>\$ 196,88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u>\$ 435,995</u>	<u>\$ 114,298</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資本公積	<u>(\$ 9,595)</u>	<u>\$ 12,002</u>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成資本公積	<u>\$ 10,407</u>	<u>\$ 1,178</u>
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u>\$ -</u>	<u>\$ 71,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七十年設立，八十八年三月股票上市，主要從事於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 人及 153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若因短期投資之市價已告回升，則於提列金額內予以轉回。

短期投資於開放型基金，贖回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評估其呆滯之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

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因被投資公司所持有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未實現跌價損失，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不列為投資利益。取得股權時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則調整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貸方餘額，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收到現金股利時，則列為股利收入。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八年；運輸設備，六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無形資產

係產品生產技術移轉使用權及專利權，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及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債券換股權利，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未攤銷發行成本則沖減資本公積。債券換股權利於換發普通股基準日轉入普通股股本。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年度再予認列收入。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對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溢折價則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亦列為當期損益。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兌換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兌換損益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選擇權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列為資產，並於合約期間按月攤銷，列為當期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作為被避險項目損益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收入。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科目經予重新分類，俾配合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會計變動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之規定，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計 71,295 仟元，調整九十一年度處分子公司股權

之影響數 14 仟元後之餘額 71,309 仟元為入帳基礎，對九十一年度稅前純損並無影響。

現金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4	\$ 1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8,675	225,743
定期存款 - 年收益率：九十二年 1.12-1.95%；九十一年 1.32%	<u>151,496</u>	<u>52,178</u>
	<u>\$370,385</u>	<u>\$278,103</u>

短期投資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 36,011</u>	<u>\$ -</u>
市 價	<u>\$ 36,138</u>	<u>\$ -</u>

存貨 - 淨額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85,461	\$121,949
原 料	19,416	45,422
在 製 品	<u>6,215</u>	<u>1,502</u>
	111,092	168,873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818</u>	<u>4,818</u>
淨 額	<u>\$106,274</u>	<u>\$164,055</u>

九十二年底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112,000 仟元。

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u>採權益法計價</u>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世昕 BVI)	\$1,481,996	100	\$1,673,736	100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472	79	1,150,513	7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33,020	63	\$ 370,623	63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876	50	151,551	5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47,767	12	58,979	15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27,731	99	28,382	99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24,054	100	24,453	100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6	34	-	-
創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76	100
世昕電子(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
	<u>3,170,942</u>		<u>3,459,713</u>	
採成本法計價				
普通股股票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	100,000	5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59	6	38,459	6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2	-	-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	20,000	2
II.Com, INC	15,418	2	15,418	2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	-	-	-
特別股股票				
OLE SYSTEM, INC.	-	-	22,036	15
	<u>199,402</u>		<u>195,913</u>	
預付投資款				
世昕 BVI	-		72,731	
China IAM	-		36,682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134,413	
	<u>\$3,370,344</u>		<u>\$3,790,039</u>	

本公司原投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權，九十二及九十一年中本公司出售部分該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降為 12% 及 15%，惟因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仍採權益法計價。

本公司原於九十一年度投資 China IAM 公司 36,682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九十二年初因該公司未能完成募資，遂於九十二年一月匯回該筆投資款。

九十二年中創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昕電子（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 OLE SYSTEM, INC.因營運不善，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九十二年底清算完畢，本公司已認列相關之清算損失。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除創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為 323,025 仟元及 147,637 仟元。另九十一年度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世昕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因認列該公司之虧損，致九十一年底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計 2,237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上述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長期股權投資，世昕 BVI、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佑昕投資有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九十二年度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十一年度世昕電子（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因是未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採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淨值，九十二年除 I1.Com, INC.及九十一年除 OLE SYSTEM, INC.及 I1.Com, INC.係依本公司持股比例及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本公司持股比例及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上述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合計之淨值分別為 201,775 仟元及 166,623 仟元。

固定資產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426	\$ 23,587
機器設備	108,659	83,258
運輸設備	1,197	4,128
其他設備	41,738	33,361
	<u>\$177,020</u>	<u>\$144,334</u>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7,584 仟元及 51,097 仟元。

九十二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357,491 仟元。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計算資本化利息所採用之年利率分別為 4.27%及 4.71%，資本化利息金額分別計 352 仟元及 1,980 仟元。

短期借款

	<u>九 十 二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一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年利率：九十二年 1.80-2.43%；九十一年 2.45- 3.00%	\$360,000	\$218,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 九十二年 利率 0.95-3.70%，借款餘額包括 550 仟美元、87,449 仟日圓及 221 仟歐元；九十一年 利率 0.82-4.84%，借款餘額包括 977 仟美元、222,610 仟日圓及 1,010 仟歐元	55,920	151,728
	<u>\$415,920</u>	<u>\$369,728</u>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為 604,384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短於一百八十天，年貼現率九十二年底 1.85-2.20%，九十一年底 2.50-2.95%。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應付短期票券帳面淨額，係分別減除未攤銷折價 455 仟元及 1,249 仟元後之淨額。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商業本票融資額度為 205,0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700,000 仟元。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五年。轉換債券票面利率為零利率，轉換

價格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為轉換基準日，取基準日（含）前十個營業日、十五個營業日、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低者，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礎；其後以九十二年及九十六年每年之三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依前述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利息補償金之利率，前三年按 3.5%計算，第四年按 3.75%計算，第五年為零。本轉換公司債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止，於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執行本公司債之贖回權。九十四及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於該基準日前四十日通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得於該期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買回該可轉換債券。

九十二年度本公司以 9,374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2,400 仟元，於加計其相關之利息補償金 277 仟元後，到期前清償利益計 3,303 仟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2,400 仟元；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累計為 552,7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55,029 仟股。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應付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包括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面額 134,900 仟元及其相關之利息補償金 6,316 仟元，分別帳列可轉換公司債及其他負債項下。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 5,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15.93%贖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6.09%買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十五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截至九十二年底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10.53 元，並將依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變動作適當調整，且並無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

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應付海外無擔保公司債餘額包括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面額 169,850 仟元及其相關之利息補償金 294 仟元。

長期銀行借款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合 計</u>
<u>九十二年底</u>			
抵押借款 - 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年利率 4.95%	\$ 16,667	\$ -	\$ 16,667
信用借款 - 九十三年十二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2.6%	60,000	-	60,000
信用借款 - 九十三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5.5%	<u>30,000</u>	-	<u>30,000</u>
	<u>\$106,667</u>	<u>\$ -</u>	<u>\$106,667</u>
<u>九十一年底</u>			
信用借款 - 自九十二年五月起分期償還，年利率 6%	\$ 50,000	\$ -	\$ 50,000
信用借款 - 九十二年十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2.8%	60,000	-	60,000
信用借款 - 九十三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5.5%	-	30,000	30,000
抵押借款 - 自九十年十二月起分期償還，年利率 5.5%	70,220	-	70,220
抵押借款 - 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年利率 5.5%	<u>16,667</u>	<u>16,666</u>	<u>33,333</u>
	<u>\$196,887</u>	<u>\$ 46,666</u>	<u>\$243,553</u>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為 77,00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全數發行 15,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數 1,000 股，每股認購

價格為認股權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當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購價格。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因認股價格不得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普通股之收盤價格，故無須認列遞延酬勞成本。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係依上述認股辦法規定調整。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前項盈餘分配案中，應提撥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另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三年度之股利發放額度每股可維持 0.5 元至 2 元之間，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原則上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兼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

發放額度介於 0%至 50%間，惟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九十二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0,000	3,789	6,21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 列庫藏股票	<u>4,502</u>	<u>-</u>	<u>-</u>	<u>4,502</u>
	<u>4,502</u>	<u>10,000</u>	<u>3,789</u>	<u>10,713</u>
<u>九十一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4,093</u>	<u>410</u>	<u>1</u>	<u>4,502</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依母公司持股比例將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71,295仟元轉列庫藏股票，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期末帳面價值均為71,309仟元；市價分別為38,134仟元及46,195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但享有股東權利。

所得稅

帳列稅前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稅前虧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77,558)	(\$ 24,788)
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64,983	29,905
暫時性差異	33,502	7,3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109	-
投資抵減	(14,018)	(6,218)
應負擔所得稅	<u>\$ 14,018</u>	<u>\$ 6,218</u>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本公司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預付所得稅 192 仟元後之餘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應負擔所得稅	\$ 14,018	\$ 6,218
遞延所得稅	(31,220)	(6,2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51)	1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753)</u>	<u>\$ 19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備抵呆帳	\$ 9,676	\$ 4,2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5	1,205
遞延貸項	354	1,176
未實現兌換淨損	7,594	1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 18,829</u>	<u>\$ 6,695</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16,283	\$ 18,5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260	7,948
其 他	5,657	(1,39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u>\$ 44,200</u>	<u>\$ 25,114</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51</u>	<u>\$ 240</u>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290,440 仟元及 97,987 仟元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之未分配盈餘中，均已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者。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本年度 抵減餘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467	\$ -	\$ 3,467	九十三年
		2,950	-	2,950	九十四年
		3,841	-	3,841	九十六年
	機器設備	3,076	(3,076)	-	九十二年
		381	(381)	-	九十三年
		<u>16,586</u>	<u>(10,561)</u>	<u>6,025</u>	九十四年
		<u>\$30,301</u>	<u>(\$14,018)</u>	<u>\$16,283</u>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840	\$ 58,795	\$ 78,635	\$ 59,412	\$ 59,689	\$119,101
勞健保費用	1,697	4,699	6,396	3,968	4,679	8,647
退休金費用	-	1,909	1,909	-	712	712
其他用人費用	675	1,168	1,843	3,143	1,419	4,562
折舊費用	39,455	8,129	47,584	41,983	9,114	51,097
攤銷費用	<u>1,655</u>	<u>17,343</u>	<u>18,998</u>	<u>280</u>	<u>18,533</u>	<u>18,813</u>
	<u>\$ 63,322</u>	<u>\$ 92,043</u>	<u>\$155,365</u>	<u>\$108,786</u>	<u>\$ 94,146</u>	<u>\$202,932</u>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二年度					
當年度純損	<u>(\$310,193)</u>	<u>(\$290,440)</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損	<u>(\$310,193)</u>	<u>(\$290,440)</u>	<u>274,776</u>	<u>(\$1.13)</u>	<u>(\$1.06)</u>
九十二年度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當年度純損	<u>(\$310,193)</u>	<u>(\$290,440)</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損	<u>(\$310,193)</u>	<u>(\$290,440)</u>	<u>279,278</u>	<u>(\$1.11)</u>	<u>(\$1.04)</u>
九十一年度					
當年度純損	<u>(\$ 99,151)</u>	<u>(\$ 99,343)</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損	<u>(\$ 99,151)</u>	<u>(\$ 99,343)</u>	<u>246,365</u>	<u>(\$0.40)</u>	<u>(\$0.40)</u>
九十一年度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當年度純損	<u>(\$ 99,151)</u>	<u>(\$ 99,343)</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損	<u>(\$ 99,151)</u>	<u>(\$ 99,343)</u>	<u>250,867</u>	<u>(\$0.40)</u>	<u>(\$0.40)</u>

附註十一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惟因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發生純損，將其列入稀釋每股純損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從業人員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依精算評估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預付退休金，
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服務成本	\$ 2,599	\$ 3,614
利息成本	672	1,5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27)	(1,27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 銷數	52	325
縮減及清償利益	(487)	(3,475)
淨退休金成本	<u>\$ 1,909</u>	<u>\$ 712</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104)	(\$ 3,9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59)	(8,068)
累積給付義務	(13,963)	(12,00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549)	(4,786)
預計給付義務	(17,512)	(16,7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333</u>	<u>21,798</u>
提撥狀況	5,821	5,00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04	980
未認列退休金淨利益	(1,055)	(980)
預付退休金 - 帳列其他資產	<u>\$ 5,670</u>	<u>\$ 5,008</u>
依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4,560</u>	<u>\$ 4,440</u>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0%	4.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50%	4.00%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 21,798	\$ 25,546
本年度提撥	2,570	7,512
本年度孳息	313	592
本年度支付	(1,348)	(11,852)
年底餘額	<u>\$ 23,333</u>	<u>\$ 21,798</u>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昱昕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世昕香港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昕科技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世昕泰國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昕創投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友昕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電貿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佑昕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創昕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世昕	係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昕公司	係昱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鈺緯科技	係昱昕公司與大昕創投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昕電子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六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銷貨收入				
日電貿公司	\$ 1,780	-	\$ -	-
鈺緯科技	549	-	641	-
昱昕公司	506	-	502	-
友昕公司	412	-	-	-
世昕香港	253	-	42,588	2
高昕公司	111	-	203	-
	<u>\$ 3,611</u>	<u>-</u>	<u>\$ 43,9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其他				
富昕科技	\$ 4,200	19	\$ -	-
昱昕公司	3,600	16	-	-
	<u>\$ 7,800</u>	<u>35</u>	<u>\$ -</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佣金收入				
世昕香港	\$ 660	100	\$ 8,084	100
進 料				
世昕香港	\$ 902	-	\$ 15,750	1
進 貨				
世昕香港	\$1,381,314	93	\$1,442,668	79
富昕科技	3,017	-	45,985	3
日電貿公司	909	-	1,791	-
	<u>\$1,385,240</u>	<u>93</u>	<u>\$1,490,444</u>	<u>82</u>
營業費用				
昱昕公司	\$ 364	-	\$ -	-
鈺緯科技	37	-	-	-
	<u>\$ 401</u>	<u>-</u>	<u>\$ -</u>	<u>-</u>

本公司代世昕香港採購材料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不作銷貨處理，原係計收進價 15%之佣金，惟自九十二年下半年起係依進料成本計價；本公司與世昕香港之進貨價格原係按本公司售價 80~85%計算，惟自九十二年下半年起改按售價之 85~90%計算。本公司與世昕香港間交易之帳款係每月將相互間之應收付款項互抵後，不定期收付。其他交易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帳款				
日電貿公司	\$ 185	1	\$ -	-
昱昕公司	173	-	94	-
高昕公司	42	-	11	-
鈺緯科技	32	-	-	-
	<u>432</u>	<u>1</u>	<u>10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應收票據				
日電貿公司	\$ 726	2	\$ -	-
高昕公司	14	-	-	-
鈺緯科技	2	-	-	-
	<u>742</u>	<u>2</u>	<u>-</u>	<u>-</u>
其他應收款				
世昕香港	39, 579	84	71, 200	85
昱昕公司	4, 030	9	97	-
富昕科技	1, 745	4	1, 029	1
友昕公司	101	-	-	-
佑昕公司	100	-	-	-
世昕泰國	-	-	11, 903	14
其 他	-	-	15	-
	<u>45, 555</u>	<u>97</u>	<u>84, 229</u>	<u>100</u>
	<u>\$ 46, 729</u>	<u>100</u>	<u>\$ 84, 349</u>	<u>100</u>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帳款				
日電貿公司	\$ 119	-	\$ -	-
富昕科技	-	-	5, 971	67
嘉昕電子	-	-	55	1
	<u>119</u>	<u>-</u>	<u>6, 026</u>	<u>68</u>
其他應付款				
富昕科技	71, 999	100	-	-
應付費用				
友昕公司	-	-	2, 878	32
	<u>\$ 72, 118</u>	<u>100</u>	<u>\$ 8, 904</u>	<u>100</u>
遞延盈益(帳列其他流動負 債)				
世昕香港	<u>\$ 1, 418</u>	<u>6</u>	<u>\$ 4, 704</u>	<u>61</u>
遞延盈益 (帳列其他負債)				
大昕創投	\$ 3, 673	34	\$ 4, 897	69
世昕香港	1, 320	6	-	-
	<u>\$ 4, 993</u>	<u>40</u>	<u>\$ 4, 897</u>	<u>69</u>
遞延借項 (帳列其他資產)				
世昕香港	<u>\$ 807</u>	<u>2</u>	<u>\$ 1, 556</u>	<u>2</u>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世昕香港，金額分別計 27,906 仟元及 151,323 仟元，處分淨（損）益分別為 1,839 仟元及（1,556）仟元，惟因該處分淨（損）益尚未實現予以遞延，分別帳列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並依其耐用年限逐年轉回。本公司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出售日電貿公司及富昕科技股權予大昕創投公司，處分淨益共計 4,897 仟元，因該處分淨益尚未實現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惟大昕創投公司於九十二年第四季出售部分日電貿公司股權，前述遞延處分利益已依出售比例轉列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1,224 仟元。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及外勞保證金之擔保品：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已質押		
定存單	\$119,991	\$ 75,525
其他資產 - 已質押定存單	-	7,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36,749</u>	<u>213,419</u>
	<u>\$256,740</u>	<u>\$296,44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為世昕 BVI、世昕香港、蘇州世昕、昱昕公司及富昕科技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8,000 仟美元、1,000 仟美元、3,000 仟美元、8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與 1,000 仟美元。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47,232 仟元。

本公司承諾富昕科技之聯貸銀行團，於該公司股票獲准上櫃或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該公司持股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彙總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外幣選擇權合約	\$ 993,859	\$ 14,224	\$ 699,386	\$ 5,850
遠期外匯合約	101,910	-	-	-
雙元貨幣存款合約	34,276	-	-	-
匯率交換合約	49,922	79	-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及預期交易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公司九十二年底因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產生之淨負債計 17,88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九十一年底並無因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產生之淨資產或負債。截至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已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認列淨利益分別為 7,909 仟元及 3,401 仟元。

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資 產				
現 金	\$ 370,385	\$ 370,385	\$ 278,103	\$ 278,103
短期投資	36,011	36,138	-	-
應收票據	39,632	39,632	65,736	65,736
應收帳款淨額	670,710	670,710	715,640	715,64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6,729	46,729	84,349	84,34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27,297	127,297	84,786	84,786
長期股權投資 (含貸 方餘額)	3,370,344	3,361,472	3,787,802	3,722,262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 他資產)	4,655	4,655	330	330
負 債				
短期借款	415,920	415,920	369,728	369,728
應付短期票券	169,545	169,545	343,751	343,751
應付票據	5,511	5,511	29,237	29,237
應付帳款	72,926	72,926	63,789	63,789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2,118	72,118	8,904	8,904
應付所得稅	13,826	13,826	6,026	6,026
應付費用	23,010	23,010	81,370	81,370
可轉換公司債	304,750	304,750	573,700	573,700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 年內到期)	106,667	106,667	243,553	243,55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存出保證金係預估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另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昱昕公司九十二年度從事外匯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昱昕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底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金 額		
	<u>(名目本金)</u>	<u>信 用 風 險</u>	<u>公 平 價 值</u>
<u>避險目的</u>			
外匯換匯合約	\$ 20,449	\$ -	(\$ 67)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昱昕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昱昕公司從事外匯換匯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昱昕公司訂定之外匯換匯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因是無籌措資金之風險；因外匯換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昱昕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匯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昱昕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昱昕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富昕科技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二年底，富昕科技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列示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底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U S D)	執行價格 (美金對日幣)	到期日
外幣選擇權	\$ 500,000	111.5	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富昕科技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富昕科技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富昕科技訂定之外幣選擇權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匯率已確定，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富昕科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富昕科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富昕科技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富昕科技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波動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已實現之遠期外

匯合約淨益分別為 381 仟元及 293 仟元；九十二年度訂定之選擇權合約認列之利益為 342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見附註二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二十。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電解電容器產業，其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本公司所有產業部門各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無須另行揭露產業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底，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亞 洲	\$1,331,542	\$1,489,481
歐 洲	275,534	153,401
其 他	68,213	67,076
	<u>\$1,675,289</u>	<u>\$1,709,958</u>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甲公司	\$189,039	10	\$360,542	17
乙公司	156,910	8	220,720	11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富昕科技	東京世昕	應收關係企業款 - 融資款	\$ 148,961	\$ 145,333	3	2	\$ -	營業週轉	\$ -	-	-	\$ 280,147	\$ 560,295
1	東京世昕	上海東京電子	應收關係企業款 - 融資款	148,961	145,333	3	2	-	營業週轉	-	-	-	280,147	560,295

註一：係按富昕科技期末淨值 20%為限。

註二：係按富昕科技期末淨值 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世昕公司	世昕 BVI	2	\$1,620,342	USD 25,000,000	USD 18,000,000	\$ -	27.41%	\$4,050,856
		昱昕公司	2	1,620,342	80,000	80,000	-		
		富昕科技	2	1,620,342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世昕香港	2	1,620,342	223,000	120,000	-		
		蘇州世昕	3	1,620,342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	東莞世昕	蘇州世昕	1	1,620,342	RMB 35,000,000	RMB 31,503,245	定存單 USD 2,000,000 銀行存款 RMB 5,000,000	註四	註四
2	富昕科技	上海東京電子	3	560,295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21%	1,400,737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係分別按世昕公司及富昕科技期末淨值 40%為限。

註三：係分別按世昕公司及富昕科技期末淨值 100%為限。

註四：東莞世昕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併入世昕公司之限額計算。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註一)	
世昕公司	股票							
	世昕 BVI 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5,800	\$1,481,996	100	\$1,531,576	(註二)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5,546,830	1,102,472	79	1,112,325	(註二及三)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465,992	333,020	63	204,053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	143,876	50	143,876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89,815	47,767	12	83,446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7,731	99	27,731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4,054	100	51,754	(註五)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00,000	10,026	34	4,936	(註三)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100,000	5	105,386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45,864	38,459	6	43,519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25,000	12	35,036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0,000	2	18,292	
	II. Com, Inc.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5,418	2	(671)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525	-	213	
	債券型基金							
	台育遠流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55,345	4,007	-	4,023	
	日盛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995,743	13,004	-	13,034	
	富鼎益利信基金	-	短期投資	822,321	10,000	-	10,069	
兆豐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00	1,000	-	1,007		
新光吉祥基金	-	短期投資	567,436	8,000	-	8,005		
昱昕公司	股票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47,960	17	47,96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30,280	41,749	32	17,932	(註三)
	昱盛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6,132	100	6,132	
	Luxon Enterprise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3,867	100	3,867	
Vertex LCD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54,603	100	18,537	(註三)	
達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000	3	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註一)	
友昕科技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盛華 5599 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54,673	\$ 4,882	-	\$ 4,885	
大昕公司	股票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53,696	17,464	1	10,896	
	全球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5,000	1,000	5	650	
	億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6,500	3	2,892	
	帝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3,526	7,104	6	1,569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89,000	19,847	26	19,707	(註三)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66,000	4,256	29	4,256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927,527	129,546	7	96,791	(註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69,073	25,647	19	11,081	(註三)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92,134	18,941	4	12,184	(註三)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德信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1,139,117	15,807	-	15,818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499,662	5,591	-	5,596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430,941	5,534	-	5,540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94,337	7,064	-	7,069	
	富鼎華盈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94,466	4,000	-	4,002	
昱盛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4,525	2,495	-	2,495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20,000	2,910	5	2,910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盛華 2000 基金	-	長期股權投資	341,560	2,323	-	2,323	
Luxon Enterprise (BVI) Co., Ltd.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TEPC	-	長期股權投資	333,300	2,750	-	2,750	
富昕科技	股票 世昕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21,435	56,195	0.44	11,192	(註一)
	東京世昕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20	80,521	70	30,942	(註三)
	富昕科技 (毛里求斯)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	(120)	100	(12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註一)	
佑昕投資	股票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267,040	\$ 27,672	1	\$ 27,672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75,500	1,203	2	1,203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3,042	6	871	(註三)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78,000	3,293	1	2,143	(註三)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4,586	2,014	-	2,015	
	統一保安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199,800	2,000	-	1,998	
	匯豐成龍基金	-	短期投資	68,387	1,010	-	1,011	
	日盛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33,340	6,976	-	6,982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95,820	4,015	-	4,018	
世昕 BVI	股票							
	SOUND VICTORY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89,000	84,728	100	84,728	
	其他 (註四)							
	東莞世昕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762,225	100	762,225	
	東莞市塘廈世昕電子廠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94,316	100	94,316	
	羅克昕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44,206)	100	(44,206)	
	蘇州世昕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49,109	100	149,109	
	東莞巨昕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833	100	3,833	
	東莞永昕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08,237	100	108,237	
	李記電子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30,465	100	130,465	
東京世昕	股票							
上海東京電子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2,616)	100	(25,629)	(註三及四)	
SOUND VICTORY	其他 (註四)							
	晟綱公司 (係原運德公司與維德公司辦理合併擬新設之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672)	100	(2,672)	

註一：係按上市櫃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或各該基金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按持股比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

註二：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價值與淨值之差異，係被投資公司因側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利益。

註三：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價值與淨值之差異，係期末未攤銷之投資溢價。

註四：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五：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視同庫藏股交易處理，致使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價值與淨值產生差異。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世昕公司	世昕香港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81,314)	(93%)	每月應收付款互抵	依售價 80-90%計算	一般付款天數為 60-90 天	\$ -		
世昕香港	東莞世昕	世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27,410)	(86%)	每月應收應付互抵	係按成本計價		-		
	世昕公司	對世昕香港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81,314	93%	每月應收應付互抵	係按成本計價		-		
東莞世昕	世昕香港	世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27,410	86%	每月應收應付互抵	係按世昕公司售價之 80-90%計算		-		
	富昕科技	世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2,704)	(26%)	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	-	(30,803)	(12%)	
富昕科技	東莞世昕	世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37,894	75%	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	-	102,799	69%	
昱昕公司	鈺緯科技	昱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5,163	46%	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	-	90,627	95%	
鈺緯科技	昱昕公司	昱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5,163)	(57%)	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	-	(90,627)	(74%)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世昕 BVI	東莞世昕	係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代墊款 \$ 659,886 (註)	-	\$ -	-	\$ -	\$ -	-
富昕科技	東京世昕	係富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融資款 145,333	-	-	-	-	-	-
	東莞世昕	係世昕 BVI 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02,799	1.95 次	-	-	-	-	-
東京世昕	上海東京電子	係東京世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融資款 145,333	-	-	-	-	-	-
昱昕公司	鈺緯科技	係昱昕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90,627 應收代墊款 701	2.74 次	-	-	32,262	-	-

註：係代墊採購材料及機器設備款。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昕公司	世昕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1,289,397	\$1,216,666	4,006	100	\$1,481,996	(\$ 222,805)	(\$ 222,804)	係屬子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鋁箔電蝕、化成、製造及設備製造	1,222,692	1,222,692	125,547	79	1,102,472	(43,609)	(47,433)	係屬子公司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資訊產品之基板加工業務	319,696	319,696	26,466	63	333,020	(59,856)	(37,772)	係屬子公司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轉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150,000	150,000	15,000	50	143,876	(18,525)	(9,263)	係屬子公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解電容器產品之轉口買賣	81,028	81,028	2,990	12	47,767	48,869	1,577	係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及材料之轉口貿易	3,267	3,267	-	99	27,731	(144)	(143)	係屬子公司
	佑昕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務	120,000	120,000	-	100	24,054	181	(157)	係屬子公司
昱昕公司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17,000	-	1,700	34	10,026	(18,466)	(6,974)	係屬子公司
	大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創業投資業	50,000	50,000	5,000	17	47,960	(18,525)	-	係屬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研究發展、製造、銷售業務	42,252	42,252	1,730	32	41,749	8,090	-	係屬孫公司
	昱盛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	100	6,132	(928)	-	係屬孫公司
	Luxon Enterprise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投資及轉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6,452	6,452	200	100	3,867	31	-	係屬孫公司
大昕公司	Vertex LCD Inc.	美國	資訊家電製造業	79,740	79,740	3,000	100	54,603	(3,698)	-	係屬孫公司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資訊軟體批發業務	40,890	34,500	4,089	26	19,847	(21,860)	-	係屬孫公司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13,680	12,860	1,466	29	4,256	(18,466)	-	係屬孫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鋁箔電蝕化成、製造及設備製造	149,320	149,320	10,928	7	129,546	(43,609)	-	係屬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研究發展、製造、 銷售業務	\$ 25,927	\$ 25,927	1,069	19	\$ 25,647	\$ 8,090	\$ -	係屬孫公司
	日電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零件買賣	15,390	22,200	892	5	18,941	48,869	-	係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佑昕投資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資訊軟體批發業務	2,755	-	276	2	1,203	(21,860)	-	係屬孫公司
	友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	-	300	6	3,042	(18,466)	-	係屬子公司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資訊產品之基 板加工業務	2,155	-	378	1	3,293	(59,586)	-	係屬子公司
昱盛投資 世昕 BVI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資訊軟體批發業務	7,200	7,200	720	5	2,910	(21,860)	-	係屬孫公司
	東莞世昕	中國大陸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 及買賣	429,216	397,138	-	100	762,225	(146,413)	-	係屬孫公司
	東莞市塘廈世昕電子廠	中國大陸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 及買賣	28,907	28,907	-	100	94,316	-	-	係屬孫公司
	羅克昕電子	中國大陸上海市	電解電容器之加工 及轉口買賣	6,444	6,444	-	100	(44,206)	(8,477)	-	係屬孫公司
	蘇州世昕	中國大陸吳江市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 及買賣	298,677	298,677	-	100	149,109	(80,508)	-	係屬孫公司
	SOUND VICTORY	英屬維京群島	機器設備之銷售及 轉投資業務	19,394	19,394	689	100	84,728	(6,163)	-	係屬孫公司
	東莞巨昕	中國大陸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 製造及買賣	20,129	20,129	-	100	3,833	(2,916)	-	係屬孫公司
	東莞永昕	中國大陸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 製造及買賣	74,005	74,005	-	100	108,237	11,703	-	係屬孫公司
	李記電子	中國大陸廈門市	電解電容器鋁端子 之製造與買賣	87,022	87,022	-	100	130,465	7,554	-	係屬孫公司
	富昕科技	東京世昕	日本東京	鋁箔研發及化成鋁 箔之銷售業務	112,894	112,894	6	70	80,521	(6,140)	(7,132)
東京世昕	富昕科技(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業務	-	-	0.01	100	(120)	(120)	(120)	係屬係公司
	上海東京電子	中國大陸上海市	鋁箔研發及化成鋁 箔之銷售業務	26,622	26,622	-	100	(22,616)	(3,084)	(7,154)	係屬孫公司
SOUND VICTORY	晟網公司(係原運德公司 與維德公司辦理合併 擬新設之公司)	中國大陸東莞市	鋁質電解電容器用 生產設備之製造 及組裝業務	19,644	19,644	-	100	(2,672)	(5,935)	-	係屬孫公司

註一：被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及本期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初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設立大陸生產據點藉以拓展 大陸市場	USD 13,671,740	2	\$ 397,138	\$ 32,078	\$ -	\$ 429,216	100%	(\$ 146,413)	\$ 762,225	\$ -
東莞市塘廈世昕電子 廠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設立大陸生產據點藉以拓展 大陸市場	註四	2	28,907	-	-	28,907	100%	-	94,316	-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設立大陸生產據點藉以拓展 大陸市場	USD 8,600,000	2	298,677	-	-	298,677	100%	(80,508)	149,109	-
羅克昕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產品之加工及轉 口買賣 建立大陸地區及亞洲各地國 際市場之產銷據點	USD 200,000	2	6,444	-	-	6,444	100%	(8,477)	(44,206)	-
東莞巨昕鋁製品有限 公司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及買 賣	USD 620,000	2	20,129	-	-	20,129	100%	(2,916)	3,833	-
東莞永昕電子有限公 司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及買 賣	USD 2,250,000	2	74,005	-	-	74,005	100%	11,703	108,237	-
東莞晟網有限公司 (係原運德公司與 維德公司辦理合併 擬新設之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用生產設備 之製造、組裝業務	USD 609,500	2	19,644	-	-	19,644	100%	(5,935)	(2,672)	-
李記電子廈門有限公 司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組 裝業務	USD 5,000,000	2	87,022	-	-	87,022	100%	7,554	130,465	-

年 底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964,044	USD32,247,500	\$4,050,856 × 40% = \$1,620,34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l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l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l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l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l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本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00496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四：係世昕 BVI 之來料加工廠，經核准金額為 1,050,000 美元。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台北縣淡水鎮埤島里埤島43之3號（世昕3樓會議室）。
- 三、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178,136,3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之庫藏股16,161,000股後之279,547,105股之63.72 %
- 四、列 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
沈慧雅律師
- 五、主 席：董事長陳國安 記 錄：吳秀敏
- 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並指定董事陳國森總經理代理主持會議。

八、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參閱附錄)，敬請 洽悉。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參閱附錄)，敬請 洽悉。
-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報告(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暨辦理股份註銷情形報告(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第五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第六案：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第七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九、承認事項：

- 第一案：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註】，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公司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2、本案各項書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 【註】(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2)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錄】
(3)損益表【請參閱附錄】
(4)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附錄】
(5)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錄】
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三年之虧損擬以資本公積撥補，業經本公司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謹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改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治理守則 39、50 條規定，擬修改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之四	無。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配合公司治理要求增列本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一條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時間。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求，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應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借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為交易人員，負責提供本公司各種幣別之外匯部位資訊及交易執行。並定期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交易之依據。</p> <p>(二)會計單位：帳務處理及交易內容的確認；每月進行評價，報告呈核總經理。</p> <p>(三)核決權限：</p> <p>(1) 本公司每次外匯交易金額相當於美金 100 萬元以內，由經辦人員填具『外匯交易內部憑證』經主管審核後送總經理簽核，當日操作情形記載於『出納日報表』呈報。</p> <p>(2) 各幣別部位總額：美金/歐元超過 500 萬元，日幣超過 4 億元時，須由經辦人員逐筆呈核。</p> <p>(3) 本公司每次外匯交易金額以該次外匯交易金額之 5% 為損失上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避險策略：</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可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以避險為目的係指持有之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規避公司於現在或未來業務經營因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股價、資產價格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其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交易差價，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其操作以靈活、機動為原則。</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為交易人員，負責提供本公司各種幣別之外匯部位資訊及交易執行。並定期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p> <p>(二)會計單位：帳務處理及交易內容的確認；每月進行評價，報告呈核總經理。</p> <p>(三)核決權限：本公司每次外匯交易，由經辦人員填具『外匯交易內部憑證』，送財務長核准後方為之，當日操作情形記載於『出納日報表』呈報。</p> <p>(四)交易額度：</p> <p>(1)以避險為目的，以本公司應收帳款、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出口之需求部位為限；惟若為規避債券(如 ECB、CB 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於餘額之總金額為限。</p> <p>(2)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交易總額度，任一時點交易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一千萬元或等值幣別。</p> <p>(3)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設損失上限；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交易在任一時點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定為個別契約金額及全部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五。</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予以修訂。</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與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發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

以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本公司與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合併，智寶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

- 2、依獨立專家出具之評估審查意見，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其他相關因素，所得之換股比率為本公司一．六八五股換發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 股。
- 3、本合併案如有其他未盡事項及本合併案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因其他因素需調整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之調整），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
- 4、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依法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予以解散。
- 5、茲檢附合併契約書【請參閱附錄】及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錄】。
- 6、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暨合併契約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近年來，全球電子製造、代工業因過度之投資，使得產能、產品供給過剩，微利時代於焉來臨；在企業的競合加速的環境，及追求利潤的前提下，本公司亦瞭解速度、彈性及創新係未來提升競爭力之必要元素，對內積極調整組織及管理目標，對外則設定以購併(M&A)策略來擴大產業經濟規模，以取得成本、技術、通路、財務等競爭關鍵因素之優勢。

本公司在九十三年度營業成長趨緩，產品的微利化，使得本公司在本業經營上的營利衰退，並造成虧損；另，為減低對九十四年度營運之衝擊，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度提前適用三十五號公報，故，九十三年度之營運表現為歷年之谷底。

(一) 損益及財務收支方面

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893,426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828,102 仟元，成長 3.6%；扣除成本 1,714,066 仟元及加計聯屬公司銷貨已實現毛利 915 仟元，營業毛利為 180,275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 189,308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785 仟元及減除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5,621 仟元，稅前虧損為 728,869 仟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61,104 仟元，本年度稅後純損 667,765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稅後純損 290,440 仟元，增加虧損 377,325 仟元。

(二) 銷售方面

九十三年度鋁質電容器內銷數量及金額分別為 2.43 億 PCS 及 1.6 億元，外銷數量及金額分別為 37.23 億 PCS 及 17.38 億元，合計銷量及銷售額為 39.66 億 PCS 及 18.996 億元，達成預定銷售目標 20.9 億元之 91%。

(三) 提前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損益影響說明

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該項會計變動，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共計 2.86 億元，其中本公司直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0.06 億元，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共認列 2.8 億元之資產減損損失。

(四) 生產管理與研究開發方面

九十三年度研發總支出達 21,614 仟元，除進行常態性的產品及電解液的研究改善方案外，在生產管理及研究開發上之主要完成進度：

進行現有產品之改良及新產品之開發，其中新產品-超高電容產品已開進行小量試產。

(五) 環保方面

本公司產品製程為機械性加工方式，僅在洗淨過程會產生少量廢水及相關廢棄物，均委由環保署核可之清運及處理公司進行清運及回收。去年度無因違反環保法令而受罰之情形。

貳、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之營運方針與對策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及研發技術與資源，本公司擬訂與同業進行營業面之策略聯盟以擴大本業產品水平整合之營業策略，並強化已佈建之鋁質電容器上游原材之成本節省之綜效，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年度之銷產模式，將維持二岸三地的分工之生產模式，由台灣接單及排單；銷售策略將以增加與 EMS 及台、韓家電資訊大廠直接交易為目標，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鋁質電容器產品的銷售數量將

可達 50 億 PCS。

(二) 合併案暨策略聯盟

為充分發揮本公司近年佈建之垂直整合體系之效益，並加速獲利時程，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通過與智寶電子(股)公司之合併案「三合一策略聯盟案」- 智寶電子與世昕企業之合併案，暨智寶電子與輝城電子之換股案，整合後之新公司，將結合三方之資源與技術，產生以下之競爭優勢：(1) 擁有國內外主要大廠之客戶群，有利業務之進一步拓展(2) 經由水平整合各產品線，可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3) 結合各方研發技術與資源，擁有完整的技術研發團隊 (4) 擴大原物料之採購議價能力(5) 整合製造產能及分享管理資源，加強經濟規模效益；可充分發揮策略聯盟效益。而新公司將成為全台灣規模最大之電解電容器供應商。

(三)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 3C 產業景氣之發展及數位化薄型(LCD, PDP)電視之成長，九十四年預估被動元件產業將可維持成長之趨勢；三合一後之新公司以其整合後之綜效，在整個產業鏈上將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也希望能為各方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共創三贏之局面。

世 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昱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貽廣



監 察 人：陳 吳 麗 芬



獨立監察人：蔡 信 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44,560	3	\$ 370,385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 581,498	13	\$ 415,920	8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五)	78,000	2	36,01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179,640	4	169,545	3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32,528	1	39,632	1	2120	應付票據	1,029	-	5,511	-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7,400 仟元及九十二年 18,767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545,991	12	670,710	13	2140	應付帳款	70,157	2	72,926	1
115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二)	107,737	2	46,729	1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十二)	32	-	72,11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二十七)	219,517	5	124,967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758	-	13,826	-
120X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七)	78,638	2	106,274	2	2170	應付費用	33,360	1	23,01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23,883	1	18,829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三)	304,651	7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78	-	8,76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8,000	-	106,66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5,832</u>	<u>28</u>	<u>1,422,303</u>	<u>27</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七)	<u>9,818</u>	<u>-</u>	<u>22,551</u>	<u>1</u>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三、八及二十五)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8,943</u>	<u>27</u>	<u>902,074</u>	<u>17</u>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4,911	57	3,170,942	60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877	5	199,402	4	2410	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三)	-	-	311,360	6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2,753,788</u>	<u>62</u>	<u>3,370,344</u>	<u>64</u>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60,000	1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十二及二十三)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u>60,000</u>	<u>1</u>	<u>311,360</u>	<u>6</u>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及二十二)	16,485	-	4,993	-
1501	土地	61,660	1	81,770	1		負債合計	<u>1,265,428</u>	<u>28</u>	<u>1,218,427</u>	<u>23</u>
1521	房屋及建築	74,930	2	93,844	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04,069	7	309,395	6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80,000 仟股；發行：305,708 仟股	3,057,081	69	3,057,081	58
1551	運輸設備	1,674	-	1,674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67,412	1	67,230	1	3211	股票溢價	1,081,442	24	1,241,510	24
15X1	成本合計	509,745	11	553,913	1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992	1	13,992	-
15X9	減：累積折舊	197,919	4	177,020	3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5,145	-	3,662	-
		311,826	7	376,893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100,579</u>	<u>25</u>	<u>1,259,164</u>	<u>24</u>
1670	預付設備款	3,539	-	914	-		累積虧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5,365</u>	<u>7</u>	<u>377,807</u>	<u>7</u>	3310	法定公積	-	-	130,372	2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668,220)	(15)	(290,440)	(5)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6,900	-	11,838	-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668,220)	(15)	(160,068)	(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0	已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三)	2,330	-	2,330	-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85,381)	(2)	(84,908)	(2)
181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二十一)	5,449	-	5,67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38	-	105,154	2
1820	存出保證金	4,713	-	4,65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74,743)	(2)	20,24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97,847	2	44,200	1	3510	庫藏股票 (成本)：九十二年 29,003 仟股，九十二年 10,713 仟股	(231,844)	(5)	(125,567)	(2)
1888	其他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6,057	1	30,13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182,853</u>	<u>72</u>	<u>4,050,856</u>	<u>77</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6,396</u>	<u>3</u>	<u>86,991</u>	<u>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448,281</u>	<u>100</u>	<u>\$5,269,283</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448,281</u>	<u>100</u>	<u>\$5,269,2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1,929,948	102		\$1,852,379	101	
4170	37,747	2		24,937	1	
4100	1,892,201	100		1,827,442	100	
4600	1,225	-		660	-	
4000	1,893,426	100		1,828,102	100	
5000	1,714,066	90		1,628,601	89	
5920	179,360	10		199,501	11	
5930	915	-		3,287	-	
5910	180,275	10		202,788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85,285	5		55,670	3	
6200	82,409	4		85,846	5	
6300	21,614	1		20,594	1	
6000	189,308	10		162,110	9	
6900	(9,033)	-		40,67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465	-		2,442	-	
7122	8,062	-		6,656	-	
7140	1,551	-		7,742	1	
7150	33	-		15	-	
7160	-	-		4,200	-	
7480	13,674	1		22,454	1	
7100	25,785	1		43,50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8,179	1	\$	35,872	2
7521						
		691,597	37		323,025	18
7522						
		-	-		26,529	1
7530		10,411	1		1,073	-
7540		3,683	-		-	-
7560						
		3,896	-		-	-
7630						
		5,733	-		-	-
7880		2,122	-		7,881	-
7500						
		<u>745,621</u>	<u>39</u>		<u>394,380</u>	<u>21</u>
7900	稅前虧損	(728,869)	(38)	(310,193)	(17)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十八)	<u>61,104</u>	<u>3</u>	<u>19,753</u>	<u>1</u>	
9600	純 損	<u>(\$ 667,765)</u>	<u>(35)</u>	<u>(\$ 290,440)</u>	<u>(1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2.50)</u>	<u>(\$ 2.29)</u>	<u>(\$ 1.13)</u>	<u>(\$ 1.06)</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做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十)

每股虧損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2.47)</u>	<u>(\$ 2.26)</u>	<u>(\$ 1.11)</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出售庫藏股每股價格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六)		累積盈虧(附註二及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七及二十六)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50,679	\$2,506,788	\$ 114,298	\$1,354,280	\$ 130,372	(\$ 97,987)	(\$ 84,946)	\$ 148,918	(\$ 71,309)	\$4,000,414	
以前年度股票溢價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97,987)	-	97,98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599	435,995	-	812	-	-	-	-	-	436,80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	2,059	-	-	-	-	-	2,059	
債券換股權利轉股本	11,430	114,298	(114,298)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	-	-	-	38	-	-	3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3,764)	-	(43,764)	
買回庫藏股 - 10,000 仟股	-	-	-	-	-	-	-	-	(87,355)	(87,355)	
出售庫藏股 - 3,789 仟股, 8.735(元/股)	-	-	-	-	-	-	-	-	33,097	33,097	
九十二年度純損	-	-	-	-	-	(290,440)	-	-	-	(290,44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708	3,057,081	-	1,259,164	130,372	(290,440)	(84,908)	105,154	(125,567)	4,050,856	
以前年度股票溢價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160,068)	(130,372)	290,440	-	-	-	-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	1,483	-	(455)	-	-	30	1,058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	(473)	-	-	(47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94,516)	-	(94,516)	
買回庫藏股 - 18,338 仟股	-	-	-	-	-	-	-	-	(106,745)	(106,745)	
出售庫藏股 - 50 仟股, 9.36 (元/股)	-	-	-	-	-	-	-	-	438	438	
九十三年度純損	-	-	-	-	-	(667,765)	-	-	-	(667,765)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708	\$3,057,081	\$ -	\$1,100,579	\$ -	(\$ 668,220)	(\$ 85,381)	\$ 10,638	(\$ 231,844)	\$3,182,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損	(\$ 667,765)	(\$ 290,440)
折舊及攤銷	59,716	66,5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691,597	323,025
資產減損損失	5,733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1,257	1,589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26,529
提撥退休金	221	(66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0,411	1,073
提列呆帳損失	51,387	21,026
處分投資淨益	(1,551)	(7,74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683	-
遞延所得稅	(58,701)	(31,220)
公司債應計利息補償金	9,781	11,944
公司債到期前清償利益	(243)	(3,30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04	26,104
應收帳款	73,332	23,379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1,008)	32,04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326)	(345)
存 貨	23,953	57,7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88	(351)
應付票據	(4,482)	(23,726)
應付帳款	(2,769)	9,137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2,086)	63,214
應付所得稅	(13,068)	7,800
應付費用	10,350	(58,360)
其他流動負債	(12,733)	14,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281</u>	<u>269,9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交易目的短期投資淨增加	(46,493)	(36,233)
償債基金增加	(85,62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309)	(36,96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1,290)	(17,00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3,137	55,70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287)	(\$ 7,1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635	27,905
其他資產增加	(3,631)	(5,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858)	(19,0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5,578	46,1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0,095	(174,20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4,947)	(9,374)
買回庫藏股	(106,745)	(87,355)
出售庫藏股	438	33,097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38,667)	(136,886)
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	169,8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5,752	(158,682)
現金淨增加 (減少)	(225,825)	92,282
年初現金餘額	370,385	278,103
年底現金餘額	\$ 144,560	\$ 370,3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29,092	\$ 24,345
減：資本化利息	-	35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 29,092	\$ 23,993
當年度支付所得稅	\$ 10,648	\$ 3,6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8,000	\$ 106,667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304,65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 -	\$ 435,9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資本公積	\$ -	(\$ 9,595)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成資本公積	\$ -	\$ 10,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九十三年度純損	<u>(667,764,929)</u>
九十三年度待彌補虧損	(667,764,929)
加：以八十八年度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667,764,929</u>
期末餘額	<u><u>\$ 0</u></u>

合併契約

立契約人：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經雙方協議合併，爰訂定本合併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之合併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以下又稱「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以下又稱「消滅公司」），將因合併而解散消滅。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名稱與甲方之名稱相同。

第二條：合併前各公司基本資料

（三）關於甲方：

1.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40,131,860 元整。
2. 甲方截至契約簽訂日止，總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普通股 1,000 股，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11.6 元；尚無已執行之單位。
3. 截至契約簽訂日止，甲方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仍持有之股數共 5,000,000 股，平均持有成本為每股 8.26 元。

（四）關於乙方：

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800,000,000 元整，分為 380,000,000 股（含 1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57,081,050 元整。
2. 乙方截至契約簽訂日止，總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普通股 1,000 股，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10.2 元；尚無已執行單位，因離職而放棄權利者共 3,846 單位。
3. 乙方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700,000,000 元，截至契約簽訂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72 元，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30,100,000 元。
4. 乙方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5,000,000 元，截至契約簽訂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8.42 元，尚未轉換金額為美金 5,000,000 元。
5. 截至契約簽訂日止，乙方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執行完畢買回仍持有之股數共 6,161,000 股，平均持有成本為每股 8.74 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完畢買回仍持有之股數共 10,000,000 股，平均持有成本為每股 6.9 元。

第三條：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之新股

（二）雙方同意以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參酌各立約人之經營狀況、股票市價、公司展望、其它相關因素及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意見書，除各立約人原持有任一其它立約人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換股比例為：乙方壹點陸捌伍股普通股換發甲方普通股壹股（1.685：1），預計換發甲方 175,494,424 股。

（三）存續公司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總

數，減除甲、乙雙方相互持有之股份總數及對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買回其持有之股份數後，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四) 第一項乙方換發存續公司之股份如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存續公司依合併基準日股票集中交易市場當日存續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該等股票。

第四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有(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者，第三條換股比例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另行協議變更調整之，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調整之，另，甲方董事會已決議甲方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中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94,506,593 元，尚待其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不論其股東會通過與否，甲、乙雙方協議之換股比例，不會因此而有所變動。

第五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 5,700,000,000 元整，分為 5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述股份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 4,190,005,190 元整，分為 419,000,51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資本總額及保留股份內容將依實際狀況調整。

第六條：合併基準日與合併預計計畫

本合併案之基準日，經雙方股東會依相關法令決議通過，以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訂定之，目前暫定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員工之留用

- (三) 合併生效後，原則上，乙方之員工均由存續公司於合併後續聘，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應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續聘留用之員工。
- (四) 存續公司於留用消滅公司該等員工時，應承認留用員工於乙方之工作年資，唯其聘僱條件應參酌其原有之聘僱條件後，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聘僱規定辦理。合併基準日前，乙方有資遣在職員工之必要者，其資遣費由乙方自行負擔；合併基準日後，存續公司有資遣在職員工之必要者，其資遣費由存續公司負擔。

第八條：聲明及擔保

甲、乙雙方聲明及擔保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合併之他方得於合併前進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項目。所提供予他方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相關證照、董監名冊等資料，皆為截至本契約簽約之日止仍存續有效且真實完整之影本。
2.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由其授權之人簽訂本契約。
3.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公司章程，或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4. 財務報表、財務資料與其它相關資料：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為簽訂本契約而提供予他方之證明或聲明，並無任何不實陳述，或就足以影響其評估本

合併案之重要事實，未予陳述。

5. 甲、乙雙方均已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完成所有應申報之所得稅或其它稅捐之申報，且已將該等稅捐及應補繳之稅捐繳納完畢。截至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止，並無任何稅捐機關正對公司從事稽核或檢查之情事。
6. 訴訟及非訟事件：至今並無其結果足使甲方或乙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甲方或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7. 簽約後，除已經書面揭露予其它方或事先告知其他方並取得書面同意之事項外，甲乙雙方均無下列情事發生：
 - (7) 對任何第三人負有直接或間接之義務或債務，或向任何人借貸或簽訂任何貸款合約或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上之金錢借貸契約或簽訂任何契約而負有保證之責任。
 - (8) 取得之資產其上有何種類之請求權、留置權、費用或其他負擔存在，或有減損前述資產價值之重大事由。
 - (9)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為當事人，而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進行或即將提起之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其結果導致各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業、財產或營業擴展之嚴重不利影響者。
 - (10) 從事任何通常營業程序以外之交易，而受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狀況、財產或營業之變化，或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 (11) 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簽訂本契約之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公司財狀況或經營成果之重大不利情事
 - (12)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違反任何現行法令規定或其他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合約或文件。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所稱「重大」之認定標準，如同公司法規定應提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採特別決議之事項；或證券交易法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重大事項決定之標準。

8. 甲乙雙方擔保提前嚴格適用三十五號會計公報之規定，並應全部於九十三年會計年度認列減損，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子公司存貨周期、放款與應收帳款對象、遞延所得稅費用、退休金給付提列辦法、金融或固定資產價值重估等項目。

第九條：禁止之行為

自本合併契約簽訂日起，非經甲、乙雙方之事前共同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處分及購置公司主要資產。
2. 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
3.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4. 除本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與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簽署任何有關成立或加入控股公司之協議。

第十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雙方同意倘若該公司之股東就合併有關事項或合併契約，經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規定表示異議者，得放棄表決權，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該公司應依法處理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事宜。公司因前述之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隨同減少之。

第十一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本合併案經雙方股東會依相關法令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另雙方合併之決議向其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若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相關立契約人應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二條：合併後權利義務之承受

合併生效後，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承受；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惟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未經雙方事前同意，任一方公司不得對外簽訂任何對他方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之承諾，亦不得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須之行為。本條所謂重大，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七款之約定標準。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若本合併案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商及其他專家等有關費用，亦由雙方平均負擔；惟各方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由各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會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章程，依甲方原訂之公司章程辦理，如有必要時，存續公司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修訂之。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存續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

第十五條：合併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五) 各當事人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應將下列文件交付對方：

3.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相關議案之會議紀錄。

4. 出具切結書，保證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契約簽訂之日止，並無任何對各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有足以影響換股比例及其他合併條件之重大不利情事發生。

(六) 各當事人應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分別召開股東會，並決議如下：

1. 同意本合併案，並追認本合併契約。

2. 授權董事會處理合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之調整），並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

3. 存續公司應為本合併案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公司章程。

4. 消滅公司應為本合併案決議解散。

(七) 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合併之任何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簽訂任何對各該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或處分重大資產，亦不得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要之行為。

(八) 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簽訂本合併契約後，甲、乙公司互負提供業務上必要協助之義務。

第十六條：合併案自動終止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於有下列事由時，本合併案自動終止，於有此等情事，雙方間互不負任何賠償、補償責任：

1. 本合併案無法取得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公平交易委員會不許可本合併案。

3. 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具否准甲方繼續維持上市之意見。

4. 證券主管機關否准甲方因本合併案須發行之新股。

第十七條：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與庫藏股處理原則

- (四) 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行尚未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合併基準日前，由消滅公司依發行條件辦理相關事宜；合併基準日後，除發行條件另有限制或其它規定外，由甲方依原發行條件繼受，並依第三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辦理之。
- (五) 合併基準日後，乙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買回之本公司股份尚未轉讓予其員工者，應依本合約第三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轉換為甲方公司之股票，並依換股比例調整乙方買回本公司股時所訂定之轉讓價格，仍於原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員工對象，依乙方原始名冊為之，逾期末轉讓者，視為甲方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 (六) 本契約簽定後，為不影響換股比例之計算，在合併基準日前雙方同意均不得買回庫藏股。

第十八條：員工持股轉讓限制規定之延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 (三) 合併基準日前，消滅公司就其員工認購該公司之新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六項所為之轉讓限制，及與其員工就其員工持有消滅公司股份所為之轉讓限制，除經存續公司書面同意取消，或法令不允許者外，應於員工所持有消滅公司之股票換發存續公司之股票後繼續延用至原保管期間屆滿。
- (四) 合併基準日後，乙方之員工留用於存續公司者，該員工已於消滅公司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日後於行使認股權利時，仍以原經消滅公司同意之認股價格及得行使認股權利之時程及比例為之，惟將按第三條規定之換股比例計算換發存續公司股份。其他作業事宜仍應依消滅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違約與契約終止之處理

- (三) 甲、乙雙方同意在合併基準日前，除本契約第十六條另有約定者外，甲、乙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義務、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四) 本契約如因前項之規定而終止者，已發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有關費用，及除此之外之任何其它損害、損失，均得由未違約之當事人向違約之當事人請求。

第二十條：保密約定

- (三) 於本合併案完成前，因本合併案而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與合併案無關之人洩漏或使其知悉該等機密資料。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及為評估與實施本合併案之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使用合併計劃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料，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該等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
- (四) 違反前項約定之一方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

- (九) 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甲、乙雙方同意倘因本契約之成立、生效、履行而衍生之任何爭議，悉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三名仲裁人仲裁解決之。
- (十)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及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訂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逕行辦理或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變更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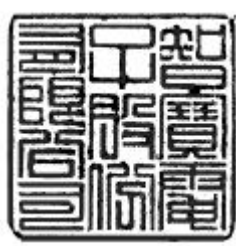
- (十一) 本契約之修改，須經甲、乙雙方之董事會以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十二)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傳染病、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甲、乙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甲、乙任何一方得於第六條所訂之合併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十三) 本合併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署後，雙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等，執行合併事項及程序，並以合乎專業及效率之方式繼續經營並監管其業務(包括營運、財務、人事等)。
- (十四) 本合併契約經甲、乙雙方董事會通過並經雙方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十五)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若干份，由雙方分執保管。
- (十六)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立合併契約人：

甲方：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賴源河



統一編號：34230543

地址：臺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89 巷 3 號

乙方：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國安



統一編號：31150405

地址：臺北縣淡水鎮埤島里埤島 43 之 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寶電子)之主要業務係各式電解電容器之製造、銷售及研發，其在國內之市場佔有率居於領先地位。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昕企業)同為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廠商，且在該領域耕耘已達二十年之久。為追求公司經營之最大效益，雙方公司擬進行合併，以有效結合雙方資源，整合相關技術，以求在業務拓展、財務規劃、人力資源運用及經營成本降低等方面之最大效益；經雙方協議合併，並以智寶電子為存續公司，世昕企業為消滅公司，茲就本案換股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二、有關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3 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公司別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資產總額		3,611,150	4,448,281
負債總額		848,257	1,265,428
淨 值		2,762,893	3,182,853
營業收入		998,598	1,893,426
稅後純益(損)		54,808	(667,765)
每股淨值(註 1)		14.30	11.50
每股盈餘(註 2)		0.28	(2.29)

資料來源：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考量庫藏股股數影響後之每股淨值

註 2：每股盈餘係未追溯調整之資料

三、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及證期局慣用之承銷價格公式等，故計算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證期局慣用之承銷價格公式亦有相同之情形，因雙方公司須對未來預計發放的股利及可能之盈餘作一估計；故一般換股比率多由策略聯盟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換股比率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率。因此，本案之二家公司達成依雙方每股淨值、獲利狀況及市價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率。

四、茲就智寶電子與世昕企業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區間如後：

(一)淨值比法

公司別	93 年底 每股淨值(註 1)	93 年底調整後 每股淨值(元)(註 2)	換股比例參考值
智寶電子	14.30	13.64~14.30	1.000
世昕企業	11.50	11.13~11.50	1.1856 ~ 1.2847

資料來源：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考量庫藏股股數影響後之每股淨值

註 2：以下列因素調整計算每股淨值

考量智寶電子 9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調整計算。

考量世昕企業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影響。

考量世昕企業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影響。

世昕企業 9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底流通在外尚未轉換餘額計 130,100 仟元，92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底流通在外尚未轉換餘額計 5,000 仟美元，93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計 15,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10.2 元，預計轉換後股本至多將增加 49,293 仟股。

(二) 市價比法

茲將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4 年 3 月份平均收盤價暨其換股比例列示如下：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94 年 3 月份平均收盤價	8.94	5.32
94 年 3 月份平均收盤價(除權後)(註)	8.51	5.32
換股比例	1 : 1.6003~1.680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考量智寶電子 9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及世昕企業 93 年度不做盈餘分派等因素後調整計算。

(三) 本益比法

由於世昕企業 92 年度及 93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均為負數，故未採用本益比法。

(四) 股價淨值比法

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之主要業務均為各式電解電容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兩者業務領域相同，互為同業，且彼此皆為上市掛牌公司，茲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之換股比例應可與採淨值比法之換股比例得到相似區間之結果。

五、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一) 理論價格初步彙總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區間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智寶電子：世昕企業
淨值比法	13.64~14.30	11.13~11.50	1 : 1.1856 ~ 1.2847
市價比法	8.51~8.94	5.32	1 : 1.6003 ~ 1.6803

(二) 考量非量化因素調整後換股比例區間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區間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世昕企業 (註)	智寶電子：世昕企業
淨值比法	13.64~14.30	11.13~11.50	10.58~10.93	1 : 1.2480~1.3523

市價比法	8.51~8.94	5.32	5.05	1 : 1.6845~1.7687
------	-----------	------	------	-------------------

註：對世昕企業之非量化調整因子包括獲利能力及經營權移轉貼水等。

(三) 換股比例區間彙總摘要

	淨值比	市價比	其他關鍵因素	合併雙方 董事會 共同商定	世昕企業換 發智寶電子 1股 所需股數
智寶電子	1.0000	1.0000	綜合考量： 1.調整後每股淨值 2.市價(考量除權因 素) 3.獲利能力 4.經營權移轉	1.0000	--
世昕企業	1.2480~ 1.3523	1.6845~ 1.7687		1.6850	1.6850

六、綜上所述，本合併案經審慎考量：(一)調整後每股淨值 (二)市價因子(考量除權因素) (三)過去營運績效 及(四)經營權移轉等衡量各家公司之關鍵因素，本評估人認為智寶電子與世昕企業之換股比例為世昕企業 1.6850 股換發智寶電子 1 股尚屬允當合理。

評估人：

李宗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李宗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當年度截至94 年6月30日財 務資料	
	九十三年底	九十二年底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流動資產	951,624	1,303,515	1,188,367	2,483,818	2,428,708	692,8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795,219	1,866,555	1,783,140	1,151,649	1,010,860	1,826,010	
固定資產	289,959	390,580	450,468	653,540	892,787	278,55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38,568	91,770	190,003	109,133	120,893	547,601	
資產總額	3,611,150	3,698,742	3,674,925	4,495,390	4,535,350	3,380,7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0,883	563,571	423,226	992,012	1,238,774	410,599
	分配後	610,883	642,526	540,196	1,088,654	1,238,774	410,599
長期負債	200,000	129,600	182,116	478,748	434,471	200,000	
其他負債	37,374	35,439	60,884	160,767	175,947	31,4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8,257	728,610	666,226	1,631,527	1,849,192	642,029
	分配後	848,257	807,565	783,196	1,728,169	1,849,192	642,029
股本	1,990,132	1,936,443	1,916,873	1,900,910	1,900,910	1,940,132	
資本公積	819,598	819,598	819,378	829,075	829,075	731,504	
庫藏股票	(48,640)	-	(11,972)	-	-	(41,2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136	193,972	230,042	231,072	50,340	133,605
	分配後	116,136	61,328	93,502	129,801	50,340	133,605
長期投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153,647)	(108,86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333)	20,119	54,378	56,453	14,701	(119,79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62,893	2,970,132	3,008,699	2,863,863	2,686,158	2,738,738
	分配後	2,762,893	2,891,177	2,891,729	2,767,221	2,686,158	2,738,738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94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	998,598	1,217,081	1,235,538	1,609,834	1,875,168	217,698
營業毛利	110,121	80,381	59,768	141,404	97,236	32,978
營業利益(損失)	31,224	(5,127)	(58,924)	21,239	(39,245)	(4,9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990	156,591	225,331	272,691	194,029	45,5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846	49,580	69,672	105,064	109,445	20,69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利益	63,368	101,884	96,735	188,866	45,339	19,89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54,808	100,470	100,241	180,732	50,364	17,469
每股盈餘(註)	0.28	0.51	0.52	0.94	0.26	0.09

註：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發行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致使九十三年產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16,400 仟元，及九十三年度產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600 仟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9	吳恩銘、王金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0	吳恩銘、陳招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	吳恩銘、陳招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	游智惠、陳招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吳恩銘、陳招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公司	前任會計師	繼任會計師	更換原因
90.8	智寶電子	王金山	陳招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及安排
92.8	智寶電子	吳恩銘	游智惠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及安排
93.8	智寶電子	游智惠	吳恩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及安排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4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89年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49	19.70	18.13	36.29	40.77	18.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21.83	793.62	708.33	511.46	349.54	1,054.9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5.78	231.30	280.79	250.38	196.06	168.73	
	速動比率	138.30	210.84	224.32	219.60	148.38	150.7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46	10.27	4.70	4.06	1.85	6.6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6	2.01	1.59	1.54	1.98	2.74	
	平均收現天數	161	182	230	236	184	133	
	存貨週轉率(次)	7.98	6.55	4.45	3.31	2.60	4.27	
	應付款項週轉率	6.14	5.96	8.63	9.54	9.07	7.12	
	平均售貨日數	46	56	82	110	140	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3	3.12	2.74	2.08	2.07	1.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3	0.34	0.36	0.41	0.1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	2.95	2.93	5.03	2.16	0.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	3.36	3.41	6.51	1.91	0.64	
	佔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損失)	1.57	(0.26)	(3.07)	1.12	(2.06)	(0.26)
		稅前利益	3.18	5.26	5.05	9.94	2.39	1.03
	純益率(%)	5.49	8.25	8.11	11.23	2.69	8.02	
	每股純益(元)	(註一)	0.28	0.52	0.52	0.95	0.26	0.09
		(註二)	-	0.51	0.52	0.94	0.26	-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5.52	39.55	103.48	57.08	1.67	31.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	0.62	0.39	0.23	0.08	4.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0	2.94	9.20	13.81	0.54	3.7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0.89	(229.50)	(19.68)	52.47	(11.82)	(36.79)	
	財務槓桿度	1.22	0.32	0.69	(0.53)	0.42	3.42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發行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		136,035	63,713	72,322	114%	融資增加，致使其銀行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		101,368	138,516	(37,148)	(27%)	國內市場小幅萎縮，致使其應收帳款餘額減少。
應收聯屬公司 款項		72,591	505,024	(432,433)	(86%)	會計師依交易性質將應收關係人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融 資款科目
機器設備		415,068	569,966	(154,898)	(27%)	係處分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應收款-融 資款		475,419	0	475,419	-	會計師依交易性質將應收關係人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融 資款科目
短期借款		253,512	100,253	153,259	153%	營運資金之需求融資所致。
應付商業本票		149,881	29,990	119,891	400%	營運資金之需求發行票券融資所致。
應付帳款		37,063	200,612	(163,549)	(82%)	國內採購減少，致其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聯屬公司 款項		37,777	92,123	(54,346)	(59%)	國內營業額減少，致其向關係企業之採購量減少所致。
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129,600	70,400	54%	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中長期融資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998,598	1,217,081	(218,483)	(18%)	接單量下滑致其營業收入減少。
銷貨成本		881,451	1,151,889	(270,438)	(23%)	營收減少同時在產品單位成降低有所成效，致使其銷貨 成本大幅減少。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淨益		45,731	125,707	(79,976)	(64%)	海外子公司獲利減少，故其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予以 減少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其他收入		21,420	4,877	16,543	339%	係 93 年度售予大陸機器設備款認列之佣金收入增加、賠償收入增加 300 萬元及精算師調整之退休金利益增加 520 萬元所致
資產減損損失		16,400	0	16,400	-	依 35 號公報認列之長投資產減損損失
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464,607)	8,072	(472,679)	5,856%	董事會決議將其代墊關係企業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致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197,755	(228,601)	426,356	187%	長短期融資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99 頁至第 239 頁。
- 2.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40 頁至第 280 頁。
- 3.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81 頁至第 321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九十三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22 頁至第 365 頁。
- 2.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66 頁至第 403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951,624	\$1,303,515	(\$ 351,891)	(27)
固定資產	289,959	390,580	(100,621)	(26)
其他資產	2,369,567	2,004,647	364,920	18
資產總額	3,611,150	3,698,742	(87,592)	(2)
流動負債	610,883	563,571	47,312	8
長期負債	237,374	165,039	72,335	44
負債總額	848,257	728,610	119,647	16
股 本	1,990,132	1,936,443	53,689	3
資本公積	819,598	819,598	-	-
保留盈餘	116,136	193,972	(77,836)	(40)
股東權益總額	2,762,893	2,970,132	(207,239)	(7)

說明：

流動資產減少，係因九十三年度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固定資產減少，係因九十三年度陸續出售機器設備所致。

長期負債增加，係因九十三年度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減少，係因九十三年度純益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淨額	\$ 998,598	\$ 1,217,081	(\$ 218,483)	(18)
銷貨成本	(881,451)	(1,151,889)	(270,438)	(23)
包含已(未)實現銷貨利 益前之營業毛利	117,147	65,192	51,955	8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7,026)	15,189	(22,215)	(146)
銷貨毛利	110,121	80,381	29,740	37
營業費用	78,897	85,508	(6,611)	(8)
營業利益(損失)	31,224	(5,127)	36,351	7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990	156,591	(65,601)	(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846	49,580	9,266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63,368	101,884	(38,516)	(38)
所得稅	(8,560)	(1,414)	7,146	5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4,808	100,470	(45,662)	(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銷貨成本減少，係因九十三年度產品單位成本降低所致。

銷貨毛利增加，主要係因九十三年度產品單位成本降低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55.52	39.55	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	0.62	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0	2.94	1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九十二年度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 -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6,035	86,230	125,433	96,83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本期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百慕達智寶公司	37,294 仟元	轉投資大 陸子公司	子公司之生產 製造與銷售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八十九巷三號

電話：(二)二二六七四一五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0,193 仟元及 74,247 仟元，均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2%，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對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054 仟元及 4,187 仟元，均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稅前利益之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智 惠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63,713	2	\$ 61,338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九)	\$ 100,253	3	\$ 137,529	4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四)	429,508	12	310,559	8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及十九)	29,990	1	29,895	1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205 仟元及九十一年 805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9,097	-	15,207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56,483	2	72,267	2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5,887 仟元及九十一年 5,904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38,516	4	161,841	4	2140	應付帳款	200,612	5	86,546	2
11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及十八)	505,024	14	370,920	10	215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十八)	92,123	2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九)	12,219	-	10,524	-	2170	應付費用	20,468	1	21,345	-
1210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五)	114,758	3	237,189	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18,400	-	52,51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20,680	-	20,78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45,242	1	23,1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3,515</u>	<u>35</u>	<u>1,188,367</u>	<u>3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3,571</u>	<u>15</u>	<u>423,226</u>	<u>11</u>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u>129,600</u>	<u>4</u>	<u>182,116</u>	<u>5</u>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7,202	47	1,605,757	44		其他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353	3	177,383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24,514	1	35,742	1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1,866,555</u>	<u>50</u>	<u>1,783,140</u>	<u>49</u>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及十八)	10,825	-	25,032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九)					2888	存入保證金	100	-	110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5,439</u>	<u>1</u>	<u>60,884</u>	<u>2</u>
1501	土 地	171,885	5	171,885	5	2XXX	負債合計	<u>728,610</u>	<u>20</u>	<u>666,226</u>	<u>18</u>
1521	建 築 物	121,718	3	121,718	3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69,966	16	579,517	16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二年 193,644 仟股及九十一年 191,687 仟股	<u>1,936,443</u>	<u>52</u>	<u>1,916,873</u>	<u>52</u>
1545	儀器設備	52,366	2	54,064	2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6,258	-	7,887	-	3210	股票溢價	817,723	22	817,723	22
1561	生財器具	51,028	1	52,736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857	-	1,637	-
15X1		973,221	27	987,807	27	3250	受贈資產	18	-	18	-
15X9	減：累積折舊	582,641	16	537,669	1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819,598</u>	<u>22</u>	<u>819,378</u>	<u>22</u>
		390,580	11	450,138	12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30	-	3310	法定公積	34,265	1	24,241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390,580</u>	<u>11</u>	<u>450,468</u>	<u>12</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8,533	1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46,322	1	62,9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707	4	147,268	4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93,972</u>	<u>5</u>	<u>230,042</u>	<u>6</u>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74,571	2	70,263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19	1	54,378	2
1810	待售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八)	6,688	-	104,975	3	3510	庫藏股票 (普通股) - 1,233 仟股	-	-	(11,972)	-
1880	其 他	10,511	1	14,76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970,132</u>	<u>80</u>	<u>3,008,699</u>	<u>82</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1,770</u>	<u>3</u>	<u>190,003</u>	<u>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698,742</u>	<u>100</u>	<u>\$ 3,674,925</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98,742</u>	<u>100</u>	<u>\$ 3,674,9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八）	\$1,232,233	101	\$1,259,40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978	-	18,584	2
4190 銷貨折讓	<u>12,174</u>	<u>1</u>	<u>5,284</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1,217,081	100	1,235,53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u>1,151,889</u>	<u>95</u>	<u>1,192,814</u>	<u>96</u>
包含未實現銷貨利益前之銷貨毛利	65,192	5	42,724	4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5,189</u>	<u>1</u>	<u>17,044</u>	<u>1</u>
5910 銷貨毛利	<u>80,381</u>	<u>6</u>	<u>59,768</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行銷費用	31,057	3	46,728	4
6200 管理費用	<u>54,451</u>	<u>4</u>	<u>71,96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508</u>	<u>7</u>	<u>118,692</u>	<u>10</u>
6900 營業損失	(<u>5,127</u>)	(<u>1</u>)	(<u>58,92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5,707	10	181,850	15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八）	25,762	2	29,139	2
7110 利息收入	245	-	2,243	-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u>4,877</u>	<u>1</u>	<u>12,09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6,591</u>	<u>13</u>	<u>225,33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附註二及五)							
	\$	27,667	2	\$	9,483	1		
7510	利息費用							
		10,988	1		26,173	2		
7560	兌換淨損							
		10,096	1		27,375	2		
7880	其 他							
		<u>829</u>	-		<u>6,64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9,580</u>	<u>4</u>		<u>69,672</u>	<u>5</u>		
7900	稅前利益							
		101,884	8		96,735	8		
811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二及十四)							
		<u>1,414</u>	-		<u>(3,506)</u>	-		
9600	純 益							
		<u>\$ 100,470</u>	<u>8</u>		<u>\$ 100,241</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0.53</u>		<u>\$ 0.52</u>		<u>\$ 0.50</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受贈資產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90,091	\$1,900,910	\$ 817,723	\$ -	\$ 11,334	\$ 18	\$ 829,075	\$ 5,034	\$ -	\$ 226,038	\$ 231,072	(\$ 153,647)	\$ 56,453	\$ -	\$2,863,863
八十九年度以前處分固定資產溢價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	-	-	-	(11,334)	-	(11,334)	1,133	-	10,201	11,334	-	-	-	-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	18,074	-	(18,0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8,533	(58,533)	-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5 元	-	-	-	-	-	-	-	-	-	(95,046)	(95,046)	-	-	-	(95,046)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1,596)	(1,596)	-	-	-	(1,596)
員工紅利	1,596	15,963	-	-	-	-	-	-	-	(15,963)	(15,963)	-	-	-	-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	-	-	-	100,241	100,241	-	-	-	100,241
買入庫藏股 - 4,233 仟股	-	-	-	-	-	-	-	-	-	-	-	-	-	(40,245)	(40,24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000 仟股	-	-	-	1,637	-	-	1,637	-	-	-	-	-	-	28,273	29,9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轉	-	-	-	-	-	-	-	-	-	-	-	34,030	-	-	34,030
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	-	119,617	-	-	119,61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2,075)	-	(2,075)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687	1,916,873	817,723	1,637	-	18	819,378	24,241	58,533	147,268	230,042	-	54,378	(11,972)	3,008,699
九十年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	-	-	-	-	(58,533)	58,533	-	-	-	-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	10,024	-	(10,024)	-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6 元	-	-	-	-	-	-	-	-	-	(115,012)	(115,012)	-	-	-	(115,012)
員工紅利	1,957	19,570	-	-	-	-	-	-	-	(19,570)	(19,57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1,958)	(1,958)	-	-	-	(1,958)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	-	-	100,470	100,470	-	-	-	100,470
買入庫藏股 - 1,767 仟股	-	-	-	-	-	-	-	-	-	-	-	-	-	(17,718)	(17,71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000 仟股	-	-	-	220	-	-	220	-	-	-	-	-	-	29,690	29,91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34,259)	-	(34,25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3,644	\$1,936,443	\$ 817,723	\$ 1,857	\$ -	\$ 18	\$ 819,598	\$ 34,265	\$ -	\$ 159,707	\$ 193,972	\$ -	\$ 20,119	\$ -	\$2,970,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00,470	\$ 100,241
折舊及攤銷	65,598	93,68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667	9,48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20,095)	(20,185)
備抵呆帳迴轉	(617)	(4,69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5,707)	(181,85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08	114
遞延所得稅	1,414	(3,536)
退休金負債	5,397	-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應收票據	(3,290)	13,667
應收帳款	23,342	23,15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34,104)	342,792
其他金融資產	(4,165)	(67,644)
存 貨	94,764	52,706
其他流動資產	(5,613)	70,447
應付票據	(15,784)	(22,089)
應付帳款	114,066	63,31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92,123	-
應付費用	(877)	(16,012)
其他流動負債	22,114	1,566
遞延貸項	(14,207)	(17,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904</u>	<u>437,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118,949)	277,636
已質押定存單減少	2,470	71,99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9,997)	(356,97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8,125	118,042
購置固定資產	(2,291)	(5,9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13	29,52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4,601	(9,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72</u>	<u>125,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7,276)	(\$ 248,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95	(309,209)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86,632)	(329,070)
其他負債減少	(10)	-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116,970)	(96,6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718)	(40,24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收取之價款	29,910	29,9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601)</u>	<u>(993,956)</u>
現金淨增加(減少)	2,375	(430,798)
年初現金餘額	<u>61,338</u>	<u>492,136</u>
年底現金餘額	<u>\$ 63,713</u>	<u>\$ 61,3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2,471</u>	<u>\$ 25,077</u>
支付所得稅	<u>\$ 19</u>	<u>\$ 2,64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待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3,346</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8,400</u>	<u>\$ 52,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主要從事於電容器之產銷。

本公司之股票自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8 人及 216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以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係列為當年度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上市證券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其餘按淨變現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外，則依其性質分年攤銷；若無法分辨其產生之原因，則按二十年攤銷。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之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股票出售之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以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建築物，2 至 35 年；機器設備，2 至 8 年；其他設備，2 至 8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待售資產

待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

遞延借（貸）項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數予以遞延。遞延借項及遞延貸項分別帳列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七年攤銷，前期服務成本及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並計算溢折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

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現金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34	\$ 6
活期存款	35,906	43,840
支票存款	108	117
外幣活期存款	26,165	4,862
外幣定期存款 - 年利率 0.60%-1.00%	-	12,513
	<u>\$ 63,713</u>	<u>\$ 61,338</u>

短期投資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	\$421,282	\$302,333
股票	8,226	8,226
	<u>\$429,508</u>	<u>\$310,559</u>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之短期投資市價分別為 435,217 仟元及 311,723 仟元。

存貨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48,633	\$ 71,780
在製品	3,516	8,113
半成品	9,442	38,012
製成品及商品	87,150	136,087
	148,741	253,9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33,983	16,803
	<u>\$114,758</u>	<u>\$237,189</u>

九十二年底存貨投保金額為 170,067 仟元。

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按權益法計價				
百慕達智寶公司	\$1,604,916	100.0	\$1,443,669	100.0
達曄電子公司	70,193	82.0	74,247	82.0
旭智投資公司	53,993	99.9	54,933	99.9
香港智寶公司	28,100	99.9	32,908	99.9
	<u>1,757,202</u>		<u>1,605,757</u>	
按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上櫃公司				
志合電腦公司	31,963	0.9	99,993	2.9
台灣固網公司	76,090	0.1	76,090	0.1
聯研科技公司	1,300	9.9	1,300	9.9
	<u>109,353</u>		<u>177,383</u>	
	<u>\$1,866,555</u>		<u>\$1,783,140</u>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宏寶開發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辦理解散之登記，故本公司已於九十一年第三季收回股本並認列相關利益。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分別計約 108,370 仟元及 170,189 仟元。

本公司已將百慕達智寶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之帳目合併編製財務報表，旭智投資公司及達曄電子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十，是以未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 累積折舊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建築物	\$ 77,782	\$ 74,677
機器設備	416,298	374,926
儀器設備	43,258	42,719
運輸設備	4,779	4,473
生財器具	40,524	40,874
	<u>\$582,641</u>	<u>\$537,669</u>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1,004 仟元及 86,692 仟元。

九十二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260,109 仟元。

特售資產

待售資產係機器設備，已於九十二年度陸續透過百慕達智寶公司出售至蘇州智寶公司。

短期借款

	<u>九 十 二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一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承兌貨款融資借款 - 九十二年 年利率 0.54%-2.80%，借款餘額包括 389 仟歐元、2,142 仟港幣及 56,211 仟日圓； 九十一年年利率 0.53%-4.60%， 借款餘額包括 2,061 仟歐元、 443 仟美元及 150,328 仟日圓	\$ 43,898	\$134,436
應付信用狀借款 - 九十二年 年利率 0.89%，借款餘額包括 11,335 仟日圓及 375 仟美元； 九十一年年利率 0.37%-0.89%， 借款餘額包括 10,558 仟日圓	16,355	3,093
信用借款 - 年利率 1.4%	<u>40,000</u>	<u>-</u>
	<u>\$100,253</u>	<u>\$137,529</u>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短期借款額度計約 1,221,966 仟元，另本公司與香港智寶公司共同使用融資額度 1,132,526 仟元，截至九十二年底，香港智寶公司已動用 377,611 仟元。

應付商業本票

	<u>九 十 二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一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年貼現率九十二年 1.30%，九十一年 1.50%	\$ 30,000	\$ 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0</u>	<u>105</u>
	<u>\$ 29,990</u>	<u>\$ 29,895</u>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 - 年利率九十二年4%，九十一年 5.850%-5.865%	\$148,000	\$234,6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400</u>	<u>52,516</u>
	<u>\$129,600</u>	<u>\$182,116</u>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依下列分配之：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餘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另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佔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
<u>九十一年度</u>			
員工紅利 - 以股票方式發放	\$ 19,570	1,957	1
董監事酬勞 - 以現金方式發放	1,958	-	-
	<u>\$ 21,528</u>		
<u>九十年度</u>			
員工紅利 - 以股票方式發放	\$ 15,963	1,596	1
董監事酬勞 - 以現金方式發放	1,596	-	-
合計	<u>\$ 17,559</u>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於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以費用列帳（員工股票紅利按面額計算），則九十一及九十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將分別由 0.52 元及 0.95 元減少為 0.41 元及 0.86 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九十二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233</u>	<u>1,767</u>	<u>3,000</u>	<u>-</u>
<u>九十一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u>	<u>4,233</u>	<u>3,000</u>	<u>1,233</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庫藏股票以轉讓給員工，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各 3,000 仟股，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分別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7.5 13 元及 8.5 16 元。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各買回 1,767 仟股及 4,233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17,718 仟元及 40,245 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以每股 10 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股份買回成本後之餘額計 220 仟元及 1,637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應負擔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1,414	(3,5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14</u>	<u>(\$ 3,50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8,496	\$ 4,201
呆帳損失超限	-	4,9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u>2,9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496</u>	<u>12,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33)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6,463</u>	<u>\$ 12,185</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96,716	\$ 83,208
投資抵減	79,872	77,3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07	6,259
其他	<u>22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516	166,772
備抵評價金額	(104,945)	(96,50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4,571</u>	<u>\$ 70,263</u>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25%。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重要科技事業	\$ 19,999	\$ 19,999	九十三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44,896	44,896	九十四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u>14,977</u>	<u>14,977</u>	九十五
		<u>\$ 79,872</u>	<u>\$ 79,872</u>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1,361	\$ 31,361	九十三
		21,926	21,926	九十四
		10,445	10,445	九十五
		15,768	15,768	九十六
		<u>17,216</u>	<u>17,216</u>	九十七
		<u>\$ 96,716</u>	<u>\$ 96,716</u>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認為本公司八十七年度出售證券交易所之相對利息費用應予分攤剔除，補徵稅額約 3,675 仟元，經申請復查仍維持原核定。本公司對此復查決定結果不服，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提起訴願。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09</u>	<u>\$ 935</u>

九十二年度預計及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67%及 0.96%。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止未分配盈餘中屬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均為 10,179 仟元，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49,528 仟元及 137,089 仟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339	\$ 30,332	\$ 40,671	\$ 29,760	\$ 37,840	\$ 67,600
勞健保費用	1,899	2,504	4,403	4,948	3,332	8,280
退休金費用	13,404	8,163	21,567	40,591	17,839	58,430
其他用人費用	<u>1,351</u>	<u>1,673</u>	<u>3,024</u>	<u>3,579</u>	<u>2,226</u>	<u>5,805</u>
	26,993	42,672	69,665	78,878	61,237	140,115
折舊費用	45,038	15,966	61,004	69,494	17,198	86,692
攤銷費用	<u>2,458</u>	<u>2,136</u>	<u>4,594</u>	<u>4,190</u>	<u>2,800</u>	<u>6,990</u>
	<u>\$ 74,489</u>	<u>\$ 60,774</u>	<u>\$135,263</u>	<u>\$152,562</u>	<u>\$ 81,235</u>	<u>\$233,797</u>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u>\$101,884</u>	<u>\$100,470</u>	<u>192,297</u>	<u>\$0.53</u>	<u>\$0.52</u>
九十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u>\$ 96,735</u>	<u>\$100,241</u>	<u>193,613</u>	<u>\$0.50</u>	<u>\$0.5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依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惟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服務成本	\$ 3,090	\$ 4,831
利息成本	1,610	4,35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7)	(318)
攤 銷 數	7,408	17,212
縮減或清償損失	<u>14,180</u>	<u>35,016</u>
淨退休金成本	<u>\$ 26,081</u>	<u>\$ 61,097</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43	\$ 35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8,964</u>	<u>38,519</u>
累積給付義務	29,407	38,8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469</u>	<u>7,417</u>
預計給付義務	34,876	46,2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892)	(3,131)
提撥狀況	29,984	43,1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4,223)	(74,08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431	3,716
補列之應計退休負債	<u>46,322</u>	<u>62,94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514</u>	<u>\$ 35,742</u>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493</u>	<u>\$ 360</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 撥	<u>\$ 5,358</u>	<u>\$ 36,327</u>
支 付	<u>\$ 20,684</u>	<u>\$ 61,251</u>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巨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聲寶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新寶科技公司	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寶電機公司	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誠寶科技公司	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智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達曄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曼谷智寶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自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起，已非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財務報表附註九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銷 貨				
香港智寶公司	\$ 598,868	49	\$ 482,188	39
蘇州智寶公司	50,814	4	-	-
國巨公司	37,296	3	46,300	4
新寶電機公司	9,843	-	48,737	4
聲寶公司	3,233	-	19,069	2
新寶科技公司	359	-	3,054	-
誠寶科技公司	15	-	257	-
達曄電子公司	-	-	957	-
	<u>\$ 700,428</u>	<u>56</u>	<u>\$ 600,562</u>	<u>49</u>
進 貨				
香港智寶公司	\$ 314,428	33	\$ 407,527	44
蘇州智寶公司	5,348	-	-	-
達曄電子公司	-	-	24,475	3
國巨公司	-	-	-	-
	<u>\$ 319,776</u>	<u>33</u>	<u>\$ 432,002</u>	<u>47</u>
加工費支出				
達曄電子公司	<u>\$ 2,063</u>	<u>81</u>	<u>\$ 2,566</u>	<u>100</u>
租金收入				
達曄電子公司	<u>\$ -</u>	<u>-</u>	<u>\$ 60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底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票 據				
聲寶公司	\$ 264	-	\$ 4,397	-
國巨公司	82	-	23,710	6
達暉電子公司	-	-	2,687	1
香港智寶公司	-	-	113,148	31
其 他	-	-	1,020	1
	<u>346</u>	<u>-</u>	<u>144,962</u>	<u>39</u>
帳 款				
蘇州智寶公司	35,440	7	2,271	-
國巨公司	23,036	5	8,000	2
達暉電子公司	6,322	1	3,642	1
聲寶公司	215	-	2,276	-
新寶電機公司	-	-	38,212	11
香港智寶公司	-	-	26,193	7
其 他	-	-	133	1
	<u>65,013</u>	<u>13</u>	<u>80,727</u>	<u>22</u>
其 他				
百慕達智寶公司	419,286	83	145,231	39
蘇州智寶公司	20,379	4	-	-
	<u>439,665</u>	<u>87</u>	<u>145,231</u>	<u>39</u>
合 計	<u>\$ 505,024</u>	<u>100</u>	<u>\$ 370,920</u>	<u>100</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 款				
香港智寶公司	<u>\$ 92,123</u>	<u>100</u>	<u>\$ -</u>	<u>-</u>
為關係企業融資保證				
香港智寶公司	\$ 377,688	92	\$ 313,576	91
曼谷智寶公司	34,308	8	32,240	9
	<u>\$ 411,996</u>	<u>100</u>	<u>\$ 345,816</u>	<u>100</u>
遞延貸項				
百慕達智寶公司	\$ 10,636	98	\$ 20,164	80
香港智寶公司	189	2	1,955	8
達暉電子公司	-	-	(313)	(1)
其 他	-	-	3,226	13
	<u>\$ 10,825</u>	<u>100</u>	<u>\$ 25,032</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加工費支出與銷貨之價格及貨款之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對百慕達智寶公司、香港智寶公司及蘇州智寶公司款項之收付採不定期結帳方式辦理。

九十一年度本公司出租達曄電子公司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合約規定辦理，租賃價格係由雙方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九十一年底應收票據中所列香港智寶公司餘額，係本公司代香港智寶公司收取其客戶給付之貨款，並用以償付其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與聯屬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	帳面價值	出售金額	出售利益
百慕達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 409,434	\$ 410,435	\$ 1,001
香港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5,429	5,660	231
蘇州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522	529	7

本公司已將相關利益予以遞延。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其他所列百慕達智寶公司餘額，主要係本公司代其訂購機器及設備等之款項，並未訂明償還期限，截至九十二年底，尚有 40,404 仟元尚未支付供應商，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及七月將持有志合電腦公司股份 5,835 仟股及 261 仟股分別出售予聲寶公司及富國投資公司價款 84,354 仟元及 3,771 仟元，處分淨益為 19,235 仟元及 86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及勞委會，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及引進外籍勞工保證金：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2,634	\$ 5,104
固定資產淨額	<u>204,748</u>	<u>331,768</u>
	<u>\$207,382</u>	<u>\$336,872</u>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EUR 2,600 仟元	\$ 9,971	\$ 9,971
	JPY 109,535 仟元	-	(790)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換匯合約	USD 2,500 仟元	\$ 262	\$ 262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期於九十三年四月產生歐元 2,600 仟元、日圓 109,535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3,974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

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當年度損益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11,963 仟元及 262 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63,713	\$ 63,713	\$ 61,338	\$ 61,338
短期投資	429,508	435,217	310,559	311,723
應收票據 - 淨額	19,097	19,097	15,207	15,207
應收帳款 - 淨額	138,516	138,516	161,841	161,84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505,024	505,024	370,920	370,920
其他金融資產	12,219	12,219	10,524	10,524
長期股權投資	1,866,555	1,804,409	1,783,140	1,710,999
存出保證金（包含 於其他資產 - 其 他）	5,041	5,041	3,041	3,041
負 債				
短期借款	100,253	100,253	137,529	137,529
應付商業本票	29,990	29,990	29,895	29,895
應付票據	56,483	56,483	72,267	72,267
應付帳款	200,612	200,612	86,546	86,546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92,123	92,123	-	-
長期銀行借款（包 含一年內到期）	148,000	148,000	234,632	234,632
存入保證金（包含 於其他負債 - 其 他）	100	100	110	11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面價值或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故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另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揭露如下：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智寶公司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EUR250 仟元	\$ 967	\$ 967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換匯合約	EUR477 仟元	\$ -	(\$ 637)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香港智寶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香港智寶公司從事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香港智寶公司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九十三年一月產生歐元 25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286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香港智寶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香港智寶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香港智寶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香港智寶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當年度損益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433 仟元及 637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

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百慕達智寶公司九十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u>聯屬公司名稱</u>	<u>財產交易</u>	<u>帳面價值</u>	<u>出售金額</u>	<u>出售利益</u>
蘇州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 等	USD11,864 仟元	USD13,423 仟元	USD1,559 仟元

百慕達智寶公司已將相關利益予以遞延。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外銷收入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亞 洲	\$877,622	\$763,685
其 他	86,328	61,578
	<u>\$963,950</u>	<u>\$825,263</u>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重要客戶之營業收入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率 (%)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率 (%)
香港智寶公司	\$ 598,868	49	\$ 482,188	39
惠普公司	124,480	10	84,036	7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百慕達智寶	蘇州智寶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融資款	\$ 101,910	\$ 101,910	-		\$ 455,988	-	\$ -	-	-	\$ 455,988	\$ 641,966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代購機器及設備等之款項。

註三：係以百慕達智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係以百慕達智寶期末淨值 40%為限。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二年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智寶電子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227,599	\$ 377,688	\$ 377,688	\$ -	13%	\$4,455,198
0	智寶電子公司	曼谷智寶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227,599	34,308	34,308	-	1%	4,455,198

註一：係依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75%為限額。

註二：係依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為限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註)	
智寶電子公司	受益憑證							
	金亞太債券	-	短期投資	4,974,748.16	\$ 60,089	-	\$ 60,915	
	保德信元富基金	-	短期投資	2,864,095.50	40,054	-	40,196	
	富鼎優質基金	-	短期投資	3,810,795.60	40,241	-	40,680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435,311.56	60,030	-	60,236	
	統一強棒基金	-	短期投資	1,349,919.40	20,000	-	20,002	
	統一全壘打基金	-	短期投資	2,986,981.80	40,000	-	40,213	
	盛華 1699 基金	-	短期投資	2,106,543.42	25,000	-	25,055	
	永昌鳳翔基金	-	短期投資	1,732,072.60	25,000	-	25,032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9,827,053.80	110,000	-	110,059	
	建弘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1,876.20	868	-	861	
	股票							
	國巨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800,000	8,226	-	11,968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1,604,916	100.0	1,604,916	
	達擘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39,995	70,193	82.0	9,030	
志合電腦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860,000	31,963	0.9	29,942		
台灣固網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609,000	76,090	0.1	75,755		
聯研科技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75	1,300	9.9	2,673		
旭智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3,993	99.9	53,993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8,100	99.9	28,100		
旭智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	短期投資	2,964,789.35	29,973	-	31,281	
	股票							
百慕達智寶公司	國巨公司		短期投資	800,000	8,307	-	11,968	
	達擘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60,000	15,424	18.00	1,982	
百慕達智寶公司	股票							
	東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223,820	100.00	1,223,820	
	蘇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73,499	100.00	373,499	

註：受益憑證市價係按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股票市價係按九十二年十二月平均收盤價格計算，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金額
智寶電子公司	受益憑證													
	台育遠流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808,874.3	\$ 20,000	7,149,757.5	\$ 80,000	8,958.631.8	\$ 100,798	\$ 100,000	\$ 798	-	\$ -
	保德信元富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348,448.4	130,000	6,484,352.9	90,248	89,946	302	2,864,095.5	40,054
	德信萬年基金	短期投資	-	-	5,905,870.2	80,000	3,639,193.1	50,000	9,545,063.3	131,148	130,000	1,148	-	-
	凱基凱旋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0,317,418.2	105,000	10,317,418.2	105,721	105,000	721	-	-
	金鼎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898,683.4	120,000	4,463,371.8	60,286	59,970	316	4,435,311.6	60,030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827,053.8	110,000	-	-	-	-	9,827,053.8	110,000
	建弘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301,952.4	132,333	456,876.2	202,074	756,952.4	334,153	333,539	614	1,876.2	868
百慕達智寶公司	股單 蘇州智寶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	303,351	-	110,010	-	-	(39,862)	-	-	373,499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蘇州智寶公司	未完工程	92.1-92.12	\$ 439,522	已付清	蘇州建設集團公司等	無	-	-	-	\$ -	合約	廠辦大樓	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智寶電子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98,868)	(49)	不定期	\$ -	-	\$ -	-	
香港智寶公司	東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98,983)	(44)	不定期	-	-	-	-	
香港智寶公司	國巨公司	對智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22,403)	(4)	不定期	-	-	52,340	7	
香港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314,428)	(11)	不定期	-	-	92,123	12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94,784)	(100)	不定期	-	-	174,102	100	
智寶電子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14,428	33	不定期	-	-	(92,123)	(26)	
香港智寶公司	東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94,784	56	不定期	-	-	(174,102)	(43)	
香港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	對智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98,868	20	不定期	-	-	-	-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98,983	100	不定期	-	-	-	-	
國巨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對智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22,403	2	不定期	-	-	(52,340)	(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聯屬公司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419,286	-	\$ -	-	\$ 6,794	\$ -
百慕達智寶電子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221,522 融資款 101,910	-	-	-	-	-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與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有相同之母公司	帳款 174,102	20.61	-	-	130,294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百慕達智寶公司)	百慕達	一般投資業務	\$ 1,024,238	\$ 964,241	500,000	100.0	\$1,604,916	\$ 136,198	\$ 134,959	註一
智寶電子公司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擘電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98,400	98,400	1,639,995	82.0	70,193	(330)	(4,054)	註二
智寶電子公司	旭智投資有限公司(旭智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5,143	75,143	-	99.9	53,993	(940)	(940)	
智寶電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寶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	99.9	28,100	(4,259)	(4,258)	
旭智投資公司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擘電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21,600	21,600	360,000	18.0	15,424	(330)	(890)	註三
百慕達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智寶公司)	大陸東莞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594,706	-	100.0	1,223,820	157,313	157,313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智寶公司)	大陸蘇州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416,967	306,957	-	100.0	373,499	(30,694)	(30,694)	

註一：九十二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包含沖銷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239 仟元。

註二：九十二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包含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攤銷數 3,783 仟元。

註三：九十二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包含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攤銷數 831 仟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4,706	\$ -	\$ -	\$ 594,706	100%	\$ 157,313	\$ 1,223,820	\$ -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416,9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6,957	110,010	-	416,967	100%	(30,694)	373,49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1,673	\$ 1,036,085 (註二)	\$1,188,053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匯率 US\$1 = NT\$33.97 計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 90.11.20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八十九巷三號

電話：(二)二二六七四一五一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873 仟元及 70,193 仟元，分別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對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20 仟元及 4,05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36,035	4	\$ 63,713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二十)	\$ 253,512	7	\$ 100,253	3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五)	467,201	13	429,508	1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	149,881	4	29,990	1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 205 仟元 後之					2120	應付票據	21,911	1	27,323	1
	淨額 (附註二)	45,528	1	19,097	-	2140	應付帳款	37,063	1	200,612	5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三年 4,369 仟元及九十二年 5,887 仟 元後					215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十九)	37,777	1	92,123	2
	之淨額 (附註二)	101,368	3	138,516	4	2170	應付費用	13,150	-	20,468	1
11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及十九)	72,591	2	505,024	14	2228	應付代購設備款 (附註十九)	78,839	2	40,40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2,991	-	12,219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 一及二十)	-	-	18,400	-
1210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六)	106,293	3	114,758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750	1	33,998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19,617	-	20,6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883	17	563,571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1,624	26	1,303,515	35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三及七)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75,656	47	1,757,202	47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	200,000	5	129,600	4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563	3	109,353	3		其他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795,219	50	1,866,555	5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21,514	1	24,514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及十九)	15,560	-	10,825	-
	成 本					2888	存入保證金	300	-	100	-
1501	土 地	171,885	5	171,885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374	1	35,439	1
1521	建 築 物	121,718	4	121,718	3	2XXX	負債合計	848,257	23	728,610	20
1531	機 器 設 備	415,068	12	569,966	16						
1545	儀 器 設 備	48,866	1	52,366	2		股東權益				
1551	運 輸 設 備	7,517	-	6,258	-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三年 199,013 仟股 及九十二年 193,644 仟股	1,990,132	55	1,936,443	52
1561	生財器具	48,839	1	51,028	1		資本公積				
15X1		813,893	23	973,221	27	3210	股票溢價	817,723	23	817,723	22
15X9	減：累積折舊	523,934	15	582,641	1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857	-	1,857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9,959	8	390,580	11	3250	受贈資產	18	-	1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19,598	23	819,598	22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八)	35,780	1	46,322	1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公積	44,312	1	34,265	1
1850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附註十九)	475,419	1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824	2	159,707	4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56,061	2	74,57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6,136	3	193,972	5
1850	待售資產 (附註二及十九)	26	-	6,68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其 他	7,062	-	10,51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333)	(3)	20,11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8,568	15	91,770	3	3510	庫藏股票 (普通股) - 5,868 仟股	(48,640)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62,893	77	2,970,132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11,150	100	\$3,698,7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611,150	100	\$3,698,7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負責人：

經理人：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1,026,020	103	\$1,232,23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653	1	2,978	-
4190 銷貨折讓	<u>13,769</u>	<u>2</u>	<u>12,174</u>	<u>1</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998,598	100	1,217,08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u>881,451</u>	<u>88</u>	<u>1,151,889</u>	<u>95</u>
包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前之銷貨毛利	117,147	12	65,192	5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u>(7,026)</u>	<u>(1)</u>	<u>15,189</u>	<u>1</u>
5910 銷貨毛利	<u>110,121</u>	<u>11</u>	<u>80,38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22,695	2	31,057	3
6200 管理費用	<u>56,202</u>	<u>6</u>	<u>54,45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897</u>	<u>8</u>	<u>85,508</u>	<u>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1,224</u>	<u>3</u>	<u>(5,12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三及七）	45,731	5	125,707	10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九）	22,865	2	25,762	2
7110 利息收入	974	-	245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u>21,420</u>	<u>2</u>	<u>4,87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0,990</u>	<u>9</u>	<u>156,59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 26,715	3	\$ 27,667	2	
762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及七)	16,400	-	-	
7510	利息費用	5,528	10,988	1	
7560	兌換淨損	6,557	10,096	1	
7880	其 他	3,646	82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8,846</u>	<u>49,580</u>	<u>4</u>	
7900	稅前利益	63,368	101,884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8,560</u>	<u>1,414</u>	<u>-</u>	
9600	純 益	<u>\$ 54,808</u>	<u>\$ 100,470</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9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32</u>	<u>\$ 0.28</u>	<u>\$ 0.52</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91,687	\$1,916,873	\$ 817,723	\$ 1,637	\$ 18	\$ 819,378	\$ 24,241	\$58,533	\$ 147,268	\$ 230,042	\$ 54,378	(\$11,972)	\$ 3,008,699
九十年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	-	-	-	(58,533)	58,533	-	-	-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10,024	-	(10,024)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6 元	-	-	-	-	-	-	-	-	(115,012)	(115,012)	-	-	(115,012)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7	19,570	-	-	-	-	-	-	(19,570)	(19,57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958)	(1,958)	-	-	(1,958)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	-	100,470	100,470	-	-	100,470
買入庫藏股 - 1,767 仟股	-	-	-	-	-	-	-	-	-	-	-	(17,718)	(17,71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000 仟股	-	-	-	220	-	220	-	-	-	-	-	29,690	29,91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34,259)	-	(34,25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3,644	1,936,443	817,723	1,857	18	819,598	34,265	-	159,707	193,972	20,119	-	2,970,13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10,047	-	(10,047)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4 元	-	-	-	-	-	-	-	-	(77,458)	(77,458)	-	-	(77,458)
股票股利 - 2%	3,873	38,729	-	-	-	-	-	-	(38,729)	(38,729)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6	14,960	-	-	-	-	-	-	(14,960)	(14,96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497)	(1,497)	-	-	(1,497)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	54,808	54,808	-	-	54,808
買入庫藏股 - 5,868 仟股	-	-	-	-	-	-	-	-	-	-	-	(48,640)	(48,640)
外幣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3,575)	-	(23,57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10,877)	-	(110,87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013	\$1,990,132	\$ 817,723	\$ 1,857	\$ 18	\$ 819,598	\$ 44,312	\$ -	\$ 71,824	\$ 116,136	(\$114,333)	(\$48,640)	\$ 2,762,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4,808	\$ 100,470
折舊及攤銷	39,610	65,598
資產減損損失	16,400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6,715	27,66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9,383)	(20,095)
備抵呆帳迴轉	-	(61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5,731)	(125,70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0)	408
遞延所得稅	8,421	1,414
退休金負債	7,542	5,397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431)	(3,290)
應收帳款	37,148	23,34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32,433	(134,104)
其他金融資產	7,463	(4,165)
存 貨	(18,250)	94,764
其他流動資產	11,152	(5,613)
應付票據	(5,412)	(44,944)
應付帳款	(163,549)	114,066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54,346)	92,123
應付費用	(7,318)	(877)
應付代購設備款	38,435	40,404
其他流動負債	(15,248)	10,870
遞延貸項	4,735	(14,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9,174</u>	<u>222,9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增加	(37,693)	(118,949)
已質押定存單淨減少	1,765	2,470
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42,173)	(59,99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1,346	88,125
購置固定資產	(1,453)	(2,2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5,721	\$ 4,113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增加	(498,994)	-
待售資產淨減少	6,662	98,287
其他資產淨減少(增加)	212	(3,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4,607)</u>	<u>8,0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53,259	(37,276)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	119,891	95
長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52,000	(86,632)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減少)	200	(10)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78,955)	(116,9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8,640)	(17,71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收取之價款	-	29,9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755</u>	<u>(228,601)</u>
現金淨增加	72,322	2,375
年初現金餘額	<u>63,713</u>	<u>61,338</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6,035</u>	<u>\$ 63,7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612</u>	<u>\$ 12,471</u>
支付所得稅	<u>\$ 27</u>	<u>\$ 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待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3,34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u>	<u>\$ 18,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㉑ .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主要從事於電容器之產銷。

本公司之股票自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93 人及 128 人。

㉒ .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以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係列為當年度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上市證券係會計期間

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其餘按淨變現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外，則依其性質分年攤銷；若無法分辨其產生之原因，則按二十年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之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股票出售之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以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建築物，2 至 35

年；機器設備，2至8年；其他設備，2至8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待售資產

待售資產係按其可回收金額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

遞延借（貸）項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數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七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其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並計算溢折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

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有關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部份之公平市價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負債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相關科目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減 損 項 目</u>	<u>帳 列 本 公 司 資 產 減 損 損 失</u>	<u>帳 列 子 公 司 資 產 減 損 損 失 (註)</u>	<u>減 損 損 失 合 計</u>
長期股權投資	\$ 16,400	\$ 3,600	\$ 20,000

註：該等損失係帳列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項下。

四. 現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	\$ 1,534
活期存款	48,348	35,906
支票存款	66	108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87,609	26,165
	<u>\$136,035</u>	<u>\$ 63,713</u>

五. 短期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	\$467,201	\$421,282
上市公司股票	-	8,226
	<u>\$467,201</u>	<u>\$429,508</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之短期投資市價分別為 467,543 仟元及 435,217 仟元。

六. 存貨 - 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60,280	\$ 48,633
在 製 品	1,542	3,516
半 成 品	18,975	9,442
製成品及商品	86,151	87,150
	166,948	148,741
減：備抵跌價損失	60,655	33,983
	<u>\$106,293</u>	<u>\$114,758</u>

九十三年底存貨投保金額為 129,288 仟元。

七. 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按權益法計價				
百慕達智寶公司	\$1,537,886	100.0	\$1,604,916	100.0
達擘電子公司	49,873	82.0	70,193	82.0
旭智投資公司	\$ 56,174	99.9	\$ 53,993	99.9
香港智寶公司	31,723	99.9	28,100	99.9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u>1,675,656</u>		<u>1,757,202</u>	
按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上櫃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65,000	5.4	-	-
台灣固網公司	53,263	0.1	76,090	0.1
聯研科技公司	1,300	9.9	1,300	9.9
志合電腦公司	-	-	<u>31,963</u>	0.9
	<u>119,563</u>		<u>109,353</u>	
	<u>\$1,795,219</u>		<u>\$1,866,555</u>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百慕達智寶公司	\$ 41,661	\$134,959
香港智寶公司	5,809	(4,258)
旭智投資公司	2,181	(940)
達曄電子公司	(3,920)	(4,054)
	<u>\$ 45,731</u>	<u>\$125,707</u>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分別計約 125,001 仟元及 108,370 仟元。

台灣固網公司九十三年第三季因辦理減資，而退回股款 22,827 仟元。

九十三年底本公司依投資達曄電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000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資產減損損失 16,400 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00 仟元。

本公司已將百慕達智寶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之帳目合併編製財務報表，旭智投資公司及達曄電子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十，是以未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

八. 固定資產 - 累積折舊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 80,872	\$ 77,782
機器設備	354,400	416,298
儀器設備	42,993	43,258
運輸設備	5,262	4,779
生財器具	40,407	40,524
	<u>\$523,934</u>	<u>\$582,641</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6,373 仟元及 61,004 仟元。

九十三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150,631 仟元。

九. 短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擔保借款 - 年利率 1.50%	\$118,800	\$ -
應付承兌貨款融資借款 - 九十三年年利率 0.55%-2.80%，借款餘額包括 2,855 仟歐元、2,009 仟港幣；九十二年年利率 0.54%-2.80%，借款餘額包括 389 仟歐元、2,142 仟港幣及 56,211 仟日圓	131,627	43,898
應付信用狀借款 - 九十三年年利率 0.89%-0.90%，借款餘額包括 9,973 仟日圓；九十二年年利率 0.89%，借款餘額包括 11,335 仟日圓及 375 仟美元	3,085	16,355
信用借款 - 年利率 1.4%	-	40,000
	<u>\$253,512</u>	<u>\$100,253</u>

九十三年底，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自有融資額度計約 136,483 仟元；另本公司與香港智寶公司及百慕達智寶公司共同使用融資額度 1,007,728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香港智寶公司及百慕達智寶公司分別已動用 161,418 仟元、117,739 仟元及 161,721 仟元。

十.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年貼現率九十三年 1.45-1.5%，九十二年 1.30%	\$150,000	\$ 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19</u>	<u>10</u>
	<u>\$149,881</u>	<u>\$ 29,990</u>

十一.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 - 年利率 1.84%	\$200,000	\$ -
銀行抵押借款 - 年利率 4%	<u>-</u>	<u>148,000</u>
	200,000	14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8,400</u>
	<u>\$200,000</u>	<u>\$129,60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舉借三年期長期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將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五月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償還 60,000 仟元、6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向華南銀行舉借十五年期長期銀行抵押借款 280,000 仟元，每半年為一期，分三十期償還。本公司基於資金運用及節省資金成本考量，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主動提前償還上述華南銀行長期借款。

十二.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依下列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 (三) 餘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

現金股利，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另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佔年底流通 在外普通股 股數之比例 （ % ）
<u>九十二年度</u>			
員工紅利 - 以股票方式發放	\$ 14,960	1,496	1
董監事酬勞 - 以現金方式發放	<u>1,497</u>	-	-
合計	<u>\$ 16,457</u>		
<u>九十一年度</u>			
員工紅利 - 以股票方式發放	\$ 19,570	1,957	1
董監事酬勞 - 以現金方式發放	<u>1,958</u>	-	-
	<u>\$ 21,528</u>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於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以費用列帳（員工股票紅利按面額計算），則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將分別由 0.51 元及 0.52 元減少為 0.43 元及 0.41 元。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

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三年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選擇權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5,000		11.3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5,000		11.3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

截至九十三年底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流通在外之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行使 之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11.3	5,000	3.5年	\$ 11.3	-	\$ -

本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為 25,500 仟元，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行使價格：每股新台幣 11.3 元
 無風險利率：1.75%
 員工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3.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70.962% (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三年六月之日
 報酬率標準差)
 預期股利率：3.4%

九十三年度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擬制純益與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純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 54,808
	擬制純益	46,9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28
	擬制每股盈餘	0.24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增資新股除權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因該項增資案使員工認股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1.6 元調整為 11.3 元。

十四.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九十三年度</u>				
轉讓予員工	-	5,000	-	5,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868	-	868
<u>九十二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233	1,767	3,000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

利。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購買庫藏股票，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成本分別為48,640仟元及17,718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將庫藏股票3,000仟股以每股10元轉讓予員工，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股份買回成本後之餘額計22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五.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15,832	\$ 25,46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049)	(38,325)
暫時性差異	13,158	(4,352)
虧損扣抵遞延至以後	-	17,216
投資抵減	(15,941)	-
應負擔所得稅	<u>\$ -</u>	<u>\$ -</u>

(一) 所得稅費用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應負擔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8,421	1,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9	-
所得稅費用	<u>\$ 8,560</u>	<u>\$ 1,414</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15,164	\$ 8,496
未實現兌換損 (益)	<u>1,388</u>	<u>(2,03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16,552</u>	<u>\$ 6,46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0,747	\$ 96,716
投資抵減	8,443	79,8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90	2,707
退休金超限	<u>2,106</u>	<u>2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186	179,516
備抵評價金額	<u>(19,125)</u>	<u>(104,94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6,061</u>	<u>\$ 74,571</u>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78	\$ 478	九十四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3,242	3,242	九十四
		2,567	2,567	九十五
		1,842	1,842	九十六
		<u>314</u>	<u>314</u>	九十七
		<u>\$ 8,443</u>	<u>\$ 8,443</u>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21,926	\$ 21,926	九十四
		7,456	7,456	九十五
		14,628	14,628	九十六
		<u>16,737</u>	<u>16,737</u>	九十七
		<u>\$ 60,747</u>	<u>\$ 60,747</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認為本公司八十七年度出售證券交易所之相對利息費用應予分攤剔除，補徵稅額約 3,675 仟元，經申請復查仍維持原核定。本公司對此復查決定結果不服，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提起訴願，並於九十三年七月重審核定補徵稅額為 253 仟元，本公司決定不再提起訴願並已入帳。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u>	<u>\$ 1,009</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179</u>	<u>\$ 10,179</u>

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5% 及 0.77%。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705	\$ 17,526	\$ 26,231	\$ 10,339	\$ 30,332	\$ 40,671
勞健保費用	850	1,823	2,673	1,899	2,504	4,403
退休金費用	3,535	14,838	18,373	13,404	8,163	21,567
其他用人費用	<u>574</u>	<u>1,301</u>	<u>1,875</u>	<u>1,351</u>	<u>1,673</u>	<u>3,024</u>
	13,664	35,488	49,152	26,993	42,672	69,665
折舊費用	19,399	16,974	36,373	45,038	15,966	61,004
攤銷費用	<u>1,631</u>	<u>1,606</u>	<u>3,237</u>	<u>2,458</u>	<u>2,136</u>	<u>4,594</u>
	<u>\$ 34,694</u>	<u>\$ 54,068</u>	<u>\$ 88,762</u>	<u>\$ 74,489</u>	<u>\$ 60,774</u>	<u>\$ 135,263</u>

十七.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三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63,368</u>	<u>\$ 54,808</u>	<u>198,515</u>	<u>\$0.32</u>	<u>\$0.28</u>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101,884</u>	<u>\$100,470</u>	<u>197,639</u>	<u>\$0.52</u>	<u>\$0.5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係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分子係本期純益，如附註十三所述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大於平均市價，將其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依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惟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服務成本	\$ 2,385	\$ 3,090
利息成本	1,219	1,6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8)	(207)
攤銷數	7,408	7,408
縮減或清償損失	<u>7,609</u>	<u>14,180</u>
淨退休金成本	<u>\$ 18,373</u>	<u>\$ 26,08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5	\$ 44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7,927</u>	<u>28,964</u>
累積給付義務	28,512	29,40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977</u>	<u>5,469</u>
預計給付義務	33,489	34,8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998</u>)	(<u>4,892</u>)
提撥狀況	26,491	29,9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1,844)	(54,22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087	2,43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35,780</u>	<u>46,32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514</u>	<u>\$ 24,514</u>
(三)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651</u>	<u>\$ 493</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50%

(五)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提撥	<u>\$ 4,087</u>	<u>\$ 5,358</u>
支付	<u>\$ 2,049</u>	<u>\$ 20,684</u>

十九.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巨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聲寶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註)
新寶科技公司	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寶電機公司	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誠寶科技公司	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智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達曄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智寶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曼谷智寶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u>年度</u>				
<u>銷貨</u>				
香港智寶公司	\$ 478,308	48	\$ 598,868	49
蘇州智寶公司	71,087	7	50,814	4
國巨公司	6,424	1	37,296	3
新寶電機公司	-	-	9,843	-
聲寶公司	-	-	3,233	-
新寶科技公司	-	-	359	-
誠寶科技公司	-	-	15	-
	<u>\$ 555,819</u>	<u>56</u>	<u>\$ 700,428</u>	<u>56</u>
<u>進貨</u>				
香港智寶公司	\$ 173,914	20	\$ 314,428	33
蘇州智寶公司	72,447	9	5,348	-
	<u>\$ 246,361</u>	<u>29</u>	<u>\$ 319,776</u>	<u>33</u>
<u>加工費支出</u>				
達曄電子公司	\$ 945	100	\$ 2,063	8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底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票 據				
聲寶公司	\$ 95	-	\$ 264	-
國巨公司	-	-	82	-
	<u>95</u>	<u>-</u>	<u>346</u>	<u>-</u>
帳 款				
蘇州智寶公司	27,272	38	35,440	7
國巨公司	5,937	8	23,036	5
達曄電子公司	5,423	7	6,322	1
聲寶公司	-	-	215	-
	<u>38,632</u>	<u>53</u>	<u>65,013</u>	<u>13</u>
其 他				
百慕達智寶公司	-	-	419,286	83
蘇州智寶公司	33,864	47	20,379	4
	<u>33,864</u>	<u>47</u>	<u>439,665</u>	<u>87</u>
合 計	<u>\$ 72,591</u>	<u>100</u>	<u>\$ 505,024</u>	<u>100</u>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百慕達智寶公司	<u>\$ 475,419</u>	<u>100</u>	<u>\$ -</u>	<u>-</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 款				
香港智寶公司	<u>\$ 37,777</u>	<u>100</u>	<u>\$ 92,123</u>	<u>100</u>
為關係企業融資保證				
百慕達智寶公司	\$ 225,141	53	\$ -	-
香港智寶公司	133,658	31	377,688	92
蘇州智寶公司	31,710	8	-	-
曼谷智寶公司	32,620	8	34,308	8
達曄電子公司	2,000	-	-	-
	<u>\$ 425,129</u>	<u>100</u>	<u>\$ 411,996</u>	<u>100</u>
遞延貸項				
百慕達智寶公司	\$ 8,534	55	\$ 10,636	98
香港智寶公司	4,333	28	189	2
蘇州智寶公司	2,693	17	-	-
	<u>\$ 15,560</u>	<u>100</u>	<u>\$ 10,825</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與銷貨之價格及貨款之收付期間係依公司交易規則辦理，對百慕達智寶公司、香港智寶公司及蘇州智寶公司款項之收付採不定期結帳方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百慕達智寶公司	\$ 539,576	\$ 475,419	-	\$	-

應收聯屬公司融資款項 - 百慕達智寶公司餘額，主要係本公司代其訂購機器及設備等之款項，並未訂明償還期限，本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其他重分類至此科目。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止，分別尚有 78,839 仟元及 40,404 仟元尚未支付供應商，帳列應付代購設備款。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香港智寶公司，主要係本公司代香港智寶公司收取其客戶給付之貨款，並用以抵銷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與聯屬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	帳面價值	出售金額	出售利益
<u>九十三年度</u>				
百慕達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 128,885	\$ 132,548	\$ 3,663
香港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9,860	10,690	830
蘇州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28	28	-
<u>九十二年度</u>				
百慕達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 409,434	\$ 410,435	\$ 1,001
香港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5,429	5,660	231
蘇州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522	529	7

本公司已將相關利益予以遞延。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將持有志合電腦公司股份 5,835 仟股出售予聲寶公司價款 84,354 仟元，處分淨益為 19,23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十.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及勞委會，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及引進外籍勞工保證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869	\$ 2,634
固定資產淨額	<u>202,840</u>	<u>204,748</u>
	<u>\$203,709</u>	<u>\$207,382</u>

二十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及長期借款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合約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交易種類（本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USD 1,295 仟元	\$ 2,953	\$ 2,953	EUR 2,600 仟元 JPY109,535 仟元	\$ 9,971	\$ 9,971 (790)
利率交換合約	NT\$ 200,000	-	(3,163)	-	-	-
買入外幣選擇權合約	USD 1,295 仟元	2,201	2,201	-	-	-
賣出外幣選擇權合約	USD 8,458 仟元	-	(327)	-	-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遠期外匯合約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九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 間	流入(仟元)	流出(仟元)	期 間	流入(仟元)	流出(仟元)
94年1月	EUR 1,000	USD 1,295	93年4月	EUR 2,600	USD 3,974
				JPY109,535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前述現金流量，而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亦已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成本所訂定，故無籌資風險，且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借款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 當年度損益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8,789 仟元及 11,963 仟元。

(六)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136,035	\$136,035	\$ 63,713	\$ 63,713
短期投資	467,201	467,543	429,508	435,217
應收票據 - 淨額	45,528	45,528	19,097	19,097
應收帳款 - 淨額	101,368	101,368	138,516	138,516
應收聯屬公司款 項	72,591	72,591	505,024	505,024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已質押定存單 (包含於其他 金融資產)	\$ 869	\$ 869	\$ 2,634	\$ 2,634
長期股權投資	1,795,219	1,759,677	1,866,555	1,804,409
其他應收款 - 融 資款	475,419	475,419	-	-
存出保證金(包 含於其他資產 - 其他)	4,830	4,830	5,041	5,041
負債				
短期借款	253,512	253,512	100,253	100,253
應付商業本票	149,881	149,881	29,990	29,990
應付票據	21,911	21,911	27,323	27,323
應付帳款	37,063	37,063	200,612	200,612
應付聯屬公司款 項	37,777	37,777	92,123	92,123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	200,000	200,000	148,000	148,000
存入保證金	300	300	100	1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面價值或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均為浮動利率，故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另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揭露如下：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智寶公司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七) 合約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香港智寶公司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EUR250 仟元	\$ 967	\$ 967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香港智寶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八)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香港智寶公司從事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九)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香港智寶公司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三年一月產生歐元 25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286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香港智寶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香港智寶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香港智寶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香港智寶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當年度損益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701 仟元及 433 仟元。

二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	帳面價值	出售金額	出售利益
蘇州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 28	\$ 28	\$ -

百慕達智寶公司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	帳面價值	出售金額	出售利益
蘇州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132,548	\$132,548	\$ -

香港智寶公司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	帳面價值	出售金額	出售利益
東莞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10,690	\$10,690	\$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百慕達智寶公司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蘇州智寶公司	\$684,153	\$609,384	-	\$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外銷收入如下：

地區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亞洲	\$659,905	\$877,622
其他	208,408	86,328
	<u>\$868,313</u>	<u>\$963,95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重要客戶之營業收入如下：

客戶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銷貨金額	佔收入比率(%)	銷貨金額	佔收入比率(%)
香港智寶公司	\$ 478,308	48	\$ 598,868	49
惠普公司	108,567	11	124,480	1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0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 539,576	\$ 475,419	-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552,579 (註三)	\$1,105,157
1	百慕達智寶	蘇州智寶公司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684,153	609,384	-		609,384	-	-	-	609,384 (註四)	613,90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代購機器及設備等之款項。

註三：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期末淨值 20%為限。

註四：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五：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期末淨值 40%為限。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背書保證餘額	未書保證額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智寶電子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072,170	\$	5%	\$ 4,144,340
			0	智寶電子公司	曼谷智寶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072,170		1%	4,144,340
			0	智寶電子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2,072,170		1%	4,144,340
			0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072,170		8%	4,144,340
			0	智寶電子公司	達擘電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072,170		-	4,144,340

註一：係依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75%為限額。

註二：係依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為限額。

註三：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 2,762,893 仟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註)	
智寶電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783,690	\$ 75,000	-	\$ 75,000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4,158,868.80	60,000	-	60,000	
	群益安家基金	-	短期投資	8,000,000	80,080	-	79,971	
	復華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660,081.70	20,000	-	20,000	
	新光千里馬基金	-	短期投資	1,191,226.35	15,027	-	15,009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3,348,300.80	44,035	-	44,164	
	群益真善美基金	-	短期投資	892,712.60	10,067	-	10,274	
	金鼎鼎益基金	-	短期投資	3,332,944.4898	40,000	-	40,062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9,035,918.60	102,992	-	103,038	
寶來得寶基金	-	短期投資	1,854,702.60	20,000	-	20,025		
股票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1,537,886	100.00	1,537,886	
	達暉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39,995	49,873	82.00	8,893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0	65,000	5.40	63,448	
	台灣固網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326,300	53,263	0.10	58,968	
	聯研科技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75	1,300	9.90	2,585	
	股單	旭智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6,174	99.90	56,174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1,723	99.90	31,723	
旭智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	短期投資	910,314.55	9,647	-	9,772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1,149,364.30	13,000	-	13,106	
股票	群益安家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000	20,020	-	19,993	
	達暉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60,000	10,963	18.00	1,952	
百慕達智寶公司	股單							
	東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195,032	100.00	1,195,032	
	蘇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24,061	100.00	324,061	

註：受益憑證市價係按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智寶電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9,827,053.8	\$ 110,000	29,272,639.40	\$332,037	30,063,774.60	\$341,336	\$339,045	\$2,291	9,035,918.60	\$102,992
	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1,616,553.40	150,000	5,832,863.40	75,638	75,000	638	5,783,690	75,000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841,498.30	141,500	5,682,629.50	81,966	81,500	466	4,158,868.80	60,000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4,974,748.16	60,089	8,099,459	100,000	13,074,207.16	161,659	160,089	1,570	-	-
	統一全壘打基金	短期投資	-	-	2,986,981.80	40,000	7,973,406.60	108,000	10,960,388.40	148,608	148,000	608	-	-
	永昌鳳翔基金	短期投資	-	-	1,732,072.60	25,000	7,217,578.80	105,000	8,949,651.40	130,446	130,000	446	-	-
	盛華 1699 基金	短期投資	-	-	2,106,543.42	25,000	7,094,181.26	85,000	9,200,724.68	110,453	110,000	453	-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智寶電子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78,308)	(48)	不定期	\$ -	-	\$ -	-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3,914	20	不定期	-	-	(37,777)	(39)	
香港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	對香港智寶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73,914)	(9)	不定期	-	-	37,777	5	
	東莞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86,914)	(45)	不定期	-	-	-	-	
	智寶電子公司	對香港智寶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478,308	19	不定期	-	-	-	-	
	東莞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71,677	55	不定期	-	-	(227,770)	38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71,677)	(100)	不定期	-	-	227,770	67	
	香港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86,914	100	不定期	-	-	-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融資款\$ 475,419	-	\$ -	-	\$ -	\$ -
百慕達智寶電子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融資款 609,384	-	-	-	-	-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與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有相同之母公司	帳款 227,770	7.42	-	-	48,718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百慕達智寶公司)	百慕達	一般投資業務	\$1,024,238	\$1,024,238	500,000	100.0%	\$1,537,886	\$37,294	\$41,661	註一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擘電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98,400	98,400	1,639,995	82.0%	49,873	(168)	(3,920)	註二
	旭智投資有限公司(旭智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5,143	75,143	-	99.9%	56,174	2,185	2,181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寶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	99.9%	31,723	5,809	5,809	
旭智投資公司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擘電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21,600	21,600	360,000	18.0%	10,963	(168)	(860)	註三
百慕達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智寶公司)	大陸東莞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594,706	-	100.0%	1,195,032	55,409	55,409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智寶公司)	大陸蘇州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416,967	416,967	-	100.0%	324,061	(25,932)	(25,932)	

註一：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包含認列期初已實現銷貨毛利1,239仟元及認列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3,128仟元。

註二：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包含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攤銷數3,783仟元。

註三：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包含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攤銷數830仟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 594,70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4,706	\$ -	\$ -	\$ 594,706	100%	\$ 55,409	\$ 1,195,032	\$ -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416,9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6,967			416,967	100%	(25,932)	324,06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1,673	\$1,062,285(註二)	\$1,105,157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匯率 US\$1 = NT\$31.71 計算。

註三：係按淨值 ×40%或 80,000 仟元較大者。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八十九巷三號

電話：(二) 二二六七四一五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706,447 仟元及 1,779,742 仟元，及其上半年度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35,060 仟元及 31,07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之投資淨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83,561	3	\$ 54,611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及十九)	\$ 120,774	4	\$ 271,963	7
1110	短期投資 - 淨額 (附註二及四)	415,541	12	395,031	10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九)	99,811	3	99,903	3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 205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1,740	-	27,613	1	2120	應付票據	21,682	1	20,051	1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 3,915 仟元及九十三年 5,887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69,913	2	124,069	3	2140	應付帳款	27,387	1	192,603	5
11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及十八)	16,649	1	709,507	19	215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十八)	114,944	3	24,14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九)	869	-	5,088	-	2170	應付費用	8,383	-	12,395	-
1210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五)	73,763	2	104,470	3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一)	-	-	77,45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19,516	1	12,437	-	2228	應付代購設備款 (附註十八)	4,311	-	87,61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69	-	6,58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13,307	-	16,3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2,821	21	1,439,410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599	12	802,492	21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長期付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6,447	50	1,779,742	47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	200,000	6	-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563	4	142,390	4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826,010	54	1,922,132	5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24,860	1	27,691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十八及十九)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及十八)	6,370	-	12,348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00	-	300	-
1501	土 地	171,885	5	171,885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430	1	40,339	1
1521	建 築 物	121,718	4	121,718	3	2XXX	負債合計	642,029	19	842,831	22
1531	機器設備	415,068	12	415,068	11		股東權益				
1545	儀器設備	48,866	2	50,372	2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四年 194,013 仟股及九十二年 193,644 仟股	1,940,132	57	1,936,443	51
1551	運輸設備	6,144	-	7,517	-	3150	增資準備	94,507	3	53,689	2
1561	生財器具	48,736	1	50,008	1		資本公積				
15X1		812,417	24	816,568	22	3210	股票溢價	702,672	21	817,723	22
15X9	減：累積折舊	533,862	16	513,009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8,814	1	1,857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78,555	8	303,559	8	3250	受贈資產	18	-	18	-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35,780	1	46,32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31,504	22	819,598	22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50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附註十八)	492,308	15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93	1	44,312	1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50,668	1	68,7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43	2	-	-
1880	其 他	4,625	-	7,8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69	1	79,50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7,601	16	76,545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3,605	4	123,81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80,767	100	\$ 3,787,968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793)	(4)	11,589	-
						3510	庫藏股票 (普通股) - 5,000 仟股	(41,217)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38,738	81	2,945,137	7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80,767	100	\$ 3,787,9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八)	\$ 219,972	101	\$ 599,48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13	-	450	-
4190	銷貨折讓	<u>1,961</u>	<u>1</u>	<u>12,778</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217,698	100	586,253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u>192,200</u>	<u>88</u>	<u>528,965</u>	<u>90</u>
	包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25,498	12	57,288	10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u>7,480</u>	<u>3</u>	(<u>2,774</u>)	(<u>1</u>)
5910	銷貨毛利	<u>32,978</u>	<u>15</u>	<u>54,514</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行銷費用	10,986	5	10,245	2
6200	管理費用	<u>26,970</u>	<u>12</u>	<u>21,21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956</u>	<u>17</u>	<u>31,461</u>	<u>5</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978</u>)	(<u>2</u>)	<u>23,05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六)	35,060	16	31,070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126	2	19,882	3
7160	兌換淨益	283	-	1,207	-
7110	利息收入	506	-	69	-
7480	其 他	<u>6,595</u>	<u>3</u>	<u>8,327</u>	<u>2</u>
7100	合 計	<u>45,570</u>	<u>21</u>	<u>60,55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 16,505	8	\$ 18,030	3				
7510	3,524	2	2,486	-				
7880	665	-	715	-				
7500	<u>20,694</u>	<u>10</u>	<u>21,231</u>	<u>3</u>				
7900	19,898	9	62,377	11				
8110	(2,429)	(1)	113	-				
9600	<u>\$ 17,469</u>	<u>8</u>	<u>\$ 62,490</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u>\$ 0.11</u>		<u>\$ 0.09</u>		<u>\$ 0.31</u>		<u>\$ 0.31</u>	
	<u>\$ 0.11</u>		<u>\$ 0.09</u>		<u>\$ 0.31</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99,013	\$ 1,990,132	\$ -	\$ 817,723	\$ 1,857	\$ 18	\$ 819,598	\$ 44,312	\$ -	\$ 71,824	\$ 116,136	(\$ 114,333)	(\$ 48,640)	\$ 2,762,89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481	-	(5,4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6,343	(66,343)	-	-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5%	-	-	94,507	(94,507)	-	-	(94,507)	-	-	-	-	-	-	-
買入庫藏股票 - 4,132 仟股	-	-	-	-	-	-	-	-	-	-	-	-	(36,164)	(36,164)
註銷庫藏股 - 5,000 仟股	(5,000)	(50,000)	-	(20,544)	26,957	-	6,413	-	-	-	-	-	43,587	-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	17,469	17,469	-	-	17,469
外幣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191)	-	(1,19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4,269)	-	(4,269)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94,013</u>	<u>\$ 1,940,132</u>	<u>\$ 94,507</u>	<u>\$ 702,672</u>	<u>\$ 28,814</u>	<u>\$ 18</u>	<u>\$ 731,504</u>	<u>\$ 49,793</u>	<u>\$ 66,343</u>	<u>\$ 17,469</u>	<u>\$ 133,605</u>	<u>(\$ 119,793)</u>	<u>(\$ 41,217)</u>	<u>\$ 2,738,738</u>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93,644	\$ 1,936,443	\$ -	\$ 817,723	\$ 1,857	\$ 18	\$ 819,598	\$ 34,265	\$ -	\$ 159,707	\$ 193,972	\$ 20,119	\$ -	\$ 2,970,13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047	-	(10,047)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4 元	-	-	-	-	-	-	-	-	-	(77,458)	(77,458)	-	-	(77,458)
股票股利 - 2%	-	-	38,729	-	-	-	-	-	-	(38,729)	(38,729)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1,497)	(1,497)	-	-	(1,497)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14,960	-	-	-	-	-	-	(14,960)	(14,960)	-	-	-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	62,490	62,490	-	-	62,49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8,530)	-	(8,530)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93,644</u>	<u>\$ 1,936,443</u>	<u>\$ 53,689</u>	<u>\$ 817,723</u>	<u>\$ 1,857</u>	<u>\$ 18</u>	<u>\$ 819,598</u>	<u>\$ 44,312</u>	<u>\$ -</u>	<u>\$ 79,506</u>	<u>\$ 123,818</u>	<u>\$ 11,589</u>	<u>\$ -</u>	<u>\$ 2,945,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7,469	\$ 62,490
折舊及攤銷	11,022	26,379
提列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76	22
提列呆帳損失	1,06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40	(22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6,505	18,03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5,060)	(31,07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	(9,383)
遞延所得稅	2,429	(125)
退休金負債	3,346	588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應收票據	33,788	(8,516)
應收帳款	30,392	14,44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55,942	(139,721)
其他金融資產	2,122	7,131
存貨	16,025	(7,742)
其他流動資產	1,796	7,633
應付票據	(229)	(12,156)
應付帳款	(9,676)	(8,009)
應付費用	(4,767)	(8,07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77,167	(67,974)
應付代購設備款	(74,528)	47,215
遞延貸項	(9,190)	1,523
其他流動負債	(5,443)	(14,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489</u>	<u>(121,7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	51,584	34,45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5,0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1,346
購置固定資產	(162)	(1,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90	\$ 2,600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增加	(18,080)	-
其他資產減少	<u>1,977</u>	<u>6,88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09</u>	<u>18,8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32,738)	171,71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減少)	(50,070)	69,913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14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100)	2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36,16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19,072</u>)	<u>93,823</u>
現金淨減少	(52,474)	(9,102)
期初現金餘額	<u>136,035</u>	<u>63,713</u>
期末現金餘額	<u>\$ 83,561</u>	<u>\$ 54,6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106</u>	<u>\$ 2,899</u>
支付所得稅	<u>\$ 26</u>	<u>\$ 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股利	<u>\$ -</u>	<u>\$ 77,458</u>
應付董監事酬勞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u>	<u>\$ 1,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主要從事於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之股票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請參閱附註二十。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7 人及 106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以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短期投資

主要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其餘按淨變現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外，則依其性質分年攤銷；若無法分辨其產生之原因，則按二十年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底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之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股票出售之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以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建築物，2 至 35 年；機器設備，2 至 8 年；其他設備，2 至 8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借（貸）項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數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七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當期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其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該項差額作為累

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並計算溢折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有關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

現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	\$ 29
活期存款	23,251	25,594
支票存款	1,365	51
外幣活期存款	<u>58,941</u>	<u>28,937</u>
	<u>\$ 83,561</u>	<u>\$ 54,611</u>

短期投資 - 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	\$415,617	\$395,053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6</u>	<u>22</u>
	<u>\$415,541</u>	<u>\$395,031</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六月底之短期投資市價分別為 415,541 仟元及 395,031 仟元。

存貨 - 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50,141	\$ 52,305
在 製 品	1,787	1,534
半 成 品	8,043	8,864
製成品及商品	<u>90,846</u>	<u>93,778</u>
	150,817	156,481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7,054</u>	<u>52,011</u>
	<u>\$ 73,763</u>	<u>\$104,470</u>

九十四年六月底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121,502 仟元。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按權益法計價				
百慕達智寶公司	\$ 1,571,015	100.00	\$ 1,620,850	100.0
旭智投資公司	55,879	99.9	60,021	99.9
達擘電子公司	47,777	82.0	68,235	82.0
香港智寶公司	<u>31,776</u>	99.9	<u>30,636</u>	99.9
	<u>1,706,447</u>		<u>1,779,742</u>	
按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上櫃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65,000	5.4	65,000	5.4
台灣固網公司	53,263	0.1	76,090	0.1
聯研科技公司	<u>1,300</u>	9.9	<u>1,300</u>	9.9
	<u>119,563</u>		<u>142,390</u>	
	<u>\$ 1,826,010</u>		<u>\$ 1,922,132</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百慕達智寶公司	\$ 37,313		\$ 24,189	
旭智投資公司	(295)		6,028	
達擘電子公司	(2,096)		(1,958)	
香港智寶公司	<u>138</u>		<u>2,811</u>	
	<u>\$ 35,060</u>		<u>\$ 31,070</u>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上市上櫃公司 - 按持股比例 計算之股權淨值	\$132,772	\$147,250

台灣固網公司九十三年第三季因辦理減資，而退回股款 22,827 仟元。

九十三年底本公司依投資達擘電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000 仟元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 16,400 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00 仟元。

本公司已將上述按權益法計價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帳目合併編製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 累積折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建築物	\$ 82,401	\$ 79,327
機器設備	362,137	345,225
儀器設備	43,381	42,874
運輸設備	5,073	5,032
生財器具	40,870	40,551
	<u>\$533,862</u>	<u>\$513,009</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0,536 仟元及 23,885 仟元。

九十四年六月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90,597 仟元。

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短期擔保借款 - 九十四年年利率 1.5% ; 九十三年年利率 1.40%	\$118,800	\$118,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信用狀借款 - 九十四年年 利率 0.89% , 包括 6,891 仟日 圓 ; 九十三年年利率 0.89% , 包括 546 仟美元及 5,207 仟日 圓	\$ 1,974	\$ 20,040
信用借款 - 年利率 1.38-1.40%	-	125,000
應付承兌貨款融資借款 - 年利 率 0.62% , 包括 1,876 仟港幣	-	8,123
	<u>\$120,774</u>	<u>\$271,963</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融資額度計約 206,484 仟元，另本公司與香港智寶公司及百慕達智寶公司共同使用融資額度 1,061,948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百慕達智寶公司分別已動用 101,974 仟元及 31,620 仟元。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年貼現率九十 四年 1.588% , 九十三年 1.00%	\$10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89</u>	<u>97</u>
	<u>\$ 99,811</u>	<u>\$ 99,903</u>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年利率 1.939%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00,00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舉借三年期長期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將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五月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償還 60,000 仟元、6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依下列分配之：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餘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另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5,481	\$ 10,04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343	-	-	-
現金股利	-	77,458	-	0.4
股票股利	-	38,729	-	0.2
員工紅利 - 股票	-	14,960	-	-
董監事酬勞	-	1,497	-	-
	<u>\$ 71,824</u>	<u>\$ 142,691</u>		

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另決議將資本公積提撥 94,507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股票。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5,000	\$ 11.3	-	\$ -
本期給與	-	-	5,000	11.6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000</u>	11.3	<u>5,000</u>	11.6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u>-</u>		<u>-</u>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底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九十四年六月底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流通在外之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 行 使 之 單 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11.3	5,000	3年	\$ 11.3	-	\$ -

九十三年六月底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流通在外之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 行 使 之 單 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11.6	5,000	4年	\$ 11.6	-	\$ -

本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九十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為 25,500 仟元，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行 使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1.3 元	每股新台幣 11.6 元
無 風 險 利 率：	1.75%	1.75%
員工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4 年
預 期 價 格 波 動 率：	70.962%(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三年六月之日報酬率標準差)	70.962%(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三年六月之日報酬率標準差)
預 期 股 利 率：	3.4%	3.4%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之擬制純益與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度</u>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7,469	\$ 62,490
	擬制淨利	12,688	61,7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9	0.31
	擬制每股盈餘	0.07	0.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9	0.31
	擬制每股盈餘	0.07	0.31

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轉讓予員工	<u>5,000</u>	<u>-</u>	<u>-</u>	<u>5,000</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868</u>	<u>4,132</u>	<u>5,000</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購買庫藏股票，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成本分別為 36,164 仟元及 48,64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 5,000 仟股予以註銷，其買回成本為 43,587 仟元，於沖減股本 5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 20,544 仟元後，其差額係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6,957 仟元。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4,964	\$ 15,58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765)	(12,732)
暫時性差異	1,503	6,502
投資抵減	<u>-</u>	<u>(9,354)</u>
應負擔所得稅	<u>\$ -</u>	<u>\$ -</u>

所得稅費用（利益）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應負擔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2,429	(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29</u>	<u>(\$ 11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20,897	\$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9,264	13,003
投資抵減	3,673	-
呆帳損失超限	148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4	(566)
	44,086	12,437
減：備抵評價	(24,570)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516</u>	<u>\$ 12,437</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41,119	\$ 92,108
投資抵減	5,015	46,481
退休金超限	2,942	3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92	3,087
	50,668	142,044
減：備抵評價	-	(73,32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0,668</u>	<u>\$ 68,722</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78	\$ 431	九十四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3,242	3,242	九十四
		2,567	2,567	九十五
		1,842	1,842	九十六
		606	606	九十七
		<u>\$ 8,735</u>	<u>\$ 8,688</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21,926	\$ 20,897	九十四
		7,456	7,456	九十五
		14,628	14,628	九十六
		16,737	16,737	九十七
		2,298	2,298	九十九
		<u>\$ 63,045</u>	<u>\$ 62,016</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4</u>	<u>\$ 1,147</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179</u>	<u>\$ 10,179</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8% 及 0.77%。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51	\$11,630	\$13,381	\$ 4,574	\$ 6,393	\$10,967
勞健保費用	248	878	1,126	451	945	1,396
退休金費用	4,306	3,988	8,294	783	1,986	2,769
其他用人費用	<u>155</u>	<u>521</u>	<u>676</u>	<u>320</u>	<u>678</u>	<u>998</u>
	6,460	17,017	23,477	6,128	10,002	16,130
折舊費用	2,338	8,198	10,536	14,927	8,958	23,885
攤銷費用	-	486	486	<u>1,632</u>	<u>862</u>	<u>2,494</u>
	<u>\$ 8,798</u>	<u>\$25,701</u>	<u>\$34,499</u>	<u>\$22,687</u>	<u>\$19,822</u>	<u>\$42,509</u>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19,898</u>	<u>\$17,469</u>	<u>189,464</u>	<u>\$ 0.11</u>	<u>\$ 0.09</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 提出日後之擬制資料屬於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19,898</u>	<u>\$17,469</u>	<u>198,937</u>	<u>\$ 0.10</u>	<u>\$ 0.09</u>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2,377	\$ 62,490	199,010	<u>\$ 0.31</u>	<u>\$ 0.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62,377</u>	<u>\$62,490</u>	<u>199,173</u>	<u>\$ 0.31</u>	<u>\$ 0.31</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 提出日後之擬制資料屬於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62,377</u>	<u>\$62,490</u>	<u>209,132</u>	<u>\$ 0.30</u>	<u>\$ 0.3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係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分子係本期純益，如附註十二所述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大於平均市價，將其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依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惟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294 仟元及 2,769 仟元，另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為 1,684 仟元及 2,181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退休基金餘額為 7,861 仟元及 5,024 仟元。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巨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智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達曄電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智寶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曼谷智寶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u>上半年度</u>				
<u>銷 貨</u>				
香港智寶公司	\$ 57,119	26	\$288,461	49
蘇州智寶公司	7,743	4	70,314	12
國巨公司	5,794	3	762	-
	<u>\$ 70,656</u>	<u>33</u>	<u>\$359,537</u>	<u>61</u>
<u>進 貨</u>				
蘇州智寶公司	\$ 69,954	48	\$ 20,871	9
香港智寶公司	38,617	27	91,745	40
	<u>\$108,571</u>	<u>75</u>	<u>\$112,616</u>	<u>49</u>
<u>加工費支出</u>				
達曄電子公司	\$ 488	100	\$ 5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u>六月三十日</u>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帳 款				
蘇州智寶公司	\$ 6,047	36	\$ 37,155	5
國巨公司	5,324	32	12,504	2
達曄電子公司	<u>5,278</u>	<u>32</u>	<u>5,883</u>	<u>1</u>
	<u>16,649</u>	<u>100</u>	<u>55,542</u>	<u>8</u>
其 他				
百慕達智寶公司	-	-	588,750	83
蘇州智寶公司	<u>-</u>	<u>-</u>	<u>65,215</u>	<u>9</u>
	<u>-</u>	<u>-</u>	<u>653,965</u>	<u>92</u>
	<u>\$ 16,649</u>	<u>100</u>	<u>\$709,507</u>	<u>100</u>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百慕達智寶公司	\$448,766	91	\$ -	-
蘇州智寶公司	<u>43,542</u>	<u>9</u>	<u>-</u>	<u>-</u>
	<u>\$492,308</u>	<u>100</u>	<u>\$ -</u>	<u>-</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 款				
香港智寶公司	\$101,720	88	\$ 24,149	100
蘇州智寶公司	<u>13,224</u>	<u>12</u>	<u>-</u>	<u>-</u>
	<u>\$114,944</u>	<u>100</u>	<u>\$ 24,149</u>	<u>100</u>
為關係企業融資保證				
百慕達智寶公司	\$224,431	69	\$ 3,376	1
香港智寶公司	37,443	12	234,419	69
蘇州智寶公司	31,610	10	67,520	20
曼谷智寶公司	<u>30,600</u>	<u>9</u>	<u>33,008</u>	<u>10</u>
	<u>\$324,084</u>	<u>100</u>	<u>\$338,323</u>	<u>100</u>
遞延貸項				
百慕達智寶公司	\$ 6,824	107	\$ 9,575	78
香港智寶公司	149	2	2,773	22
蘇州智寶公司	<u>(603)</u>	<u>(9)</u>	<u>-</u>	<u>-</u>
	<u>\$ 6,370</u>	<u>100</u>	<u>\$ 12,348</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銷貨之價格及貨款之收付期間係依公司交易規則辦理，對百慕達智寶公司、香港智寶公司及蘇州智寶公司款項之收付採不定期結帳方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百慕達智寶公司	\$ 476,248	\$ 448,766	-	\$ -
蘇州智寶公司	\$ 43,542	\$ 43,542	-	\$ -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項 - 百慕達智寶公司餘額，主要係本公司代其訂購機器及設備等之款項，並未訂明償還期限，本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其他重分類至此科目。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分別尚有 4,311 仟元及 87,619 仟元尚未支付供應商，帳列應付代購設備款。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項 - 蘇州智寶公司餘額，主要係本公司代其墊付代購貨款等之款項，並未訂明償還期限，本公司係於九十四年四月由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其他重分類至此科目。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香港智寶公司，主要係本公司代香港智寶公司收取其客戶給付之貨款，並用以抵銷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並無與聯屬公司之財產交易；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與聯屬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	帳面價值	出售金額	出售利益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百慕達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 109,170	\$ 111,275	\$ 2,105
香港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9,860	10,690	830
蘇州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28	28	-

本公司已將相關利益予以遞延。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及勞委會，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及引進外籍勞工保證金：

	<u>九 十 四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三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已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869	\$ 2,634
固定資產淨額	<u>201,887</u>	<u>203,794</u>
	<u>\$202,756</u>	<u>\$206,428</u>

重大之承諾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昕公司）合併事宜，此一合併案之目的係為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究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依合併契約之內容，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世昕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合併基準日暫訂為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但實際合併基準日尚需視主管機關核准情形而定，合併換股比例將為：世昕公司普通股 1.6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本公司預計增加發行新股 1,754,944 仟元，分為 175,494 仟股予世昕企業之股東。合併案生效後，世昕公司帳列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通過與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輝城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案，此一策略聯盟案之目的係為配合未來營運成長需求，加強整合產品線完整，提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進而降低經營成本及充分發揮人事資源利用，以提供客戶群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預訂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實際日期視合併基準日而定，股份交換比例將為輝城公司每 1.06 股轉換本公司 1 股。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37,553 仟股，作為受讓輝城公司 39,806 仟股（約佔其已發行股份 51.49%）之對價。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及長期借款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公司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交易種類（本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	\$ -	(\$ 3,981)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換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而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亦已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成本所訂定，故無籌資風險，且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借款及利率變

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當期損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96）仟元及 7,510 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資 產				
現 金	\$ 83,561	\$ 83,561	\$ 54,611	\$ 54,611
短期投資 - 淨額	415,541	415,541	395,031	395,031
應收票據 - 淨額	11,740	11,740	27,613	27,613
應收帳款 - 淨額	69,913	69,913	124,069	124,06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6,649	16,649	709,507	709,507
已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	869	869	2,634	2,634
長期股權投資	1,826,010	1,800,131	1,922,132	1,867,721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492,308	492,308	-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資產）	2,830	2,830	4,829	4,829
負 債				
短期借款	120,774	120,774	271,963	271,963
應付商業本票	99,811	99,811	99,903	99,903
應付票據	21,682	21,682	20,051	20,051
應付帳款	27,387	27,387	192,603	196,131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14,944	114,944	24,149	24,149
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	-
存入保證金	200	200	300	3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面價值或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故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另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智寶公司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底止，香港智寶公司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香港智寶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香港智寶公司從事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香港智寶公司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香港智寶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換匯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香港智寶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香港智寶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香港智寶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當期損益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失為 974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二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聯屬公司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總額</u>
蘇州智寶公司	<u>\$ 43,542</u>	<u>\$ 43,542</u>	-	<u>\$ -</u>

百慕達智寶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聯屬公司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總額</u>
蘇州智寶公司	<u>\$609,384</u>	<u>\$575,620</u>	-	<u>\$ -</u>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0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 476,248	\$ 448,766	-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547,748 (註三)	\$ 1,095,496
0	智寶電子公司	蘇州智寶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43,542	43,542	-		-	營運資金需求	-	-	547,748 (註三)	1,095,496
1	百慕達智寶	蘇州智寶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609,384	575,620	-		575,620	-	-	-	575,620 (註四)	625,89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代購機器及設備等之款項。

註三：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期末淨值 20% 為限。

註四：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五：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期末淨值 40% 為限。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智寶電子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 2,054,054	\$ 133,658	\$ 37,443	\$ -	1%	\$ 4,108,107
0	智寶電子公司	曼谷智寶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054,054	32,984	30,600	-	1%	4,108,107
0	智寶電子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採 權益法計價之被 投資公司	2,054,054	31,780	31,610	-	1%	4,108,107
0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2,054,054	225,638	224,431	-	8%	4,108,107
0	智寶電子公司	達擘電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2,054,054	2,000	-	-	-	4,108,107

註一：係依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75% 為限額。

註二：係依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 為限額。

註三：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 2,738,738 仟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	
智寶電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5,136,554	\$ 59,000	-	\$ 59,000	
	群益安家基金	-	短期投資	2,966,973.1	29,699	-	29,424	
	群益多重資產基金	-	短期投資	1,988,278.2	19,918	-	19,883	
	群益雙盈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000	10,000	-	9,970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98,498.82	10,000	-	10,011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210,171.80	55,000	-	55,000	
	復華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660,081.70	20,000	-	20,169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440,258.09	20,000	-	20,001	
	金鼎鼎益基金	-	短期投資	3,299,023.49	40,000	-	40,000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3,685,690.2	49,000	-	49,083	
	群益真善美基金	-	短期投資	2,989,281.3	35,000	-	35,000	
	群益安穩基金	-	短期投資	4,675,660.4	68,000	-	68,000	
	股 票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1,571,015	100.0	1,571,015	
	達擘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39,995	47,777	82.0	8,689	
台灣固網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326,300	53,263	0.1	68,475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0	65,000	5.4	61,712		
聯研科技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75	1,300	9.9	2,585		
股 單								
旭智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5,879	99.9	55,879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1,776	99.9	31,776		
旭智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1,149,364.3	13,000	-	13,202	
	群益安家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000	20,020	-	19,835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21,053.31	10,000	-	10,013	
股 票								
達擘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60,000	10,488	18.0	1,907		
百慕達智寶公司	股 單							
	東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247,501	100.0	1,247,501	
	蘇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00,886	100.0	300,886	
東莞智寶公司	受益憑證							
	長信利息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5,000,000	19,098	-	19,098	

註：受益憑證市價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淨值計算，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
智寶電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9,035,918.60	\$ 102,992	5,922,685.5	\$ 68,000	9,822,050.1	\$ 112,472	\$ 111,992	\$ 480	5,136,554	\$ 59,00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香港智寶公司	東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24,903)	(42%)	不定期	-	-	\$ -	-	
	東莞智寶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84,226	58%	不定期	-	-	(349,637)	(59)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84,226)	100%	不定期	-	-	349,637	88	
	香港智寶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24,903	83%	不定期	-	-	-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聯屬公司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融資款\$ 448,766	-	\$ -	-	\$ -	\$ -	-
百慕達智寶電子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融資款 575,620	-	-	-	-	-	-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與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 司有相同之母公司	帳款 349,637	4.05	-	-	-	-	-
香港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	母公司	帳款 101,720	1.23	-	-	-	-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簡稱)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百慕達智寶公司)	百慕達	一般投資業務	\$1,024,238	\$1,024,238	500,000	100.0%	\$1,571,015	\$ 34,159	\$ 37,313	註一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擘電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98,400	98,400	1,639,995	82.0%	47,777	(249)	(2,096)	註二
	旭智投資有限公司(旭智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5,143	75,143	-	99.9%	55,879	(297)	(295)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寶)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	99.9%	31,776	138	138	
旭智投資公司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擘電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21,600	21,600	360,000	18.0%	10,488	(249)	(460)	註三
百慕達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智寶公司)	大陸東莞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594,706	-	100.0%	1,247,501	55,580	55,580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智寶公司)	大陸蘇州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416,967	416,967	-	100.0%	300,886	(22,144)	(22,144)	

註一：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包含認列期初已實現銷貨毛損 3,128 仟元及沖銷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6,282 仟元。

註二：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包含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攤銷數 1,892 仟元。

註三：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包含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攤銷數 415 仟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 594,70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4,706	\$ -	\$ -	\$ 594,706	100%	\$ 55,580	\$1,247,501	\$ -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416,9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6,967	-	-	416,967	100%	(22,144)	300,8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1,673	\$1,059,270 (註二)	\$1,095,495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匯率 US\$1 = NT\$31.62 計算。

註三：係依淨值×40%或 80,000 仟元較大者。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八十九巷三號

電話：(二) 二二六七四一五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振 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達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達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達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873 仟元及 70,193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20 仟元及 4,05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五)	\$ 368,262	8	\$ 279,811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一)	\$ 682,326	15	\$ 711,009	15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六)	467,201	10	429,508	9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一)	149,881	3	29,990	1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205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50,950	1	23,981	-	2120	應付票據	21,911	-	27,323	1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三年4,369仟元及九十二年5,887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695,062	15	854,727	18	2140	應付帳款	353,857	8	498,861	10
11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	49,882	1	89,118	2	2170	應付費用	44,948	1	58,03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一)	38,506	1	49,450	1	2228	應付代購設備款	78,839	2	40,404	1
1210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七)	613,781	13	566,747	1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15,855	-	18,40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25,195	1	27,07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23,698	1	43,8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08,839</u>	<u>50</u>	<u>2,320,421</u>	<u>49</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1,315</u>	<u>30</u>	<u>1,427,856</u>	<u>30</u>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三及八)						長期付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47	2	124,186	3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478,002	10	322,074	7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563	3	109,353	2		其他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225,610</u>	<u>5</u>	<u>233,539</u>	<u>5</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九)	21,514	-	24,514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888	其他 (附註二及八)	429	-	238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1,943</u>	<u>-</u>	<u>24,752</u>	<u>-</u>
1501	土 地	171,885	4	171,885	4	2XXX	負債合計	<u>1,871,260</u>	<u>40</u>	<u>1,774,682</u>	<u>37</u>
1521	建 築 物	605,014	13	126,212	3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769,347	38	1,765,984	37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10元; 額定300,000 仟股; 發行: 九十三年199,013仟股 及九十二年193,644仟股	<u>1,990,132</u>	<u>43</u>	<u>1,936,443</u>	<u>41</u>
1545	儀器設備	91,453	2	91,941	2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2,643	-	20,118	-	3210	股票溢價	817,723	18	817,723	17
1561	生財器具	110,007	2	96,17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857	-	1,857	-
15X1		2,770,349	59	2,272,314	48	3250	受贈資產	18	-	18	-
15X9	減: 累積折舊	<u>881,225</u>	<u>19</u>	<u>843,038</u>	<u>18</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819,598</u>	<u>18</u>	<u>819,598</u>	<u>17</u>
		1,889,124	40	1,429,276	30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程	-	-	439,527	9	3310	法定公積	44,312	1	34,265	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3,1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824	1	159,707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889,124</u>	<u>40</u>	<u>1,901,935</u>	<u>40</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16,136</u>	<u>2</u>	<u>193,972</u>	<u>4</u>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九)	<u>35,780</u>	<u>1</u>	<u>46,322</u>	<u>1</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333)	(2)	20,11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99,960	2	112,896	2	3510	庫藏股票 (普通股) - 5,868仟股	(48,640)	(1)	-	-
1810	待售資產 (附註二)	26	-	6,68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762,893</u>	<u>60</u>	<u>2,970,132</u>	<u>63</u>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56,061	1	74,571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634,153</u>	<u>100</u>	<u>\$4,744,814</u>	<u>100</u>
1880	其 他	18,753	1	48,44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4,800</u>	<u>4</u>	<u>242,597</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634,153</u>	<u>100</u>	<u>\$4,744,8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主 辦 會 計 :

負 責 人 :

經 理 人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2,073,294	101	\$2,226,972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3,595</u>	<u>1</u>	<u>78,086</u>	<u>4</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2,049,699	100	2,148,88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u>1,782,596</u>	<u>87</u>	<u>1,831,178</u>	<u>85</u>
	包含已實現銷貨利益前之銷貨毛利	267,103	13	317,708	15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u>	<u>-</u>	<u>2,914</u>	<u>-</u>
5910	銷貨毛利	<u>267,103</u>	<u>13</u>	<u>320,62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126,426	6	125,661	6
6100	行銷費用	<u>52,539</u>	<u>2</u>	<u>56,89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8,965</u>	<u>8</u>	<u>182,559</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88,138</u>	<u>5</u>	<u>138,06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十)	22,865	1	25,762	1
7110	利息收入	3,948	-	5,109	-
7160	兌換利益	2,736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41	-	-	-
7480	其他	<u>33,550</u>	<u>2</u>	<u>13,27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5,940</u>	<u>3</u>	<u>44,14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 27,116	1	\$ 34,927	2
7510	30,156	1	21,883	1
762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及八)	16,400	-	-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739	4,994	-
7560	兌換淨損	-	9,744	1
7880	其他	10,144	5,90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5,555</u>	<u>77,451</u>	<u>4</u>
7900	稅前利益	68,523	104,75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3,714</u>	<u>4,286</u>	-
9350	綜合純益	54,809	100,469	5
9400	少數股權淨損(益)	(<u>1</u>)	<u>1</u>	-
9600	合併純益	<u>\$ 54,808</u>	<u>\$ 100,470</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基本及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u>\$ 0.35</u>	<u>\$ 0.28</u>	<u>\$ 0.53</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91,687	\$1,916,873	\$ 817,723	\$ 1,637	\$ 18	\$ 819,378	\$24,241	\$ 58,533	\$ 147,268	\$ 230,042	\$ 54,378	(\$11,972)	\$ 3,008,699
九十年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	-	-	-	(58,533)	58,533	-	-	-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10,024	-	(10,024)	-	-	-	-
員工紅利	1,957	19,570	-	-	-	-	-	-	(19,570)	(19,57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958)	(1,958)	-	-	(1,958)
現金股利 - 每股0.6元	-	-	-	-	-	-	-	-	(115,012)	(115,012)	-	-	(115,012)
九十二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100,470	100,470	-	-	100,470
買入庫藏股 - 1,767仟股	-	-	-	-	-	-	-	-	-	-	-	(17,718)	(17,71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000仟股	-	-	-	220	-	220	-	-	-	-	-	29,690	29,91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34,259)	-	(34,25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3,644	1,936,443	817,723	1,857	18	819,598	34,265	-	159,707	193,972	20,119	-	2,970,13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10,047	-	(10,047)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0.4元	-	-	-	-	-	-	-	-	(77,458)	(77,458)	-	-	(77,458)
股票股利 - 2%	3,873	38,729	-	-	-	-	-	-	(38,729)	(38,729)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6	14,960	-	-	-	-	-	-	(14,960)	(14,96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497)	(1,497)	-	-	(1,497)
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54,808	54,808	-	-	54,808
買入庫藏股 - 5,868仟股	-	-	-	-	-	-	-	-	-	-	-	(48,640)	(48,640)
外幣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3,575)	-	(23,57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10,877)	-	(110,87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013	\$1,990,132	\$ 817,723	\$ 1,857	\$ 18	\$ 819,598	\$44,312	\$ -	\$ 71,824	\$ 116,136	(\$114,333)	(\$48,640)	\$ 2,762,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54,808	\$ 100,470
少數股權淨益(損)	1	(1)
折舊及攤銷	164,502	169,493
資產減損損失	16,40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41)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116	34,92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9,383)	(20,095)
轉回備抵呆帳	-	(61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739	4,99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14	422
遞延所得稅	8,421	1,414
已實現銷貨毛利	-	(2,914)
退休金負債	7,542	5,397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696	(153,03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9,236	55,435
存貨	(71,309)	(53,397)
其他金融資產	6,914	(7,331)
其他流動資產	11,973	(10,3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416)	180,343
應付費用	(13,084)	13,934
應付代購設備款	38,435	40,404
其他流動負債	(20,139)	15,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725</u>	<u>374,7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4,030	(31,595)
短期投資增加	(37,693)	(118,949)
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42,173)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1,346	88,125
購置固定資產	(145,760)	(600,8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00	4,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936	\$ 44,087
待售資產減少	6,662	98,28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044	(4,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008)</u>	<u>(521,0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683)	259,904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9,891	95
長期借款增加	153,383	105,842
其他負債增加	190	-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	(78,955)	(116,9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8,640)	(17,71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收取之價款	-	29,9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186</u>	<u>261,063</u>
匯率影響數	<u>(134,452)</u>	<u>(34,259)</u>
現金淨增加	88,451	80,574
年初現金餘額	<u>279,811</u>	<u>199,237</u>
年底現金餘額	<u>\$ 368,262</u>	<u>\$ 279,8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9,141	\$ 22,860
支付所得稅	<u>\$ 27</u>	<u>\$ 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待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3,34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5,855</u>	<u>\$ 18,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主要從事於電容器之產銷。母公司之股票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旭智投資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三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七年，為一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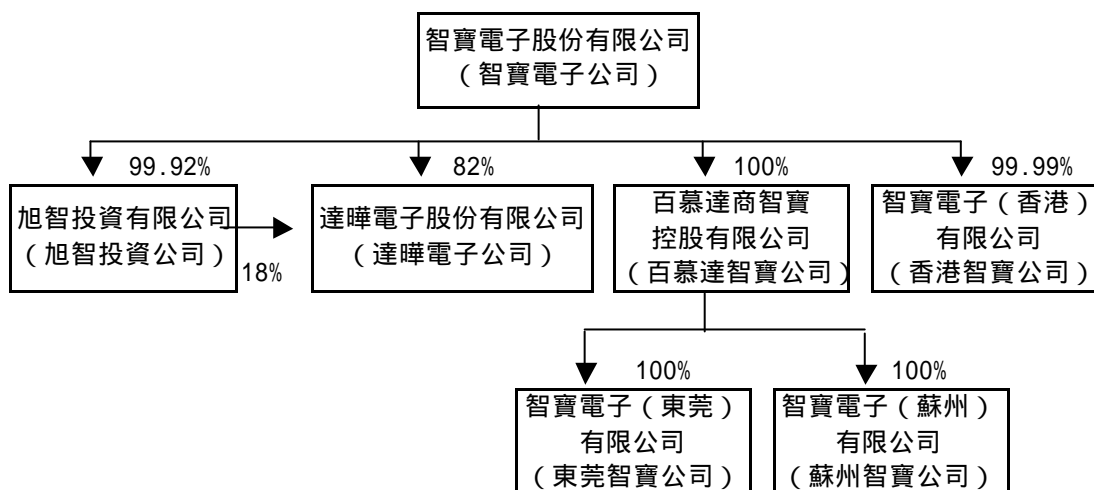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七年，主要從事電容器之買賣。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七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8 人及 1,644 人。

九十三年底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跌價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智寶電子公司、香港智寶公司、百慕達智寶公司、東莞智寶公司及蘇州智寶公司之帳目。旭智投資公司及達擘電子公司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因是不予合併其財務報表。

母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年底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係列為當年度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上市證券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其餘按淨變現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外，則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之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股票出售之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建築物，2至35年；機器設備，2至13年；其他設備，2至13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待售資產

待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七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子及孫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金方式處理。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其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並計算溢折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有關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部份之公平市價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負債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分類

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母子公司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相關科目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減損項目	帳列母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	帳列子公司資 產減損損失 (註)	減損損失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u>\$ 16,400</u>	<u>\$ 3,600</u>	<u>\$ 20,000</u>

註：該等損失係帳列母子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項下。

四. 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額借 (貸)		交易對象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智寶電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78,308	\$ 598,868	香港智寶公司	
	銷貨收入	71,087	50,814	蘇州智寶公司	
	銷貨成本	(170,819)	(316,383)	香港智寶公司	
	銷貨成本	(69,754)	(5,348)	蘇州智寶公司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333)	1,955	香港智寶公司	
	已實現銷貨毛利	-	10,320	百慕達智寶公司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93)	-	蘇州智寶公司	
	長期投資	1,239	-	蘇州智寶公司	
	遞延貸項	4,333	189	香港智寶公司	
	遞延貸項	8,534	10,636	百慕達智寶公司	
	遞延貸項	2,693	-	蘇州智寶公司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75,419)	(419,286)	百慕達智寶公司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61,136)	(55,819)	蘇州智寶公司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7,777	92,123	香港智寶公司	
	佣金收入	6,525	480	百慕達智寶公司	
	存貨	498	-	香港智寶公司	
	存貨	2,629	-	蘇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銷貨收入	243,354	314,428	智寶電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86,914	1,398,983	東莞智寶公司
銷貨收入		6,437	10,281	蘇州智寶公司	
銷貨成本		(41,043)	(19,206)	蘇州智寶公司	
銷貨成本		(548,247)	(598,868)	智寶電子公司	
銷貨成本		(1,571,677)	(1,811,181)	東莞智寶公司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7,777)	(92,123)	智寶電子公司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387)	(9,193)	蘇州智寶公司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27,770	174,102	東莞智寶公司	
存貨		-	(1,239)	東莞智寶公司	
存貨		(4,333)	-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	(64,839)	(60,605)	智寶電子公司
		累積折舊 - 機器設備	56,305	49,780	智寶電子公司
		折舊費用	(6,525)	(10,800)	智寶電子公司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609,384)	(323,432)	蘇州智寶公司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6,720)	(39,348)	東莞智寶公司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75,419	419,286	智寶電子公司	
	遞延貸項	30,759	43,536	蘇州智寶公司	
	出售資產利益	-	9,569	蘇州智寶公司	
	佣金收入	10,427	-	蘇州智寶公司	
	東莞智寶公司	銷貨收入	1,571,677	1,812,420	香港智寶公司
銷貨成本		(1,286,914)	(1,398,983)	香港智寶公司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27,770)	(174,102)	香港智寶公司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4,437)	-	蘇州智寶公司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6,720	39,348	百慕達智寶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銷貨成本	(94,134)	(50,814)	智寶電子公司	
	銷貨成本	(6,437)	(10,281)	香港智寶公司	
	銷貨收入	92,865	5,348	智寶電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額借(貸)		交易對象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銷貨收入	\$ 41,043	\$ 19,206	香港智寶公司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61,136	55,819	智寶電子公司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387	9,193	香港智寶公司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609,384	323,432	百慕達智寶公司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4,437	-	東莞智寶公司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	(49,468)	(52,984)	百慕達智寶公司
	折舊費用	(10,427)	(9,569)	百慕達智寶公司
	累積折舊 - 機器設備	18,709	9,448	百慕達智寶公司
	存貨	(2,693)	-	智寶電子公司

五. 現金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61	\$ 7,78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3,187	36,014
外幣活期存款	217,118	153,908
外幣定期存款 - 年利率九十三年 1.62-1.98% ; 九十二年 1.62-1.98%	<u>43,696</u>	<u>82,105</u>
	<u>\$368,262</u>	<u>\$279,811</u>

於九十三年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中國蘇州 (8,130 仟人民幣、2,440 仟美元及 12,826 仟日圓)	\$ 112,475
中國東莞 (13,650 仟人民幣及 4 仟港幣)	52,321
香港 (4,425 仟港幣、1,462 仟美元、11 仟歐元及 4,343 仟日圓)	66,226
百慕達 (38 仟美元)	<u>1,205</u>
	<u>\$ 232,227</u>

六. 短期投資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	\$467,201	\$421,282
上市公司股票	<u>-</u>	<u>8,226</u>
	<u>\$467,201</u>	<u>\$429,508</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之短期投資市價分別為 467,543 仟元及 435,217 仟元。

七. 存 貨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313,104	\$248,920
在 製 品	62,710	62,692
半 成 品	20,402	12,635
製成品及商品	288,431	284,160
	684,647	608,407
減：備抵跌價損失	70,866	41,660
	<u>\$613,781</u>	<u>\$566,747</u>

九十三年底存貨投保金額為 656,470 仟元。

八. 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按權益法計價		
達擘電子公司	\$ 49,873 82.0	\$ 70,193 82.0
旭智投資公司	56,174 99.9	53,993 99.9
	<u>106,047</u>	<u>124,186</u>
採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65,000 5.4	- -
台灣固網公司	53,263 0.1	76,090 0.1
聯研科技公司	1,300 9.9	1,300 9.9
志合電腦公司	- -	31,963 0.9
	<u>119,563</u>	<u>109,353</u>
淨 額	<u>\$ 225,610</u>	<u>\$ 233,539</u>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達擘電子公司	(\$ 3,920)	(\$ 4,054)
旭智投資公司	2,181	(940)
	<u>(\$ 1,739)</u>	<u>(\$ 4,994)</u>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分別計約 125,001 仟元及 108,370 仟元。

台灣固網公司九十三年第三季因辦理減資，而退回股款 22,827 仟元。

九十三年底母子公司依投資達擘電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000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資產減損損失 16,400 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00 仟元。

九.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100,344	\$ 78,386
機器設備	648,237	646,435
儀器設備	54,440	49,848
運輸設備	13,665	11,675
生財器具	<u>64,539</u>	<u>56,694</u>
	<u>\$881,225</u>	<u>\$843,038</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57,966 仟元及 158,564 仟元。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1,028,793 仟元及 1,959,587 仟元。

九十二年底未完工程主要係蘇州智寶公司之廠辦大樓工程，已於九十三年度完工。

十. 短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九十三年年利率 2.45%-5.58%，借款餘額包括 8,100 仟美元、10,000 仟人民幣；九十二年年利率 0.821%-4.79%，借款餘額包括 9,642 仟美元、4,250 仟日圓、14,500 仟人民幣、10,538 仟港幣及 40,000 仟台幣	\$295,159	\$474,51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承兌貨款融資借款 - 九十三年年利率 0.55-2.8%，借款餘額包括 2,855 仟歐元，26,996 仟港幣；九十二年年利率 0.54-2.82%，借款餘額包括 793 仟歐元，30,695 港幣及 56,211 仟日圓	\$233,574	\$186,172
抵押借款 - 九十三年年利率 3.34%，借款餘額包括 1,000 仟美元及 118,800 仟台幣；九十二年年利率 1.975%，借款餘額包括 1,000 仟美元	150,508	33,970
應付信用狀借款 - 九十三年年利率 0.89-0.90%，借款餘額包括 9,973 仟日圓；九十二年年利率 0.89%，借款餘額包括 11,355 仟日圓及 375 仟美元	<u>3,085</u>	<u>16,355</u>
	<u>\$682,326</u>	<u>\$711,009</u>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短期借款額度計約 814,318 仟元。

十一.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年貼現率九十三年 1.45-1.50%，九十二年 1.30%	\$150,000	\$ 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19</u>	<u>10</u>
	<u>\$149,881</u>	<u>\$ 29,990</u>

十二.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 - 九十三年年利率 5.184%，借款餘額係 46,900 仟人民幣，九十二年年利率 4%，借款餘額係 148,000 仟新台幣	\$179,701	\$14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九十三年年利率 1.84-4.08%，借款餘額包括 200,000 仟新台幣、2,875 仟 美元及 6,000 仟人民幣；九十 二年年利率 4.941- 5.022%， 借款餘額包括 46,900 仟人民 幣	\$314,156	\$192,4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55)	(18,400)
	<u>\$478,002</u>	<u>\$322,074</u>

十三.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依下列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 (三) 餘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另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

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u>金額（仟元）</u>	<u>股數（仟股）</u>	<u>佔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u>
<u>九十二年度</u>			
員工紅利 - 以股票方式發放	\$ 14,960	1,496	1
董監事酬勞 - 以現金方式發放	<u>1,497</u>	-	-
	<u>\$ 16,457</u>		
<u>九十一年度</u>			
員工紅利 - 以股票方式發放	\$ 19,570	1,957	1
董監事酬勞 - 以現金方式發放	<u>1,958</u>	-	-
	<u>\$ 21,528</u>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於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以費用列帳（員工股票紅利按面額計算），則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將分別由 0.51 元及 0.52 元減少為 0.43 元及 0.41 元。

母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九十三年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選擇權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5,000		11.3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5,000</u>		11.3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u>-</u>		-

截至九十三年底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流通在外之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行使 之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11.3	5,000	3.5年	\$ 11.3	-	\$ -

母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為 25,500 仟元，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

行使價格：每股新台幣 11.3 元
無風險利率：1.75%
員工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3.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70.962% (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三年六月之日
報酬率標準差)
預期股利率：3.4%

九十三年度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母公司九十三年度之擬制純益與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純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 54,808
	擬制純益	46,9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28
	擬制每股盈餘	0.24

母公司九十二年度增資新股除權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因該項增資案使員工認股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1.6 元調整為 11.3 元。

十五.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九十三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u>	<u>5,000</u>	<u>-</u>	<u>5,000</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u>	<u>868</u>	<u>-</u>	<u>868</u>
<u>九十二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233</u>	<u>1,767</u>	<u>3,000</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母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母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母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購買庫藏股票，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買回母公司股份成本分別為 48,640 仟元及 17,718 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將庫藏股票 3,000 仟股以每股 10 元轉讓予員工，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股份買回成本後之餘額計 220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六. 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應負擔所得稅	\$ 1,023	\$ -
遞延所得稅	8,421	1,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270</u>	<u>2,872</u>
所得稅費用	<u>\$ 13,714</u>	<u>\$ 4,286</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15,164	\$ 8,496
未實現兌換損 (益)	<u>1,388</u>	<u>(2,03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16,552</u>	<u>\$ 6,46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0,747	\$ 96,716
投資抵減	8,443	79,8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90	2,707
其 他	<u>2,106</u>	<u>2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186	179,516
備抵評價金額	<u>(19,125)</u>	<u>(104,94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061 \$ 74,571

母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25%。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母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78	\$ 478	九十四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3,242	3,242	九十四
		2,567	2,567	九十五
		1,842	1,842	九十六
		314	314	九十七
		<u>\$ 8,443</u>	<u>\$ 8,443</u>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21,926	\$ 21,926	九十四
		7,456	7,456	九十五
		14,628	14,628	九十六
		16,737	16,737	九十七
		<u>\$ 60,747</u>	<u>\$ 60,747</u>	

母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認為母公司八十七年度出售證券交易所得之相對利息費用應予分攤剔除，補徵稅額約 3,675 仟元，經申請復查仍維持原核定。母公司對此復查決定結果不服，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提起訴願，並於九十三年七月重審核定補徵稅額為 253 仟元，母公司決定不再提起訴願並已入帳。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u>	<u>\$ 1,009</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179</u>	<u>\$ 10,179</u>

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5% 及 0.77%。

母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320	\$ 55,364	\$100,684	\$ 45,269	\$ 54,289	\$ 99,558
勞健保費用	5,699	3,079	8,778	6,013	3,145	9,158
退休金費用	3,535	14,838	18,373	13,404	12,677	26,081
其他用人費用	5,855	6,114	11,969	13,784	2,457	16,241
	60,409	79,395	139,804	78,470	72,568	151,038
折舊費用	130,994	26,972	157,966	127,558	31,006	158,564
攤銷費用	2,742	3,794	6,536	5,852	5,077	10,929
	<u>\$194,145</u>	<u>\$110,161</u>	<u>\$304,306</u>	<u>\$211,880</u>	<u>\$108,651</u>	<u>\$320,531</u>

十八.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三年度</u>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純益	<u>\$68,523</u>	<u>\$54,808</u>	<u>198,515</u>	<u>\$0.35</u>	<u>\$0.28</u>
<u>九十二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純益	<u>\$104,755</u>	<u>\$100,470</u>	<u>197,639</u>	<u>\$0.53</u>	<u>\$0.51</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係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分子係本期純益，如附註十四所述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大於平均市價，將其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員工退休辦法

母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母公司依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惟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母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服務成本	\$ 2,385	\$ 3,090
利息成本	1,219	1,6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8)	(207)
攤銷數	7,408	7,408
縮減或清償損失	<u>7,609</u>	<u>14,180</u>
淨退休金成本	<u>\$ 18,373</u>	<u>\$ 26,08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5	\$ 44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7,927</u>	<u>28,964</u>
累積給付義務	28,512	29,40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977</u>	<u>5,469</u>
預計給付義務	33,489	34,8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998</u>)	(<u>4,892</u>)
提撥狀況	26,491	29,9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1,844)	(54,22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087	2,431
補列之應計退休負債	<u>35,780</u>	<u>46,32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514</u>	<u>\$ 24,514</u>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651</u>	<u>\$ 493</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5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 撥	<u>\$ 4,087</u>	<u>\$ 5,358</u>
支 付	<u>\$ 2,049</u>	<u>\$ 20,684</u>

二十.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國巨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國巨(百慕達)公司	國巨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巨(東莞)公司	國巨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聲寶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註)
新寶科技公司	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寶電機公司	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誠寶科技公司	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達擘電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智投資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曼谷智寶公司	母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前，為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銷 貨				
國巨公司	\$ 72,977	4	\$ 160,900	7
新寶科技公司	-	-	19,347	1
新寶電機公司	-	-	9,843	1
聲寶公司	-	-	3,233	-
誠寶科技公司	-	-	15	-
	<u>\$ 72,977</u>	<u>4</u>	<u>\$ 193,33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加工費支出				
達曄電子公司	\$ 945	100	\$ 2,063	81
租金支出(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國巨(東莞)公司	\$ 6,897	100	\$ 6,112	100
年 底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票 據				
聲寶公司	\$ 95	-	\$ 264	-
國巨公司	-	-	82	-
	95	-	346	-
帳 款				
國巨公司	44,364	89	75,378	85
達曄電子公司	5,423	11	6,322	7
新寶科技公司	-	-	6,857	8
聲寶公司	-	-	215	-
	49,787	100	88,772	100
合 計	\$ 49,882	100	\$ 89,118	100
存出保證金				
國巨(百慕達)公司	\$ 95,130	95	\$ 101,910	90
為關係企業融資保證				
曼谷智寶公司	\$ 32,620	94	\$ 34,308	100
達曄電子公司	2,000	6	-	-
	\$ 34,620	100	\$ 34,308	100

東莞智寶公司承租國巨(東莞)公司及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價格係由雙方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加工費支出與銷貨之價格及貨款之收付期間係依公司交易規則辦理。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將持有志合電腦公司股份 5,835 仟股出售予聲寶公司價款 84,354 仟元，處分淨益為 19,23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十一. 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及勞委會，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及引進外籍勞工保證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2,669	\$ 36,699
固定資產 - 淨額	<u>645,382</u>	<u>204,748</u>
	<u>\$678,051</u>	<u>\$241,447</u>

二十二.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及長期借款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合約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交易種類（本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合 約 金 額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USD 1,295 仟元	\$ 2,953	\$ 2,953	EUR 2,850 仟元	\$ 10,938	\$ 10,938
				JPY 109,535 仟元	-	(790)
利率交換合約	NT\$ 200,000	-	(3,163)	-	-	-
買入外幣選擇權合約	USD 1,295 仟元	2,201	2,201	-	-	-
賣出外幣選擇權合約	USD 8,458 仟元	-	(327)	-	-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母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二) 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母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遠期外匯合約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 一 日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 一 日			
期 間	流入 (仟元)	流出 (仟元)	期 間	流入 (仟元)	流出 (仟元)
94年1月	EUR 1,000	USD 1,295	93年4月	EUR 2,850	USD 4,260
				JPY109,535	

母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前述現金流量，而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亦已考量母公司未來資金成本所訂定，故無籌資風險，且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母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借款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母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 當年度損益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母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8,088 仟元及 11,530 仟元。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 一 日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 一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資 產				
現 金	\$368,262	\$368,262	\$279,811	\$279,811
短期投資	467,201	467,543	429,508	435,217
應收票據 - 淨額	50,950	50,950	23,981	23,981
應收帳款 - 淨額	\$695,062	\$695,062	\$854,727	\$854,72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9,882	49,882	89,118	89,118
其他金融資產	38,506	38,506	49,450	49,450
長期股權投資 - 淨額	225,610	190,068	233,539	171,393
存出保證金	99,960	99,960	112,896	112,896
負 債				
短期借款	682,326	682,326	711,009	711,009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應付商業本票	149,881	149,881	29,990	29,990
應付票據	21,911	21,911	27,323	27,323
應付帳款	353,857	353,857	498,861	498,861
長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分)	493,857	493,857	340,474	340,474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負債-其他)	427	427	236	236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面價值或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均為浮動利率，故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二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母公司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	帳面價值	出售金額	出售利益
蘇州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 28	\$ 28	\$ -

百慕達智寶公司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	帳面價值	出售金額	出售利益
蘇州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132,548	\$132,548	\$ -

香港智寶公司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	帳面價值	出售金額	出售利益
東莞智寶公司	銷售機器及設備等	\$10,690	\$10,690	\$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百慕達智寶公司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蘇州智寶公司	\$684,153	\$609,384	-	\$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十三. 部門別合併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母子公司僅經營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請參閱附表九。

(三)外銷收入資訊

母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外銷收入如下：

地 區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亞 洲	\$110,510	\$227,940
其 他	208,408	86,328
	<u>\$318,918</u>	<u>\$314,26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率 %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率 %
高效公司	\$ 268,552	13	\$ 262,071	12

智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智實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539,576	\$475,419	-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552,579 (註三)	\$1,105,157
1	百慕達智寶	蘇州智寶公司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684,153	609,384	-		609,384	-	-	-	-	609,384 (註四)	613,90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代購機器及設備等之款項。

註三：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期末淨值 20% 為限。

註四：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五：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期末淨值 40% 為限。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智寶電子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子公司	\$ 2,072,170	\$ 381,736	\$133,658	\$ -	5%	\$4,144,340
0	智寶電子公司	曼谷智寶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072,170	34,040	32,620	-	1%	4,144,340
0	智寶電子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2,072,170	101,940	31,710	-	1%	4,144,340
0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子公司	2,072,170	240,588	225,141	-	8%	4,144,340
0	智寶電子公司	達擘電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子公司	2,072,170	2,000	2,000	-	-	4,144,340

註一：係依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75% 為限額。
 註二：係依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 為限額。
 註三：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 2,762,893 仟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	
智寶電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783,690	\$ 75,000	-	\$ 75,000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4,158,868.80	60,000	-	60,000	
	群益安家基金	-	短期投資	8,000,000	80,080	-	79,971	
	復華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660,081.70	20,000	-	20,000	
	新光千里馬基金	-	短期投資	1,191,226.35	15,027	-	15,009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3,348,300.80	44,035	-	44,164	
	群益真善美基金	-	短期投資	892,712.60	10,067	-	10,274	
	金鼎鼎益基金	-	短期投資	3,332,944.4898	40,000	-	40,062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9,035,918.60	102,992	-	103,038	
	寶來得寶基金	-	短期投資	1,854,702.60	20,000	-	20,025	
	股票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1,537,886	100.00	1,537,886	業已全數沖銷
達擘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39,995	49,873	82.00	8,893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0	65,000	5.40	63,448		
台灣固網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326,300	53,263	0.10	58,968		
聯研科技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75	1,300	9.90	2,585		
股票								
旭智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6,174	99.90	56,174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1,723	99.90	31,723	業已全數沖銷	
旭智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	短期投資	910,314.55	9,647	-	9,772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1,149,364.30	13,000	-	13,106	
群益安家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000	20,020	-	19,993		
股票								
達擘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60,000	10,963	18.00	1,952		
百慕達智寶公司	股票							
	東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195,032	100.00	1,195,032	
蘇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24,061	100.00	324,061		

註：受益憑證市價係按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智寶電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9,827,053.8	\$110,000	29,272,639.40	\$332,037	30,063,774.60	\$341,336	\$ 339,045	\$2,291	9,035,918.60	\$102,992
	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1,616,553.40	150,000	5,832,863.40	75,638	75,000	638	5,783,690	75,000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841,498.30	141,500	5,682,629.50	81,966	81,500	466	4,158,868.80	60,000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4,974,748.16	60,089	8,099,459	100,000	13,074,207.16	161,659	160,089	1,570	-	-
	統一全壘打基金	短期投資	-	-	2,986,981.80	40,000	7,973,406.60	108,000	10,960,388.40	148,608	148,000	608	-	-
	永昌鳳翔基金	短期投資	-	-	1,732,072.60	25,000	7,217,578.80	105,000	8,949,651.40	130,446	130,000	446	-	-
	盛華 1699 基金	短期投資	-	-	2,106,543.42	25,000	7,094,181.26	85,000	9,200,724.68	110,453	110,000	453	-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智寶電子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478,308)	(48)	不定期	\$	-	\$ -	-	業已全數沖銷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73,914	20	不定期		-	(37,777)	(39)	業已全數沖銷
香港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	對香港智寶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173,914)	(9)	不定期		-	37,777	5	業已全數沖銷
	東莞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86,914)	(45)	不定期		-	-	-	業已全數沖銷
	智寶電子公司	對香港智寶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478,308	19	不定期		-	-	-	業已全數沖銷
	東莞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571,677	55	不定期		-	(227,770)	38	業已全數沖銷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571,677)	(100)	不定期		-	227,770	67	業已全數沖銷
	香港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286,914	100	不定期		-	-	-	業已全數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聯屬公司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備 金	抵 額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融資款\$ 475,419	-	\$ -	-	\$ -	\$ -	-	-
百慕達智寶電子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融資款 609,384	-	-	-	-	-	-	-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與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有相同之母公司	帳款 227,770	7.42	-	-	48,718	-	-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百慕達	一般投資業務	\$ 1,024,238	\$ 1,024,238	500,000	100.0%	\$ 1,537,886	\$ 37,294	\$ 41,661	註一及註四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達擘電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98,400	98,400	1,639,995	82.0%	49,873	(168)	(3,920)	註二
	旭智投資有限公司 (旭智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5,143	75,143	-	99.9%	56,174	2,185	2,181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	99.9%	31,723	5,809	5,809	註四
旭智投資公司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達擘電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21,600	21,600	360,000	18.0%	10,963	(168)	(860)	註三
百慕達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智寶公司)	大陸東莞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594,706	-	100.0%	1,195,032	55,409	55,409	註四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大陸蘇州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416,967	416,967	-	100.0%	324,061	(25,932)	(25,932)	註四

註一：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包含認列期初已實現銷貨毛利 1,239 仟元及認列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3,128 仟元。

註二：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包含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攤銷數 3,783 仟元。

註三：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包含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攤銷數 830 仟元。

註四：業已全數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母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 已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寶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電容器產品	\$594,70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4,706	\$	\$	\$ 594,706	100%	\$55,409	\$ 1,195,032	\$
智寶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電容器產品	416,9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416,967			416,967	100%	(25,932)	324,06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1,673	\$1,062,285 (註二)	\$1,105,157

-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匯率 US\$1 = NT\$31.71 計算。
 註三：係按淨值 40% 或 80,000 仟元較大者。
 註四：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地區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國	內亞	洲	調整及沖銷合併	國	內亞	洲	調整及沖銷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								
收入	\$ 435,550	\$ 1,614,149	\$ -	\$ 2,049,699	\$ 567,399	\$ 1,581,487	\$ -	\$ 2,148,8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49,395	336,219	(885,614)	-	649,682	319,776	(969,458)	-
收入合計	<u>\$ 984,945</u>	<u>\$ 1,950,368</u>	<u>(\$ 885,614)</u>	<u>\$ 2,049,699</u>	<u>\$ 1,217,081</u>	<u>\$ 1,901,263</u>	<u>(\$ 969,458)</u>	<u>\$ 2,148,886</u>
部門利益(註二)	<u>\$ 87,426</u>	<u>\$ 132,529</u>	<u>(\$ 5,391)</u>	\$ 214,564	<u>\$ 25,930</u>	<u>\$ 248,114</u>	<u>(\$ 10,320)</u>	\$ 263,72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739)				(4,994)
公司一般收入(淨額)				28,680				-
公司一般費用				(142,826)				(132,092)
利息費用				(30,156)				(21,883)
								<u>\$ 104,755</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68,523</u>				
可辨認資產(註三)	<u>\$ 1,935,494</u>	<u>\$ 3,175,044</u>	<u>(\$ 582,432)</u>	\$ 4,528,106	<u>\$ 1,941,540</u>	<u>\$ 3,267,573</u>	<u>(\$ 588,411)</u>	\$ 4,620,628
								<u>124,186</u>
長期股權投資				106,047				
資產合計				<u>\$ 4,634,153</u>				<u>\$ 4,744,814</u>

註一：母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國內事業部及亞洲事業部。

註二：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之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母子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三：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八十九巷三號

電話：(二)二二六七四一五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061 仟元及 17,74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2% 及 1%；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6%；其純損為新台幣 546 仟元。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294,885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及十九)	\$ 436,726	10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四)	477,659	1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九)	99,811	2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 205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4,308	-	2120	應付票據	21,728	1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 3,923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572,986	14	2140	應付帳款	346,300	8
11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及十八)	18,577	1	2170	應付費用	32,13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九)	869	-	2228	應付代購設備款	4,311	-
1210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五)	561,505	1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35,92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31,70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21,8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2,498	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8,744	24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563	3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418,461	10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九)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24,861	-
1501	土 地	183,575	4	2888	其 他	446	-
1521	建 築 物	616,673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307	-
1531	機器設備	1,772,213	42		負債合計	1,442,512	34
1545	儀器設備	91,332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1,227	1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300,000 仟股; 發行: 194,013 仟股	1,940,132	47
1561	生財器具	111,729	3	3150	增資準備	94,507	2
15X1		2,796,749	67		資本公積		
15X9	減: 累積折舊	965,371	23	3210	股票溢價	702,672	1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31,378	4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8,814	1
	無形資產			3250	受贈資產	1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35,780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31,504	18
1788	合併借項 (附註二)	47,874	1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3,65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93	1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4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102,8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69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54,291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3,605	3
1880	其 他	17,09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4,202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793)	(3)
				3510	庫藏股票 (普通股) - 5,000 仟股	(41,217)	(1)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38,738	66
				3610	少數股權	45	-
					股東權益合計	2,738,783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81,29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81,2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十八)	\$ 758,34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274</u>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756,073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五及十八)	<u>641,472</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u>114,601</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22,723	3
6200	管理費用	<u>53,09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820</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38,78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306	1
7110	利息收入	1,372	-
7160	兌換利益	169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99	1
7480	其 他	<u>8,92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275</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6,505	2
7510	利息費用	16,633	2
7880	其 他	<u>2,95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6,08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u>	<u>額</u>	<u>%</u>	
7900	稅前利益	\$	20,967	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u>3,50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17,467</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純益	\$	17,469	2	
9602	少數股權純損	(<u>2</u>)	<u>-</u>	
		\$	<u>17,467</u>	<u>2</u>	
<u>代 碼</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9950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基本及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	<u>0.11</u>	\$	<u>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三)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99,013	\$ 1,990,132	\$ -	\$ 817,723	\$ 1,857	\$ 18	\$ 819,598	\$ 44,312	\$ -	\$ 71,824	\$ 116,136	(\$ 114,333)	(\$ 48,640)	\$ 47	\$ 2,762,94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481	-	(5,4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6,343	(66,343)	-	-	-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5%	-	-	94,507	(94,507)	-	-	(94,507)	-	-	-	-	-	-	-	-
買入庫藏股票 - 4,132 仟股	-	-	-	-	-	-	-	-	-	-	-	-	(36,164)	-	(36,164)
註銷庫藏股 - 5,000 仟股	(5,000)	(50,000)	-	(20,544)	26,957	-	6,413	-	-	-	-	-	43,587	-	-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17,469	17,469	-	-	(2)	17,467
外幣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191)	-	-	(1,19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4,269)	-	-	(4,269)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94,013</u>	<u>\$ 1,940,132</u>	<u>\$ 94,507</u>	<u>\$ 702,672</u>	<u>\$ 28,814</u>	<u>\$ 18</u>	<u>\$ 731,504</u>	<u>\$ 49,793</u>	<u>\$ 66,343</u>	<u>\$ 17,469</u>	<u>\$ 133,605</u>	<u>(\$ 119,793)</u>	<u>(\$ 41,217)</u>	<u>\$ 45</u>	<u>\$ 2,738,7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7,467
折舊及攤銷		88,049
提列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99)
存貨跌價跌價及報廢損失		16,505
提列呆帳損失		1,06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92
遞延所得稅		2,429
退休金負債		3,346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8,42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5,882
存 貨		46,726
其他金融資產		5,837
其他流動資產	(3,5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82)
應付費用	(12,932)
應付代購設備款	(74,528)
其他流動負債	(<u>2,20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8,2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質押定存單減少		31,800
短期投資減少		32,132
購置固定資產	(8,6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2)
其他資產增加	(<u>1,27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9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5)
短期借款減少	(247,6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50,070)
長期借款減少	(47,285)
其他負債增加		1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36,16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1,214)</u>
匯率影響數	(<u>5,490)</u>
現金淨減少	(76,429)
期初現金餘額		<u>371,314</u>
期末現金餘額		<u>\$ 294,8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17,407</u>
支付所得稅	\$	<u>1,2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5,9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主要從事於電容器之產銷。母公司之股票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母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請參閱附註二十。

旭智投資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三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七年，為一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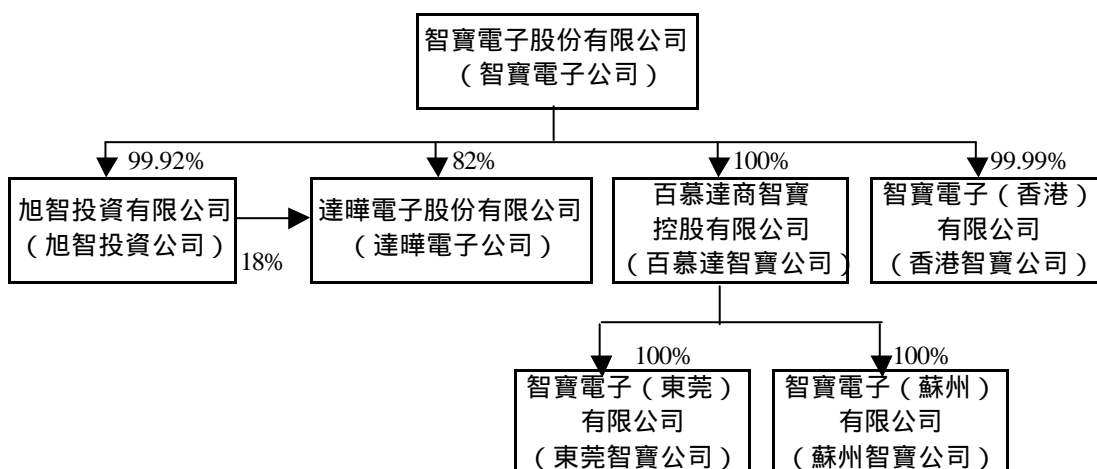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七年，主要從事電容器之買賣。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七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234 人。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所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跌價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智寶電子公司、香港智寶公司、百慕達智寶公司、東莞智寶公司、蘇州智寶公司、旭智投資公司及達曄電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之子公司帳目中，旭智投資公司及達曄電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餘均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母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短期投資

主要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其餘按淨變現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之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股票出售之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建築物，2 至 35 年；機器設備，2 至 13 年；其他設備，2 至 13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合併借項

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編製合併報表時，若無法分析差額產生之原因，則將差額列為合併借項。

母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資產減損評估。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可辨認無形資產，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嗣後若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合併借項之減損損失不得回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七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子及孫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東莞智寶公司及蘇州智寶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金方式處理。九十四年六月底旭智投資公司無建制內之人員，達擘電子公司員工人數僅一人，因是該兩家公司未委託精算師估算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退休金相關資訊。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母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

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有關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

現 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241
外幣活期存款	<u>269,640</u>
	<u>\$294,885</u>

於九十四年六月底，存放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中國蘇州（15,717 仟人民幣、773 仟美元及 36,214 仟日圓）	\$ 94,852
中國東莞（3,470 仟人民幣及 5 仟港幣）	<u>13,277</u>
	<u>\$ 108,129</u>

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	\$477,73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6</u>
	<u>\$477,659</u>

九十四年六月底之短期投資市價為 477,689 仟元。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258,137
在 製 品	59,746
半 成 品	8,043
製成品及商品	<u>319,400</u>
	645,32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83,821</u>
	<u>\$561,505</u>

九十四年六月底存貨投保金額為 498,696 仟元。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採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上櫃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 65,000	5.4
台灣固網公司	53,263	0.1
聯研科技公司	<u>1,300</u>	9.9
	<u>\$ 119,563</u>	

九十四年六月底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計約 132,772 仟元。

固定資產 - 累積折舊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建築物	\$108,720
機器設備	713,442
儀器設備	57,705
運輸設備	14,274
生財器具	71,230
	<u>\$965,371</u>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為 82,774 仟元。

九十四年六月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1,463,211 仟元。

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 - 年利率 3.83-5.22% , 包括 7,600 仟美元、10,000 仟 人民幣	\$278,509
短期擔保借款 - 年利率 1.50%	118,800
應付承兌貨款融資借款 - 年利 率 2.31-4.08% , 包括 9,202 仟 港幣	37,443
應付信用狀借款 - 年利率 0.89% , 包括 6,891 仟日圓	1,974
	<u>\$436,726</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動用短期借款額度計約 1,142,479 仟元。

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商業本票 - 年貼現率 1.588%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9)
	<u>\$ 99,811</u>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 年利率 1.939%- 4.03%，借款餘額包括 200,000 仟新台幣及 625 仟美元	\$219,762
抵押借款 - 年利率 3.45-5.18%， 借款餘額包括 7,461 仟新台 幣、2,000 仟美元及 42,900 仟 人民幣	<u>234,619</u> 454,3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920</u>) <u>\$418,461</u>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依下列分配之：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餘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另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提列法定公積	\$ 5,48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66,343</u>
	<u>\$ 71,824</u>

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另決議將資本公積提撥 94,507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股票。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員 工 認 股 選 擇 權</u>	<u>單 位</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u>
期初流通在外	5,000	\$ 11.3
本期給與	-	-

(接次頁)

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5,000</u>	<u>-</u>	<u>-</u>	<u>5,000</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868</u>	<u>4,132</u>	<u>5,000</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母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母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母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購買庫藏股票，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成本分別為 36,164 仟元及 48,640 仟元；另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 5,000 仟股予以註銷，其買回成本為 43,587 仟元，於沖減股本 5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 20,544 仟元後，其差額係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6,957 仟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應負擔所得稅	\$ 2,055
遞延所得稅	2,4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84</u>)
所得稅費用	<u>\$ 3,50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0,89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9,264
投資抵減		3,673
呆帳損失超限		1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04</u>
		44,086
減：備抵評價		(<u>24,57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19,51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1,119
投資抵減		5,015
退休金超限		2,9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92
其他		<u>3,62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4,291</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母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78	\$ 431	九十四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3,242	3,242	九十四
		2,567	2,567	九十五
		1,842	1,842	九十六
		<u>606</u>	<u>606</u>	九十七
		<u>\$ 8,735</u>	<u>\$ 8,688</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母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21,926	\$ 20,897	九十四
		7,456	7,456	九十五
		14,628	14,628	九十六
		16,737	16,737	九十七
		<u>2,298</u>	<u>2,298</u>	九十九
		<u>\$ 63,045</u>	<u>\$ 62,016</u>	

母公司、旭智公司及香港智寶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達曄電子截至九十二年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及蘇州智寶公司截至九十三年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智寶電子公司	\$ 244
旭智投資公司	2,732
達曄電子公司	85
	<u>九十三年度</u>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智寶電子公司	0.08%

母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10,179 仟元。旭智投資公司及達曄電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仍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041	\$ 21,212	\$ 38,253
勞健保費用	2,221	1,833	4,054
退休金費用	4,306	3,988	8,294
其他用人費用	<u>2,040</u>	<u>1,070</u>	<u>3,110</u>
	25,608	28,103	53,711
折舊費用	69,018	13,756	82,774
攤銷費用	<u>1,885</u>	<u>3,390</u>	<u>5,275</u>
	<u>\$ 96,511</u>	<u>\$ 45,249</u>	<u>\$ 141,760</u>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					
併純益	<u>\$ 20,967</u>	<u>\$ 17,469</u>	<u>189,464</u>	<u>\$ 0.11</u>	<u>\$ 0.0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資料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0,967	\$ 17,469	198,937	\$ 0.11	\$ 0.09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係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分子係本期純益，如附註十二所述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大於平均市價，將其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退休辦法

母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母公司依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惟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母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8,294 仟元，另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提撥退休準備金為 1,684 仟元。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退休基金餘額為 7,861 仟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巨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國巨（百慕達）公司	國巨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巨（東莞）公司	國巨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曼谷智寶公司	母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u>九 十 四 年</u>	<u>佔各該</u>
	<u>金 額</u>	<u>科目 %</u>
<u>上半年度</u>		
銷 貨		
國巨公司	<u>\$ 24,734</u>	<u>3</u>
租金支出（帳列製造及營業費 用）		
國巨（東莞）公司	<u>\$ 3,041</u>	<u>94</u>
<u>六月三十日</u>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帳 款		
國巨公司	<u>\$ 18,577</u>	<u>100</u>
存出保證金		
國巨（百慕達）公司	<u>\$ 99,982</u>	<u>97</u>
為關係企業融資保證		
曼谷智寶公司	<u>\$ 30,600</u>	<u>100</u>

東莞智寶公司承租國巨（東莞）公司及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價格係由雙方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加工費支出與銷貨之價格及貨款之收付期間係依公司交易規則辦理。

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及勞委會，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及引進外籍勞工保證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662,964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資產 其他)	13,755
已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869</u>
	<u>\$677,588</u>

重大之承諾事項

母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昕公司)合併事宜，此一合併案之目的係為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究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依合併契約之內容，母公司為存續公司，世昕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暫訂為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但實際合併基準日尚需視主管機關核准情形而定，合併換股比例將為：世昕公司普通股 1.685 股換發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母公司預計增加發行新股 1,754,944 仟元，分為 175,494 仟股予世昕企業之股東。合併案生效後，世昕公司帳列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母公司概括承受。

另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通過與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輝城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案，此一策略聯盟案之目的係為配合未來營運成長需求，加強整合產品線完整，提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進而降低經營成本及充分發揮人事資源利用，以提供客戶群完整解決方案。母公司預訂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實際日期視合併基準日而定，股份交換比例將為輝城公司每 1.06 股轉換母公司 1 股。母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37,553 仟股，作為受讓輝城公司 39,806 仟股(約佔其已發行股份 51.49%)之對價。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及長期借款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合約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交易種類（本國）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	\$ -	(3,981)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母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國內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而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亦已考量母公司未來資金成本所訂定，故無籌資風險，且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母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借款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

格風險為目的。母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當期損益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失為 196 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294,885	\$ 294,885
短期投資 淨額	477,659	477,659
應收票據 - 淨額	14,308	14,308
應收帳款 - 淨額	572,986	572,98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8,577	18,577
其他金融資產	869	869
長期股權投資	119,563	132,772
存出保證金	102,812	102,812
負 債		
短期借款	436,726	436,726
應付商業本票	99,811	99,811
應付票據	21,728	21,728
應付帳款	346,300	346,300
長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年 內到期部分）	454,381	454,381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負債 - 其他）	326	326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面價值或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均為浮動利率，故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母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聯屬公司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總額</u>
蘇州智寶公司	<u>\$ 43,542</u>	<u>\$ 43,542</u>	-	<u>\$ -</u>

百慕達智寶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聯屬公司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總額</u>
蘇州智寶公司	<u>\$609,384</u>	<u>\$575,620</u>	-	<u>\$ -</u>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0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 476,248	\$ 448,766	-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547,748 (註三)	\$ 1,095,496
0	智寶電子公司	蘇州智寶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43,542	43,542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547,748 (註三)	1,095,496
1	百慕達智寶	蘇州智寶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609,384	575,620	-		575,620	-	-	-	-	575,620 (註四)	625,89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代購機器及設備等之款項。

註三：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期末淨值 20% 為限。

註四：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五：係以資金貸與他人之期末淨值 40% 為限。

註六：於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智寶電子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 2,054,054	\$ 133,658	\$ 37,443	\$ -	1%	\$ 4,108,107
0	智寶電子公司	曼谷智寶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054,054	32,984	30,600	-	1%	4,108,107
0	智寶電子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採 權益法計價之被 投資公司	2,054,054	31,780	31,610	-	1%	4,108,107
0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2,054,054	225,638	224,431	-	8%	4,108,107
0	智寶電子公司	達擘電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2,054,054	2,000	-	-	-	4,108,107

註一：係依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75% 為限額。

註二：係依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 為限額。

註三：智寶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 2,738,738 仟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	
智寶電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5,136,554	\$ 59,000	-	\$ 59,000	
	群益安家基金	-	短期投資	2,966,973.1	29,699	-	29,424	
	群益多重資產基金	-	短期投資	1,988,278.2	19,918	-	19,883	
	群益雙盈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000	10,000	-	9,970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98,498.82	10,000	-	10,011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210,171.80	55,000	-	55,000	
	復華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660,081.70	20,000	-	20,169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440,258.09	20,000	-	20,001	
	金鼎鼎益基金	-	短期投資	3,299,023.49	40,000	-	40,000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3,685,690.2	49,000	-	49,083	
	群益真善美基金	-	短期投資	2,989,281.3	35,000	-	35,000	
	群益安穩基金	-	短期投資	4,675,660.4	68,000	-	68,000	
	股 票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1,571,015	100.0	1,571,015	業已全數沖銷
	達擘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39,995	47,777	82.0	8,689	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固網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326,300	53,263	0.1	68,475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0	65,000	5.4	61,712	
	聯研科技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75	1,300	9.9	2,585	
股 單								
旭智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5,879	99.9	55,879	業已全數沖銷	
香港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1,776	99.9	31,776	業已全數沖銷	
旭智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1,149,364.3	13,000	-	13,202	
	群益安家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000	20,020	-	19,835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21,053.31	10,000	-	10,013	
股 票								
達擘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60,000	10,488	18.0	1,907	業已全數沖銷	
百慕達智寶公司	股 單							
	東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247,501	100.0	1,247,501	業已全數沖銷
	蘇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00,886	100.0	300,886	業已全數沖銷
東莞智寶公司	受益憑證							
	長信利息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5,000,000	19,098	-	19,098	

註：受益憑證市價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淨值計算，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單	金	單	金	單	售	價	帳	處	單	
智寶電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9,035,918.60	\$ 102,992	5,922,685.5	\$ 68,000	9,822,050.1	\$ 112,472	\$ 111,992	\$ 480	5,136,554	\$ 59,00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香港智寶公司	東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24,903)	(42%)	不定期	-	-	\$ -	-	
	東莞智寶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84,226	58%	不定期	-	-	(349,637)	(59)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84,226)	100%	不定期	-	-	349,637	88	
	香港智寶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24,903	83%	不定期	-	-	-	-	

註：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聯屬公司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融資款\$ 448,766	-	\$ -	-	\$ -	\$ -
百慕達智寶電子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融資款 575,620	-	-	-	-	-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與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 司有相同之母公司	帳款 349,637	4.05	-	-	-	-
香港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	母公司	帳款 101,720	1.23	-	-	-	-

註：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簡稱)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智寶電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百慕達智寶公司)	百慕達	一般投資業務	\$1,024,238	\$1,024,238	500,000	100.0%	\$1,571,015	\$ 34,159	\$ 37,313	註一及註四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擘電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98,400	98,400	1,639,995	82.0%	47,777	(249)	(2,096)	註二及註四
	旭智投資有限公司(旭智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5,143	75,143	-	99.9%	55,879	(297)	(295)	註四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寶)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	99.9%	31,776	138	138	註四
旭智投資公司	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擘電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21,600	21,600	360,000	18.0%	10,488	(249)	(460)	註三及註四
百慕達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智寶公司)	大陸東莞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594,706	-	100.0%	1,247,501	55,580	55,580	註四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智寶公司)	大陸蘇州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416,967	416,967	-	100.0%	300,886	(22,144)	(22,144)	註四

註一：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包含認列期初已實現銷貨毛損 3,128 仟元及沖銷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6,282 仟元。

註二：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包含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攤銷數 1,892 仟元。

註三：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包含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攤銷數 415 仟元。

註四：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 594,70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4,706	\$ -	\$ -	\$ 594,706	100%	\$ 55,580	\$1,247,501	\$ -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416,9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6,967	-	-	416,967	100%	(22,144)	300,8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1,673	\$1,059,270 (註二)	\$1,095,495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匯率 US\$1 = NT\$31.62 計算。

註三：係依淨值×40%或 80,000 仟元較大者。

註四：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寶電子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1	銷貨收入	\$ 57,119	-	8%
		百慕達智寶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448,766	-	11%
		蘇州智寶公司	1	銷貨收入	7,743	-	1%
		蘇州智寶公司	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6,047	-	0.1%
		蘇州智寶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43,542	-	1%
		達曄電子公司	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5,728	-	0.1%
		東莞智寶公司	3	銷貨收入	424,903	-	56%
1	香港智寶公司	蘇州智寶公司	3	銷貨收入	13,220	-	2%
		蘇州智寶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1,426	-	0.3%
		智寶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38,617	-	5%
		智寶電子公司	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01,720	-	2%
		蘇州智寶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575,620	-	14%
2	百慕達智寶公司	東莞智寶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6,616	-	1%
		香港智寶公司	3	銷貨收入	584,226	-	77%
3	東莞智寶公司	香港智寶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49,637	-	8%
		蘇州智寶公司	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5,846	-	1%
		智寶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69,954	-	9%
4	蘇州智寶公司	智寶電子公司	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3,224	-	0.3%
		香港智寶公司	3	銷貨收入	7,765	-	1%
		智寶電子公司	2	加工收入	488	-	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請)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並無發現重大缺失。

2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08 頁。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 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0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1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年度	承諾內容	執行情形	備註
87	董事、監察人增選外部董事或外部監察人二名以上	本公司已於 90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增設外部董事一席及外部監察人二席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政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由後勤支援處林萬元處長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	- - -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無設立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一) 本公司已設置一席獨立監察人。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建置一席獨立監察人。 (二)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之問題。	-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及社會大眾可獲取充份之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言人一人、代理發言人一人。	- -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本公司遵循本國法規配套設計，由監察人擔負審計委員會之相同責任。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共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民國九十三年董事會董事出席率為63%；監察人出席率為0%：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五)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七) 社會責任：本公司積極推動參與環保活動，以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二)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無。

(三)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pos.tse.com.tw>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4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齡 簽章

總經理：葉志明 簽章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續公司或智寶公司)本次為辦理吸收合併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消滅公司或世昕公司)事宜，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175,494,42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 1,754,944,240 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智寶公司與世昕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智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麗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吸收合併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合併增資案發行普通股 175,581,31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 1,755,813,18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昇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事務所
簡宏明律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合併公司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12 頁至第 414 頁。

(二)合併公司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15 頁至第 442 頁。

(三)被合併公司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43 頁至第 444 頁。

(四)被合併公司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65 頁至第 188 頁。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3 之一號 3 樓

出 席：出席董事共 5 人佔董事人數 100%

主 席：賴源河

記 錄：林萬元

一、報 告 事 項

本公司法人董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6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為賴源河先生接替

李振齡先生。

(附上賴源河個人相關經歷)

提請 核備

二、選 舉 事 項

擬推舉董事長，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原董事長李振齡先生因個人因素而於94年4月6日請辭。
2. 請董事們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推舉賴源河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三、討 論 事 項

(一) 本公司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昕企業)合併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發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以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本公司與世昕企業擬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世昕企業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維持不變。
2. 有關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及其它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一之合併契約及獨立專家意見書。
3. 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合併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合併契約未盡事宜得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擬議合併發行新股，敬請 審議。

說 明：

1. 本公司與世昕企業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合併契約第四條之約定，應按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685股換發本公司1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本公司或世昕企業有任何(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其他重大影響情事，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合併後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以及合併發行新股之核准等）而有調整前述換股比率之必要者，前述換股比率擬請雙方股東會授權其個別董事會另行協議變更調整之，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2. 合併後本公司預計增加發行新股新台幣1,754,944,24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175,494,424股予世昕企業之股東。
3. 本次合併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股份相同。
4. 有關合併發行新股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擬進行策略聯盟案，辦理受讓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城電子)股份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成長需求，加強整合產品線完整，提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進而降低經營成本及充分發揮人事資源利用，以提供客戶群完整解決方案，擬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方式，與輝城電子進行策略聯盟合作，共同致力於被動元件市場之開發，及分享彼此在利基市場之研發技術與行銷管理等資源。

1. 受讓公司名稱、數量及對象：
 - (1) 輝城電子，受讓股份不超過53,341,549股，佔其已發行股份69%，截至契約簽訂日止，已取得輝城電子陳瑞星等186位股東所簽署之換股意向書，股份數量為39,806,037股，將於送增資案件至證期局時，另行統計正確之受讓股份數量。
 - (2) 有關受讓股東明細、合作契約書及換股意向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2. 預定進度：

本次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作業若如期向證期局申報生效後，暫訂94年9月30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受讓股份過戶完成日)。
3. 股份交換比例之決定方式：
 - (1) 本次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股權交換比例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與輝城電子九十三年度之獲利情形、淨值等相關資料計算得出，並委請獨立財務專家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2) 股份交換比例為輝城電子每1.06股轉換本公司壹股。

4. 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與限制：

本次受讓之股份於未來移轉並無特殊條件與限制，將依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辦理。

5.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均非本公司關係人。

6. 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合作契約書及換股意向書等相關文件，並就合作契約書及換股意向書未盡事宜得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 本公司修改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為因應營運需要及考量合併暨策略聯盟案相關事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條文對照如下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柒億元</u> 整，分為 <u>伍億柒仟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合併案及策略聯盟案及日後籌資需要，先行調整資本總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 七人，監察人二 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設董事 <u>五 九</u> 人，監察人二 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合併及股權收購後本公司規模擴大，先行調整董監席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臨 時 動 議

五、散 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八十九巷三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89,013,18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123,160,817 股(出席率 65.1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布開會、

列席：陳招美會計師、謝永誌律師

主席：賴董事長源河先生

紀錄：黃百蓮

主席致開會詞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6 頁)，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查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擬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86 年度以前)	\$10,178,763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6,837,856	\$17,016,619
93 年度純益	54,807,866	
提列法定公積 10%	(5,480,787)	49,327,079
分配盈餘小計		66,343,6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343,6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擬將資本公積配發股利新台幣 94,506,590 元整，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9,450,659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4. 本次發放股票股利若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導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昕企業)合併案

說明：

1.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發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以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本公司與世昕企業擬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世昕企業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維持不變。
2. 有關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及其它相關事項，詳如附錄二之合併契約及附錄三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決議：主席裁示合併後公司名稱授權董事會依協議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發行新股案

說明：

1. 本公司與世昕企業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合併契約第四條之約定，應按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5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市價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本公司或世昕企業有任何(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其他重大影響情事，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合併後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以及合併發行新股之核准等)而有調整前述換股比率之必要者，前述換股比率擬請雙方股東會授權其個別董事會另行協議變更調整之，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2. 合併後本公司預計增加發行新股新台幣 1,754,944,24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 175,494,424 股予世昕企業之股東。

3. 本次合併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股份相同。
4. 有關合併發行新股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公司章程」全文，請詳附錄四)。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合併案及策略聯盟案及日後籌資需要，先行調整資本總額。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並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 會

附錄、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之力道未如預期快速明顯，資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需求未見熱絡，競爭廠商又競相擴廠增產，供過於求，為了消化庫存而削價競爭，導致電容器市場價格跌幅超過 10%，同時，國際鋁金屬材料價格上漲，更進一步削弱了毛利，致使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的獲利低於預期。

歷經過去一年的挑戰，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土城廠營業收入 9.99 億元，東莞廠營業收入 15.7 億元，蘇州廠營業收入 4.2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 20.5 億元；九十二年度土城廠營業收入 12.2 億元，東莞廠營業收入 18.1 億元，蘇州廠營業收入 1.6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 21.5 億元，整體合併營業收入較九十二年度約減少 4.7%，九十三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13%，九十二年度則為 15%，九十三年全年合併純益為 54,808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的 100,470 仟元減少，主係因電容器價格下跌及材料成本上漲雙重壓縮毛利所致，幸賴公司全體員工致力於提昇人工效率、改善製程與技術、強化管理效能及精簡成本費用，使得此不利之衝擊降到最低。

整體而言，電容器產業經營環境較往年嚴苛，在全球經濟景氣尚未顯著復甦的情況下，利潤目標更受到嚴格的考驗，雖然產業環境日趨競爭，本公司將依循下列經營重點持續奮戰，以進一步創造公司整體之最佳經營績效。

二、 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營運所需資源與人力之適當配置，以滿足客戶對產品功能優異性、品質信賴性、價格合理性與服務即時性的需求為己任。
2. 藉由通過 ISO14000 綠色環保認證，透過全體同仁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環保規範的綠色產品，成為下游各電子廠商的綠色供應商夥伴，共同來維護環境品質。
3. 推動“菁英政策”，精實人力並培育優秀的國際化經營與銷售人才，俾有效拓展國際市場。

(二) 產銷政策：

1. 持續提昇東莞與蘇州二廠生產產能與效率，加快產品的供應時效，俾降低生產與營運成本，達成營運的經濟規模效益並獲取利潤。
2. 與新區域代理商策略聯盟，以擴展銷售通路與服務，並積極提供新系列產品，以爭取新客戶訂單，增加銷售業績。
3. 積極評估與開發大陸內地材料供應商，降低成本並縮短備料前置時間，減少材料庫存之備用。

(三) 研究發展方向：

1. 開發高功能、低成本及大量使用之關鍵性材料，以降低成本，提高市場之競爭能力。
2. 開發超低 Low ESR 之新產品，縮小與日系廠商之技術水準落差，並提供客戶品質佳、成本低、交貨快之新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秉持一貫努力的態度，憑藉優秀經營團隊的專業與經營能力及凝聚全體同仁奮力衝刺的共識，以達成公司超越成長的願景並獲致最佳的營運成果。最後企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 賴 源 河

總經理 葉 志 明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正興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燦

監 察 人：林美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873 仟元及 70,193 仟元，分別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對達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20 仟元及 4,05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恩銘

會計師 陳招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36,035	4	\$ 63,713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二十)	\$ 253,512	7	\$ 100,253	3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五)	467,201	13	429,508	1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	149,881	4	29,990	1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205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45,528	1	19,097	-	2120	應付票據	21,911	1	27,323	1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三年4,369 仟元及九十二年5,887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01,368	3	138,516	4	2140	應付帳款	37,063	1	200,612	5
11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及十九)	72,591	2	505,024	14	215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十九)	37,777	1	92,12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2,991	-	12,219	-	2170	應付費用	13,150	-	20,468	1
1210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六)	106,293	3	114,758	3	2228	應付代購設備款 (附註十九)	78,839	2	40,40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19,617	-	20,68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	-	-	18,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1,624</u>	<u>26</u>	<u>1,303,515</u>	<u>35</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750	1	33,998	1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三及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0,883</u>	<u>17</u>	<u>563,571</u>	<u>15</u>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75,656	47	1,757,202	47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563	3	109,353	3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	200,000	5	129,600	4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1,795,219</u>	<u>50</u>	<u>1,866,555</u>	<u>50</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21,514	1	24,514	1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及十九)	15,560	-	10,825	-
1501	土 地	171,885	5	171,885	5	2888	存入保證金	300	-	100	-
1521	建 築 物	121,718	4	121,718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7,374</u>	<u>1</u>	<u>35,439</u>	<u>1</u>
1531	機器設備	415,068	12	569,966	16	2XXX	負債合計	<u>848,257</u>	<u>23</u>	<u>728,610</u>	<u>20</u>
1545	儀器設備	48,866	1	52,366	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7,517	-	6,258	-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10 元；額定3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三年199,013 仟股及九十二年193,644 仟股	1,990,132	55	1,936,443	52
1561	生財器具	48,839	1	51,028	1		資本公積				
15X1		813,893	23	973,221	27	3210	股票溢價	817,723	23	817,723	22
15X9	減：累積折舊	523,934	15	582,641	1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857	-	1,857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89,959</u>	<u>8</u>	<u>390,580</u>	<u>11</u>	3250	受贈資產	18	-	18	-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八)	35,780	1	46,32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819,598</u>	<u>23</u>	<u>819,598</u>	<u>22</u>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50	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 (附註十九)	475,419	13	-	-	3310	法定公積	44,312	1	34,265	1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56,061	2	74,5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824	2	159,707	4
1810	待售資產 (附註二及十九)	26	-	6,68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6,136	3	193,972	5
1880	其 他	7,062	-	10,51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38,568</u>	<u>15</u>	<u>91,770</u>	<u>3</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333)	(3)	20,119	1
	資 產 總 計	<u>\$3,611,150</u>	<u>100</u>	<u>\$3,698,742</u>	<u>100</u>	3510	庫藏股票 (普通股) - 5,868 仟股	(48,640)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762,893</u>	<u>77</u>	<u>2,970,132</u>	<u>8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611,150</u>	<u>100</u>	<u>\$3,698,7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1,026,020	103	\$1,232,23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653	1	2,978	-
4190 銷貨折讓	<u>13,769</u>	<u>2</u>	<u>12,174</u>	<u>1</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998,598	100	1,217,08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u>881,451</u>	<u>88</u>	<u>1,151,889</u>	<u>95</u>
包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前之銷貨毛利	117,147	12	65,192	5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u>(7,026)</u>	<u>(1)</u>	<u>15,189</u>	<u>1</u>
5910 銷貨毛利	<u>110,121</u>	<u>11</u>	<u>80,38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22,695	2	31,057	3
6200 管理費用	<u>56,202</u>	<u>6</u>	<u>54,45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897</u>	<u>8</u>	<u>85,508</u>	<u>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1,224</u>	<u>3</u>	<u>(5,12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三及七）	45,731	5	125,707	10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九）	22,865	2	25,762	2
7110 利息收入	974	-	245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u>21,420</u>	<u>2</u>	<u>4,87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0,990</u>	<u>9</u>	<u>156,59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	26,715	3	\$	27,667	2
7620		16,400	2	-	-	-
7510		5,528	-	10,988	1	
7560		6,557	1	10,096	1	
7880		3,646	-	829	-	
7500		<u>58,846</u>	<u>6</u>	<u>49,580</u>	<u>4</u>	
7900		63,368	6	101,884	8	
8110		<u>8,560</u>	<u>1</u>	<u>1,414</u>	<u>-</u>	
9600		<u>\$ 54,808</u>	<u>5</u>	<u>\$ 100,470</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950		<u>\$ 0.32</u>	<u>\$ 0.28</u>	<u>\$ 0.52</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累積換算庫藏股票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91,687	\$1,916,873	\$ 817,723	\$ 1,637	\$ 18	\$ 819,378	\$24,241	\$58,533	\$ 147,268	\$ 230,042	\$ 54,378	(\$ 11,972)	\$3,008,699
九十年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	-	-	-	(58,533)	58,533	-	-	-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10,024	-	(10,024)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0.6元	-	-	-	-	-	-	-	-	(115,012)	(115,012)	-	-	(115,012)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7	19,570	-	-	-	-	-	-	(19,570)	(19,57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958)	(1,958)	-	-	(1,958)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	-	100,470	100,470	-	-	100,470
買入庫藏股 - 1,767仟股	-	-	-	-	-	-	-	-	-	-	-	(17,718)	(17,71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000仟股	-	-	-	220	-	220	-	-	-	-	-	29,690	29,91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34,259)	-	(34,25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3,644	1,936,443	817,723	1,857	18	819,598	34,265	-	159,707	193,972	20,119	-	2,970,13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10,047	-	(10,047)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0.4元	-	-	-	-	-	-	-	-	(77,458)	(77,458)	-	-	(77,458)
股票股利 - 2%	3,873	38,729	-	-	-	-	-	-	(38,729)	(38,729)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6	14,960	-	-	-	-	-	-	(14,960)	(14,96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497)	(1,497)	-	-	(1,497)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	54,808	54,808	-	-	54,808
買入庫藏股 - 5,868仟股	-	-	-	-	-	-	-	-	-	-	-	(48,640)	(48,640)
外幣其他應收款 - 融資款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3,575)	-	(23,57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10,877)	-	(110,87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013	\$1,990,132	\$ 817,723	\$ 1,857	\$ 18	\$ 819,598	\$44,312	\$ -	\$ 71,824	\$ 116,136	(\$114,333)	(\$48,640)	\$2,762,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4,808	\$ 100,470
折舊及攤銷	39,610	65,598
資產減損損失	16,400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6,715	27,66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9,383)	(20,095)
備抵呆帳迴轉	-	(61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5,731)	(125,70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0)	408
遞延所得稅	8,421	1,414
退休金負債	7,542	5,397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431)	(3,290)
應收帳款	37,148	23,34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32,433	(134,104)
其他金融資產	7,463	(4,165)
存貨	(18,250)	94,764
其他流動資產	11,152	(5,613)
應付票據	(5,412)	(44,944)
應付帳款	(163,549)	114,066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54,346)	92,123
應付費用	(7,318)	(877)
應付代購設備款	38,435	40,404
其他流動負債	(15,248)	10,870
遞延貸項	4,735	(14,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9,174</u>	<u>222,9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增加	(37,693)	(118,949)
已質押定存單淨減少	1,765	2,470
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42,173)	(59,99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1,346	88,125
購置固定資產	(1,453)	(2,2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 度	九十二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5,721	\$ 4,113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增加	(498,994)	-
待售資產淨減少	6,662	98,287
其他資產淨減少(增加)	212	(3,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4,607)	8,0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53,259	(37,276)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	119,891	95
長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52,000	(86,632)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減少)	200	(10)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78,955)	(116,9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8,640)	(17,71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收取之價款	-	29,9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755	(228,601)
現金淨增加	72,322	2,375
年初現金餘額	63,713	61,338
年底現金餘額	\$ 136,035	\$ 63,7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612	\$ 12,471
支付所得稅	\$ 27	\$ 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待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3,3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	\$ 18,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合併契約

立契約人：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經雙方協議合併，爰訂定本合併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之合併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以下又稱「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以下又稱「消滅公司」），將因合併而解散消滅。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名稱與甲方之名稱相同。

第二條：合併前各公司基本資料

（五）關於甲方：

1.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40,131,860 元整。
2. 甲方截至契約簽訂日止，總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普通股 1,000 股，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11.6 元；尚無已執行之單位。
3. 截至契約簽訂日止，甲方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仍持有之股數共 5,000,000 股，平均持有成本為每股 8.26 元。

（六）關於乙方：

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800,000,000 元整，分為 380,000,000 股（含 1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57,081,050 元整。
2. 乙方截至契約簽訂日止，總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普通股 1,000 股，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10.2 元；尚無已執行單位，因離職而放棄權利者共 3,846 單位。
3. 乙方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700,000,000 元，截至契約簽訂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72 元，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30,100,000 元。
4. 乙方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5,000,000 元，截至契約簽訂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8.42 元，尚未轉換金額為美金 5,000,000 元。
5. 截至契約簽訂日止，乙方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執行完畢買回仍持有之股數共 6,161,000 股，平均持有成本為每股 8.74 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完畢買回仍持有之股數共 10,000,000 股，平均持有成本為每股 6.9 元。

第三條：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之新股

- （一）雙方同意以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參酌各立約人之經營狀況、股票市價、公司展望、其它相關因

素及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意見書，除各立約人原持有任一其它立約人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換股比例為：乙方壹點陸捌伍股普通股換發甲方普通股壹股(1.685：1)，預計換發甲方 175,494,424 股。

- (二) 存續公司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減除甲、乙雙方相互持有之股份總數及對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買回其持有之股份數後，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三) 第一項乙方換發存續公司之股份如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存續公司依合併基準日股票集中交易市場當日存續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該等股票。

第四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有(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者，第三條換股比例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另行協議變更調整之，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調整之，另，甲方董事會已決議甲方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中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94,506,593 元，尚待其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不論其股東會通過與否，甲、乙雙方協議之換股比例，不會因此而有所變動。

第五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 5,700,000,000 元整，分為 5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述股份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 4,190,005,190 元整，分為 419,000,51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資本總額及保留股份內容將依實際狀況調整。

第六條：合併基準日與合併預計計畫

本合併案之基準日，經雙方股東會依相關法令決議通過，以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訂定之，目前暫定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員工之留用

- (五) 合併生效後，原則上，乙方之員工均由存續公司於合併後續聘，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應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續聘留用之員工。
- (六) 存續公司於留用消滅公司該等員工時，應承認留用員工於乙方之工作年資，唯其聘僱條件應參酌其原有之聘僱條件後，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聘僱規定辦理。合併基準日前，乙方有資遣在職員工之必要者，其資遣費由乙方自行負擔；合併基準日後，存續公司有資遣在職員工之必要者，其資遣費由存續公司負擔。

第八條：聲明及擔保

甲、乙雙方聲明及擔保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合併之他方得於合併前進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項目。所提供予他方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相關證照、董監名冊等資料，皆為截至本契約簽約之日止仍存續有效且真實完整之影本。

2.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由其授權之人簽訂本契約。
3.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公司章程，或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4. 財務報表、財務資料與其它相關資料：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為簽訂本契約而提供予他方之證明或聲明，並無任何不實陳述，或就足以影響其評估本合併案之重要事實，未予陳述。
5. 甲、乙雙方均已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完成所有應申報之所得稅或其它稅捐之申報，且已將該等稅捐及應補繳之稅捐繳納完畢。截至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止，並無任何稅捐機關正對公司從事稽核或檢查之情事。
6. 訴訟及非訟事件：至今並無其結果足使甲方或乙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甲方或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7. 簽約後，除已經書面揭露予其它方或事先告知其他方並取得書面同意之事項外，甲乙雙方均無下列情事發生：
 - (13) 對任何第三人負有直接或間接之義務或債務，或向任何人借貸或簽訂任何貸款合約或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上之金錢借貸契約或簽訂任何契約而負有保證之責任。
 - (14) 取得之資產其上有任何種類之請求權、留置權、費用或其他負擔存在，或有減損前述資產價值之重大事由。
 - (15)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為當事人，而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進行或即將提起之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其結果導致各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業、財產或營業擴展之嚴重不利影響者。
 - (16) 從事任何通常營業程序以外之交易，而受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狀況、財產或營業之變化，或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 (17) 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簽訂本契約之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公司財狀況或經營成果之重大不利情事
 - (18)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違反任何現行法令規定或其他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合約或文件。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所稱「重大」之認定標準，如同公司法規定應提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採特別決議之事項；或證券交易法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重大事項決定之標準。

8. 甲乙雙方擔保提前嚴格適用三十五號會計公報之規定，並應全部於九十三年會計年度認列減損，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子公司存貨周期、放款與應收帳款對象、遞延所得稅費用、退休金給付提列辦法、金融或固定資產價值重估等項目。

第九條：禁止之行為

自本合併契約簽訂日起，非經甲、乙雙方之事前共同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處分及購置公司主要資產。
2. 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

3.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4. 除本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與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簽署任何有關成立或加入控股公司之協議。

第十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雙方同意倘若該公司之股東就合併有關事項或合併契約，經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規定表示異議者，得放棄表決權，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該公司應依法處理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事宜。公司因前述之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隨同減少之。

第十一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本合併案經雙方股東會依相關法令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另雙方合併之決議向其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若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相關立契約人應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二條：合併後權利義務之承受

合併生效後，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承受；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惟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未經雙方事前同意，任一方公司不得對外簽訂任何對他方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之承諾，亦不得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須之行為。本條所謂重大，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七款之約定標準。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若本合併案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商及其他專家等有關費用，亦由雙方平均負擔；惟各方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由各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會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章程，依甲方原訂之公司章程辦理，如有必要時，存續公司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修訂之。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存續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

第十五條：合併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九) 各當事人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應將下列文件交付對方：

5.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相關議案之會議紀錄。
6. 出具切結書，保證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契約簽訂之日止，並無任何對各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有足以影響換股比例及其他合併條件之重大不利情事發生。

(十) 各當事人應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分別召開股東會，並決議如下：

1. 同意本合併案，並追認本合併契約。
2. 授權董事會處理合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之調整），並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
3. 存續公司應為本合併案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公司章程。

4. 消滅公司應為本合併案決議解散。
- (十一) 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合併之任何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簽訂任何對各該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或處分重大資產，亦不得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要之行為。
- (十二) 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簽訂本合併契約後，甲、乙公司互負提供業務上必要協助之義務。

第十六條：合併案自動終止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於有下列事由時，本合併案自動終止，於有此等情事，雙方間互不負任何賠償、補償責任：

1. 本合併案無法取得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公平交易委員會不許可本合併案。
3. 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具否准甲方繼續維持上市之意見。
4. 證券主管機關否准甲方因本合併案須發行之新股。

第十七條：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與庫藏股處理原則

- (七) 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行尚未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合併基準日前，由消滅公司依發行條件辦理相關事宜；合併基準日後，除發行條件另有限制或其它規定外，由甲方依原發行條件繼受，並依第三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辦理之。
- (八) 合併基準日後，乙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買回之本公司股份尚未轉讓予其員工者，應依本合約第三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轉換為甲方公司之股票，並依換股比例調整乙方買回本公司股時所訂定之轉讓價格，仍於原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員工對象，依乙方原始名冊為之，逾期末轉讓者，視為甲方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 (九) 本契約簽定後，為不影響換股比例之計算，在合併基準日前雙方同意均不得買回庫藏股。

第十八條：員工持股轉讓限制規定之延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 (五) 合併基準日前，消滅公司就其員工認購該公司之新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六項所為之轉讓限制，及與其員工就其員工持有消滅公司股份所為之轉讓限制，除經存續公司書面同意取消，或法令不允許者外，應於員工所持有消滅公司之股票換發存續公司之股票後繼續延用至原保管期間屆滿。
- (六) 合併基準日後，乙方之員工留用於存續公司者，該員工已於消滅公司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日後於行使認股權利時，仍以原經消滅公司同意之認股價格及得行使認股權利之時程及比例為之，惟將按第三條規定之換股比例計算換發存續公司股份。其他作業事宜仍應依消滅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違約與契約終止之處理

- (五) 甲、乙雙方同意在合併基準日前，除本契約第十六條另有約定者外，甲、乙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義務、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犯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六) 本契約如因前項之規定而終止者，已發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有關費用，及除此之外之任何其它損害、損失，均得由未違約之當事人向違約之當事人請求。

第二十條：保密約定

- (五) 於本合併案完成前，因本合併案而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與合併案無關之人洩漏或使其知悉該等機密資料。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及為評估與實施本合併案之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使用合併計劃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料，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該等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
- (六) 違反前項約定之一方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

- (十七) 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甲、乙雙方同意倘因本契約之成立、生效、履行而衍生之任何爭議，悉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三名仲裁人仲裁解決之。
- (十八)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及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訂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逕行辦理或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變更修訂之。
- (十九) 本契約之修改，須經甲、乙雙方之董事會以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二十)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傳染病、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甲、乙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甲、乙任何一方得於第六條所訂之合併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二十一) 本合併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署後，雙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等，執行合併事項及程序，並以合乎專業及效率之方式繼續經營並監管其業務（包括營運、財務、人事等）。
- (二十二) 本合併契約經甲、乙雙方董事會通過並經雙方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十三)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若干份，由雙方分執保管。
- (二十四)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立合併契約人：

甲方：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賴源河 統一編號：34230543

地址：臺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89 巷 3 號

乙方：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國安 統一編號：31150405

地址：臺北縣淡水鎮埤島里埤島 43 之 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錄三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寶電子)之主要業務係各式電解電容器之製造、銷售及研發，其在國內之市場佔有率居於領先地位。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昕企業)同為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廠商，且在該領域耕耘已達二十年之久。為追求公司經營之最大效益，雙方公司擬進行合併，以有效結合雙方資源，整合相關技術，以求在業務拓展、財務規劃、人力資源運用及經營成本降低等方面之最大效益；經雙方協議合併，並以智寶電子為存續公司，世昕企業為消滅公司，茲就本案換股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二、有關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3 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公司別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資產總額		3,611,150	4,448,281
負債總額		848,257	1,265,428
淨 值		2,762,893	3,182,853
營業收入		998,598	1,893,426
稅後純益(損)		54,808	(667,765)
每股淨值(註 1)		14.30	11.50
每股盈餘(註 2)		0.28	(2.29)

資料來源：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考量庫藏股股數影響後之每股淨值

註 2：每股盈餘係未追溯調整之資料

三、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及證期局慣用之承銷價格公式等，故計算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證期局慣用之承銷價格公式亦有相同之情形，因雙方公司須對未來預計發放的股利及可能之盈餘作一估計；故一般換股比率多由策略聯盟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換股比率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確定之換

股比率。因此，本案之二家公司達成依雙方每股淨值、獲利狀況及市價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率。

四、茲就智寶電子與世昕企業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區間如後：

(一)淨值比法

公司別	93 年底 每股淨值(註 1)	93 年底調整後 每股淨值(元)(註 2)	換股比例參考值
智寶電子	14.30	13.64~14.30	1.000
世昕企業	11.50	11.13~11.50	1.1856 ~ 1.2847

資料來源：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考量庫藏股股數影響後之每股淨值

註 2：以下列因素調整計算每股淨值

- (9) 考量智寶電子 9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調整計算。
- (10) 考量世昕企業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影響。
- (11) 考量世昕企業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影響。
- (12) 世昕企業 9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底流通在外尚未轉換餘額計 130,100 仟元，92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底流通在外尚未轉換餘額計 5,000 仟美元，93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計 15,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10.2 元，預計轉換後股本至多將增加 49,293 仟股。

(二)市價比法

茲將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 94 年 1 月至 3 月份平均收盤價暨其換股比例列示如下：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94 年 1 月至 3 月份平均收盤價	8.94	5.32
94 年 1 月至 3 月份平均收盤價(除權後)(註)	8.51	5.32
換股比例	1 : 1.6003~1.680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考量智寶電子 9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世昕企業 93 年度不做盈餘分派等因素後調整計算。

(三)本益比法

由於世昕企業 92 年度及 93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均為負數，故未採用本益比法。

(四) 股價淨值比法

智寶電子及世昕企業之主要業務均為各式電解電容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兩者業務領域相同，互為同業，且彼此皆為上市掛牌公司，茲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之換股比例應可與採淨值比法之換股比例得到相似區間之結果。

五、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一) 理論價格初步彙總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區間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智寶電子：世昕企業
淨值比法	13.64~14.30	11.13~11.50	1：1.1856 ~ 1.2847
市價比法	8.51~8.94	5.32	1：1.6003 ~ 1.6803

(二) 考量非量化因素調整後換股比例區間

評價模式	計算結果(元/股)			換股比例區間
	智寶電子	世昕企業	世昕企業 (註)	智寶電子：世昕企業
淨值比法	13.64~14.30	11.13~11.50	10.58~10.93	1：1.2480~1.3523
市價比法	8.51~8.94	5.32	5.05	1：1.6845~1.7687

註：對世昕企業之非量化調整因子包括過去營運績效及經營權移轉貼水等。

(三) 換股比例區間彙總摘要

	淨值比	市價比	其他關鍵因素	合併雙方 董事會 共同商定	世昕企業 換發智寶 電子1股 所需股數
智寶電子	1.0000	1.0000	綜合考量： 1. 調整後每股淨值 2. 市價(考量除權因素) 3. 獲利能力 4. 經營權移轉	1.0000	--
世昕企業	1.2480~ 1.3523	1.6845~ 1.7687		1.6850	1.6850

六、綜上所述，本合併案經審慎考量：(一)調整後每股淨值 (二)市價因子(考量除權因素) (三)過去營運績效 及(四)經營權移轉等衡量各家公司之關鍵因素，本評估人認為智寶電子與世昕企業之換股比例為世昕企業1.6850股換發智寶電子1股尚屬允當合理。

評估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錄四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AP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保養及委託買賣。

(一) 電子、電機製品及其生產設備器材零件類。

(二) 通信器材零件類。

(三) 光學之電子器材零件類。

(四) 電容器生產設備類。

(五) 電容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六) 變壓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八) 數據機及其零件材料類（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除）。

(九) 電腦資訊產品類。

(十) 家電產品類。

(十一) 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類。

(十二) 汽車零件類。

二、有關進出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不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並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一、理級人員之委任及解任及其服務契約書之核可。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

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四、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五、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六、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事項，每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報備。

第 廿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廿二 條：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三 條：監察人依法執行日常監察職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由總經理提請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若干人輔佐。經任命之理級人員均需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契約。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股東權益項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四、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
- 五、董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

下(含)。

六、餘額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第 廿八 條：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標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三十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國安

出席董事：陳國安、陳國森、張紘炬、莊淇銘、中亞創投(高坤勇)、 佑昕投資(蔡纘盛)

列席監察人：蔡信夫、周貽廣

壹、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 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 金額，提請 追認。

說明：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 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 金額【詳附件一】，提請 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處分長期投資 日電貿 金額，提請 追認。

說明：本公司處分長期投資 日電貿 金額【詳附件二】，提請 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金額，提請 追認。

說明：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金額【詳附件三】，提請 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與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發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以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本公司與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合併，智寶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

2. 有關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及其它相關事項之合併契約及獨立專家意見【詳附件四】。

3. 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合併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合併契約未盡事宜得全權處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未具體規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致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詳附件五】提請 討論後提報股東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聲明，提請 審

議。

說明：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實施要點」之規定，檢具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六】，自行評估現行內部控制之運作情形，其結果均有效執行，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撤銷東莞晟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投資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本公司 91 年及 9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控股公司 Luxon Electronics(BVI) Co., Ltd. 投資寶勝有限公司(Sound Victory Limited) 105 萬美元，再以同額投資東莞晟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出資比率為 87.5 %。

2. 因原計劃變更，擬撤銷東莞晟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美金 105 萬投資案並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原投資核准案之撤銷，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 93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1. 93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業於 94.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合併案事宜，擬修訂股東常會議案。

2. 修訂後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會議內容如下：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淡水鎮埤島里 43 之 3 號(世昕 3 樓會議室)。

(二) 會議內容：

1. 報告事項

(1)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報告。

(4)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暨辦理股份註銷情形報告。

(5)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6) 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九十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3.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 本公司與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主席：陳國安

記錄：許秀彤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源河

董 事：寰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俊彥

董 事：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盧世裕

總經理：葉志明